R
317.92
C62

0007371002

0007371-002

R317.92-C62ウ

内政年鑑

中華民国内政部年鑑編纂委員会・編

商務印書館

自第１－第４

民国２５

ABH

R
31792
C62

和歌年代記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字典辭書

辭源……陸爾奎等編 正編二冊 續編一冊 丁種七元 丁種五元 戊種五元 戊種三元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王雲五著 三元

王雲五小辭典(增訂本) 王雲五著 布面一元 紙面七角

王雲五小字彙……王雲五著 三角五分

國文成語辭典……莊適編 二元五角

新文化辭書……唐敬果編 四元

新字典……陸爾奎等編 二元四角

縮本新字典……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二角 紙面八角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 常用字彙 布面一元 紙面六角

公布 國音學生字彙 方毅等編 布面六角 紙面三角

依新標準國音訂正 白話詞典……方毅等編 九角

標準國音白話註 學生詞典……唐昌言等編 二元

學生字典……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 紙面六角

實用學生字典……陸爾奎等編 四角

康熙字典 銅版本……陸爾奎等編 皮脊 七冊 三元

洋裝布面 一冊 三元

平民字典……馬藏編 七角

語體文應用字彙……陳鶴琴編 四角

漢英對照 百科名彙……王雲五主編 二元五角

哲學辭典(縮本)……樊炳清編 三元

英漢經濟辭典……何士芳編 一元八角

法律大辭書……鄒魏毅等編 三冊七元

教育大辭書(縮本)……朱經農等編 五元

標準語大辭典……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審詞委員會編 一元八角

小學自然科詞書……杜亞泉等編 二元五角

教育部公布 物理學名詞……國立編譯館訂 一元三角

又 天文學名詞……國立編譯館訂 九角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杜亞泉等編 七元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杜亞泉等編 四元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杜其堡編 四元

中國醫學大辭典……謝觀編 二冊十二元

實用商業辭典……陳稼軒等編 三元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臧勵龢等編 八元

中國人名大辭典……方毅等編 八元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唐敬果主編 四元

標準英譯 外國人名地名表……余祥森 何炳松等編 一元六角

外國語字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漢・漢英

英漢雙解 韋氏大學字典 郭秉文等譯 三十元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綜合英漢大辭典(縮本) 黃士復 江鐵等編 二冊七元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求解作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增訂本) 張世祿等編 二元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實用英漢字典 李登輝等編 二元五角
雙解 A Practica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大辭典(縮本) 顏惠慶等編 四元
English and Chinese Standard Dictionary

增訂 英華合解辭彙 翁良等編 二元五角
A Moder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雙解 標準英漢字典 吳康等編 二元五角
The Standa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增廣英華新字典 一元二角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Condensed Dictionary

英華合解 袖珍新字典 郁德基編 九角
Webster's Little Gem Dictionary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懷中英漢字典 六角
Miniatur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袖珍英華字典 吳治徐 胡貽穀編 九角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Pocket Dictionary

寸中小本 英漢字典 張世祿 陸學煥編 六角
Lilliput Serie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四角
The Standard Elementary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合解 英文習語大全 翁良 楊士驥編 六元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雙解 標準英文成語辭典 厲志雲編 一元五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英漢雙解 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一元五角
Glossary of English Phrase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英漢雙解 詳註略語辭典(縮本) 倪韻森編 八角
An Anglo-Chinese Dictionary of Abbreviations and Contractions

雙解標準 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灝編 八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Slang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愛若編 一元
Anglo-Chinese Conversational Dictionary

漢英新辭典(縮本) 李玉汝編 四元
A New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訂正漢英辭典 張本新編 二元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德華・法華・日語

德華大字典(縮本) 黃昊等編 三元五角
Deutsch-Chinesisches Worterbuch

模範法華字典(縮本) 謝壽昌編 二元五角
Nouveau Dictionnaire Francaise-Chinois

寸中小本 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五角
Dictionnaire Francaise-Chinois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譯 紙面二元 布面二元五角

R
317.92
C62

內

政年鑑

陶孟和題

昭和十五年入藏 帝國大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編

日用百科全書

▼日常生活之顧問 ▼基本智識之源泉

本書就原書正續兩編之材料，衡量最新需要，加以增減，澈底改編。全書計正文六百萬言，統計圖表千餘種，鋅版銅版及套色銅版插圖近千幅。一般材料之選擇，皆極謹嚴，書末並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尤爲便利。以充日常生活及社交生活之參考，或充基礎智識及趣味智識之辭典，或充時事資料及應用統計之備忘錄，均能予取予求，有左右逢源之樂。實兼有百科辭書及各種年鑑之長，而取攜之便，售價之廉，則遠過之。無論機關、團體、商店、家庭、學校、圖書館，以及店員、學生、各界個人，爲提高辦事效率，滿足求知慾望，起見，均不可不備本書一部，以資檢考。

—本書總目—

(1)總類
(2)哲學及宗教
(3)社會學及統計學
(4)政治及行政
(5)外交
(6)經濟及商業
(7)法律
(8)財政
(9)軍事
(10)教育
(11)語文學
(12)算學
(13)曆象
(14)理化博物
(15)醫藥衛生
(16)物產
(17)工程
(18)農業
(19)家庭
(20)簿記
(21)會計及審計
(22)交通
(23)化學工藝
(24)美術
(25)體育
(26)音樂及娛樂
(27)文學
(28)應用文件
(29)歷史
(30)地理

六開本布面精裝三厚册 定價九元

館(2)－23:4

904
28

內政年鑑目錄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一

第一節　警察之起源……一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一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四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設置……四
第二目　京師警察廳之設置……五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六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八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八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九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九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一三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二五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二八
第六目　女子警察……三〇
第五節　警察經費……三六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概況……三六
第二目　北平市警察經費概況……三八
第三目　上海市警察經費概況……三九
第四目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三九
第五目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四〇
第六節　警察任用……四一
第一目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與現狀……四一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四五
第七節　警察待遇……五〇
第一目　警察官俸……五〇
第二目　長警薪餉……五五
第八節　警察獎卹……五八
第一目　警察獎章……五八
第二目　警察撫卹……六三
第九節　警察服裝……九七
第一目　警察制服……九七
第二目　警察隊旗……九八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九九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九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九九
第二目　縣公安局……九九
第三目　縣警察隊……一〇三
第四目　水上省公安隊……一〇四
第二節　安徽省警察概況……一〇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〇五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一〇五
第三目　水上公安局……一〇五
第四目　縣公安科……一〇六
第三節　江西省警察概況……一〇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〇九
第二目　水上公安局……一〇九
第三目　縣警公安局……一〇九
第四節　湖北省警察概況……一一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一三
第二目　漢口市公安局……一一三
第三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一一七
第四目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一一八
第五目　特種公安局……一一八
第六目　縣警公安局……一一八
第五節　湖南省警察概況……一二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二三
第二目　全省水上警察局……一二四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二五
第六節　四川省警察概況……一二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三〇
第二目　重慶市公安局……一三〇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三〇
第七節　山東省警察概況……一三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三二
第二目　煙台特種公安局……一三二
第三目　龍口特種公安局……一三二
第四目　各縣公安局……一三三
第八節　山西省警察概況……一四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四一
第二目　運城特種公安局……一四二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四二
第四目　正太鐵路警察局……一四三
第九節　河南省警察概況……一四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四九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一四九
第三目　縣警察所……一五一

第十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一五六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五六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一五六
第三目　五河水上公安局……一五七
第四目　縣公安局……一五八
第十一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一六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六五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六五
第十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一六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六八
第二目　寧波特種公安局……一六八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六八
第四目　水上警察隊……一七三
第十三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一七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七四
第二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一七四
第三目　廈門市公安局……一七五
第四目　縣警察所(隊)……一七五
第五目　省警察隊……一七七
第十四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一七七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七九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八三
第三目　市公安局……一八七
第四目　水上警察……一八七
第十五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一八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八九
第二目　桂林公安局……一九〇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九一
第十六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一九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九三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九五
第十七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一九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〇
第二目　縣公安隊……二〇〇
第十八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二〇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三
第二目　區公安局……二〇四
第三目　縣公安局……二〇四
第十九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二〇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四
第二目　縣公安局……二〇四
第二十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二〇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五
第二目　縣公安局……二〇五
第二十一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二〇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八
第二目　縣公安局……二〇九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二一〇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一〇
第二目　縣公安局……二一一
第二十三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二一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一四
第二目　包頭公安局……二一五
第三目　縣公安局……二一六
第二十四節　上海市警察概況……二一九
第一目　組織……二一九
第二目　職掌……二二一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二二五
第二十五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二二六
第一目　組織……二二八
第二目　職掌……二二八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二三一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二三四
第一目　組織……二三四
第二目　職掌……二三九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二四〇
第三章　警察教育……二四七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二四七
第一目　過去概況……二四七
第二目　現在概況……二五五
第二節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二五七
第一目　總述……二五七
第二目　分述……二六八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三〇三
第一目　內政部資送警高學生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三〇四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資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三〇四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資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三〇四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三〇四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三〇五
第四章　保衛團……三〇六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三〇六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三〇六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三〇六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三〇七
第三目　保衛團法實施概況……三〇八
第三節　全國保衛團概況……三〇八
第一目　組織概況……三〇八
第二目　辦理情形……三一一
第五章　保甲……三二六一
第一節　概說……三二六一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述……三二六一
第一目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概述……三二六一
第二目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概述……三二六三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三二六四
第四目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三二六四
第三節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三二六六
第一目　江蘇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六六
第二目　安徽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六九
第三目　江西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七三
第四目　湖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七八
第五目　湖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八一
第六目　河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八二
第七目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八九
第八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九〇
第九目　福建舉辦保甲經過……三二九二
第十目　寧夏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九二
第十一目　甘肅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九四
第十二目　綏遠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九七
第十三目　南京市辦理保甲概況……三二九八
第十四目　北平市辦理保甲概況……三〇〇
第六章　戶籍行政……四〇一
第一節　我國戶籍行政沿革……四〇一
第二節　戶口調查……四〇二
第一目　民國元年之戶口調查……四〇二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之戶口調查……四〇四
第三目　縣市戶口調查……四一五
第四目　海外華僑人口調查……四六八
第五目　在華外僑戶口調查……四六九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四七〇
第七章　特務警察……四七六

第一節　司法警察……四七六
第一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四七六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四八二
第二節　外事警察……四八四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四八四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四八六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四八七
第三節　鑛業警察……四九三
第一目　過去概況……四九三
第二目　現在概況……四九四
第四節　漁業警察……四九七
第一目　過去概況……四九七
第二目　現在概況……四九七
第五節　公路警察……四九八
第六節　森林警察……五〇三
第七節　鐵路警察……五〇四
第一目　過去概況……五〇四
第二目　現在概況……五〇五
第八節　衛警與校警……五一四
第九節　稅警……五一七
第十節　江海關港口警察……五二一
第一目　沿革……五二一
第二目　組織……五二一
第十一節　電影檢查……五二三
第一目　緣起……五二三
第二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五二三
第三目　電影檢查之法規……五二九
第八章　消防……五三〇
第一節　敍言……五三〇
第二節　各大城市消防概況……五三〇
第一目　首都消防概況……五三〇
第二目　上海市消防概況……五四六
第三目　北平市消防概況……五四六
第四目　青島市消防概況……五四八
第五目　漢口市消防概況……五四九
第六目　江蘇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四
第七目　江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四
第八目　湖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九目　湖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十目　山東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十一目　山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八
第十二目　河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八
第十三目　浙江寧波市消防概況……五六四
第十四目　福建省會消防概況……五六五
第十五目　廣東省會消防概況……五六九
第十六目　廣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七二
第十七目　雲南省會消防概況……五七三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會消防概況……五七四
第九章　禁烟……五七四
第一節　禁烟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裁撤……五七四
第二節　各省市禁烟概況……五七四
第一目　各省市禁烟機關一覽……五七五
第二目　各省市戒烟所概況一覽……五七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市執行懲決烟毒犯人數統計六〇六
第三節　禁烟考績……六〇七
第四節　國際禁烟運動經過概況……六一二
第一目　上海國際鴉片會議……六一二
第二目　海牙國際鴉片會議……六一二
第三目　日內瓦國際禁烟會議……六一二
第四目　日內瓦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六一三
第五目　遠東鴉片調查團……六一四
第六目　暹京盤谷鴉片會議……六一四
第七目　國聯禁烟常設機關……六一四
第五節　國際禁烟公約彙編……六一四
第一目　中英禁烟條約……六一五
第二目　海牙禁烟公約……六一六
第三目　日內瓦禁烟協定……六一九
第四目　日內瓦禁烟會議公約……六二〇
第五目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六二七
第十章　人民團體……六三七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六三七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經過……六三七
第三節　全國人民團體一覽……六三八
第一目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者……六三八
第二目　各省市指導監督者……六四一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七九八
第一節　著作物……七九八
第一目　著作權法之制定……七九八
第二目　著作物註冊之審查……七九八

第三目　著作物註冊之公告……七九八
第四目　著作物呈請註冊之手續及註冊執照之頒發……七九九
第五目　外人著作物之註冊……七九九
第六目　歷年著作物註冊之統計……八〇〇
第二節　出版品……一〇六五
第一目　出版法之制定……一〇六五
第二目　圖書審查……一〇六五
第三目　新聞紙雜誌登記……一〇六六
第四目　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一三〇一
第五目　反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一三〇四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一三〇四
第一節　處理逆產法規……一三〇四
第一目　處分逆產條例……一三〇四
第二目　處理逆產條例……一三〇五
第三目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三〇五
第二節　逆產發還標準……一三〇六
第三節　內政部辦理逆產案概況……一三〇六
第四節　各省市辦理逆產案概況……一三〇八
附錄一　警政統計
一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城市警政統計……一三八〇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逃警犯人數比較圖……一三八一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逃警犯職業及年齡自分比圖……一三八二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假預警刑事犯比較圖……一三八三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公安局破獲案件比較圖……一三八四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火災損失比較圖……一三八五
甲　第一表　逆警原因統計……一三八六
甲　第二表　逆警原因之百分比……一三八八
甲　第三表　逆警犯職業統計……一三八九
甲　第四表　逆警犯職業之百分比……一三九一
甲　第五表　逆警犯年齡統計……一三九三
甲　第六表　逆警犯年齡之百分比……一三九四
甲　第七表　逆警時期統計……一三九五
甲　第八表　籍境人口數與逆警犯數之萬分比……一三九六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一三九八
乙　第二表　刑事罪犯之百分比……一四〇〇
乙　第三表　刑事犯年齡統計……一四〇一
乙　第四表　刑事犯年齡之百分比……一四〇三
乙　第五表　假預警時期統計……一四〇四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一四〇五
丙　第二表　案件種類之百分比……一四〇六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一四〇八
丁　第二表　救護原因之百分比……一四一〇
戊　第一表　搶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一四一一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一四一三
庚　第一表　火災次數及損失統計……一四一四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分析統計……一四一六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一四一七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一四一九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一四二二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一四二三
二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一四二五
第一圖　逆警統計百分比……一四二六
第二圖　假預警刑事犯統計百分比……一四二七
第三圖　破獲案件統計百分比……一四二八
第四圖　救護人民統計百分比……一四二八
第五圖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之比較……一四二九
第六圖　火災統計百分比……一四三〇
第七圖　各大都市火災損失之比較……一四三一
第八圖　各省市自殺統計百分比……一四三二
第九圖　各大都市自殺人數之比較……一四三三
第十圖　各省市他殺原因統計百分比……一四三四
第十一圖　各大都市他殺人數之比較……一四三五
甲　第一表　逆警原因統計……一四三五
甲　第二表　逆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一四三八
甲　第三表　逆警時期統計……一四四一
甲　第四表　籍境人口數與逆警犯數之萬分比……一四四四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一四四五
乙　第二表　刑事犯年齡統計……一四四八
乙　第二表(續)刑事犯月令統計……一四五一
丙　第一表　案件種類統計……一四五四
丙　第二表　破獲時期統計……一四五五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一四五七
戊　第一表　搶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一四五九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一四六〇
庚　第一表　火災次數及火災損失統計……一四六一
庚　第二表　火災原因起火房屋及發生時間統計……一四六三
庚　第三表　火災月令統計……一四六五
庚　第四表　籍境戶數與火災戶數之萬分比……一四六六
辛　第一表　自殺人數及自殺原因統計……一四六七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一四六九
辛　第三表　自殺者職業統計……一四七〇
辛　第四表　自殺方法及自殺結果統計……一四七二

三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一四七六
甲　第一表　違警罪因統計……一四七七
甲　第二表　違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一四八〇
甲　第三表　違警時間統計……一四八三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百分比……一四八六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一四八七
乙　第二表　刑事犯年齡及假預審時間統計……一四九一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一四九五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一四九七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一五〇〇
庚　第一表　火災損失統計……一五〇一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統計……一五〇三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一五〇四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一五〇七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一五一〇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一五一一
四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年市警政統計
第一圖　違警統計比較
第二圖　違警統計比較
一　違警原因比較
二　違警犯年齡比較
三　違警犯職業比較
四　違警月別比較
第三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第四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一　刑事犯罪別比較
二　刑事犯年齡比較
第五圖　破獲案件統計比較
一　案件數比較
二　案別百分比
第六圖　救護人民統計比較
一　救護各種人數比較
二　救護原因分析百分比
第七圖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
一　因公死傷官警數比較
二　死傷原因百分比
第八圖　火災統計比較
一　火災原因比較
二　起火房屋比較
三　發生時間比較
四　火災月別比較

第九圖　火災統計比較
一　起火次數比較
二　被災戶數比較
三　房物損失總值比較
第十圖　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人數比較
二　自殺性別及結果百分比
第十一圖　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原因比較
二　自殺方法比較
三　自殺者年齡比較
第十二圖　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者職業比較
二　自殺者教育程度比較
三　自殺月別比較
第十三圖　他殺統計比較
一　他殺人數比較
二　他殺原因百分比
三　他殺結果及性別之百分比
第十四圖　各年違警統計比較
一　違警原因比較
二　妨害風化之分析
三　違警犯性別比較
第十五圖　各年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一　刑事犯罪別比較
二　刑事犯性別比較
第十六圖　各年破獲案件統計比較
第十七圖　各年救護人民統計比較
第十八圖　各年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
一　死傷原因百分比
二　官警死傷百分比
第十九圖　各年火災統計比較
一　平民公安員數
二　火災次數
三　被災戶數
四　房物損失價值
第二十圖　各年火災統計比較
一　火災原因比較
二　起火房屋比較
三　發生時間比較
四　火災月別比較
第二十一圖　各年自殺統計比較
一　各年自殺人數比較
二　自殺結果百分比

第二十二圖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原因比較
二　自殺者職業比較
三　自殺者年齡比較
四　自殺月別比較
第二十三圖　各省他殺統計比較
一　各省他殺人數比較
二　他殺原因百分比
三　他殺結果百分比
五　各省市警政概況比較圖
六　各院部市各省會及省轄市警務人員及經費比較圖

附錄二　警政法規

一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一五一三
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五一三
三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一五一四
四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五一四
五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五一五
六　暫行警察官官等俸表……
七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一五一八
八　警察獎章條例……一五一九
九　警察制服條例……一五二一
一〇　違警警察規程……一五二九
一一　續警警察規程……一五三〇
一二　地方警察機關警察員警守規則……一五三三
一三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一五三三
一四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一五三三
一五　核發張航章程……一五三五
一六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五三六
一七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一五三六
一八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一五三八
一九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一五三九
二〇　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五四〇
二一　警士教練所章程……一五四一
二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一五四二
二三　義勇消防組織大綱……一五四六
二四　違警罰法……一五四六
二五　戶籍法……一五五二
二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一五六三
二七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房簷程式……一五六六
二八　臨上交通管理規則……一六三五
二九　著作權法……一六四九
三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六五一
三一　出版法……一六五四

三二　出版法施行細則……一六五七
三三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一六六四
三四　準備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一六六四
三五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關記刊製規程……一六六六
三六　修正電影檢查法……一六六七
三七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一六六八
三八　禁煙法……一六六九
三九　禁煙法施行規則……一六七〇
四〇　禁煙實施辦法……一六七二
四一　禁毒實施辦法……一六七三
四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一六七四
四三　縣保衛團法……一六七八
四四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一六八三
四五　兵役法……一六八四
四六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六八五
四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一六八五
四八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六八六
四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一六八七
五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六八九
五一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一六九〇
五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六九二
五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六九三
五四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六九三
五五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六九四
五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六九五
五七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六九六
五八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一六九六
五九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一六九八
六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六九八
六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六九九
六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一六九九
六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七〇一
六四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七〇二
六五　婦女會組織大綱……一七〇三
六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七〇四
六七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一七〇五

警察叢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中國警察行政 內政部警務司編 一冊 九角

本書首述我國警察制度沿革，以見其發展過程；次述各省市警察概況，以爲比較之資料；繼將警察行政，分爲經費、任用、待遇、獎恤、服裝、教育及特務警察等項，依次詳加討論，同時於保甲制度、保衛團等，亦有扼要紀述。末章論警察行政推進要點，尤堪供研究內政者之參考。

日本警察制度 李英著 一冊 九角

本書係根據著者積年研究及最近在日本各地方實地考察所得資料而成，計分二十一章：舉凡日本警察之沿革組織、教育、巡邏、勤務、休假、經費、設備、俸給、任用、考試、懲罰等制度，均有系統的敍述。餘如消防組織及設備、保安警察、風俗、交通等警察，及其他與警察有關係之事項，無不詳加論列。

中國都市交通警察 劉垚談鳳池編 一冊 一元二角

都市交通管理，爲警察之主要任務。本書就都市交通之範圍，以論我國交通警察之作用。全書分十三章，首述交通警察之性質、意義、與目的，次述都市交通警察之組織、訓練、配置、服裝，以及都市交通設備、整理及車輛管理等。末附我國各大都市交通管理規則六十七種，尤便參考。

中國消防警察 包明芳編 一冊 九角

本書首述各種消防制度之利弊，及晉國各省市消防組織概要；次述消防實務，分爲平時消防與戰時消防兩點；最後論列各種消防器械，附錄有各省市消防組織及與火警有關之章程規則等三十餘種。

中國外事警察 趙炳坤編 一冊 一元一角

本書首編述外事警察權之根據，對象及國籍之得失。二編分述外國人、租界、租借地、使館界、鐵道附屬地、外國軍隊屯駐權、內河航行權之意義、範圍及外人在華之保護與限制。三編評述最近中國外事警察實際辦理情形。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警察制度，各國不同，詳其主義約有二端：一曰國家集權主義，一曰團體委任主義。國家集權主義，係以地方警察屬之國家行政系統，團體委任主義，係以地方警察委諸自治團體掌理。前者德日諸國行之，即所謂大陸警察制。後者英美等國行之，即所謂英美警察制。我國警察，取法德日，從來警權，均由國家行政官署行使，故亦係採取國家集權主義。

第一節 警察之起源

警察之在歐洲，起源甚早。惟中古以前，與其他政務混同關聯，未行分立。及十四世紀，羅馬諸市府爲擴張其統治權，始將警察別於其他事務之外。自此以後，數經變遷。降及十八世紀，乃包含軍政、司法、外交、財政以外之一切國家行政作用，其範圍與今之所謂內務行政相同。迨至近世，因人類思想之發達，與政治制度之進步，於是警察之含義，遂專指內務行政之一部而言。此歐洲警察起源之大略也。

日本警察則始自明治五年，初設警保寮於司法省，七年改於內務省置警保局，後於東京設立警視廳。此後又延請法德顧問，孜孜講求，愈加整飭，未數年而章制大宏。迄今六十餘年，推進擴張，不遺餘力，警權之重，世無與京。

中國警察，創自前清末年，迄今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以較歐洲警察之肇端於十四世紀而發達於十八世紀者，其沿革久暫，固未可同日而語，即以視日本，亦覺曠乎其後。然此不過就形式的警察而言，實則我國警察，由來已久，唐虞之世，司徒以掌內務，牧伯居地方行政之長，夏殷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置二相，五官，九州五服，殷官分職，詎得謂無實質的警察存乎其中。特文獻闕略，制度之詳，不可得而徵。洎乎周代，乃有專司警察之官。司虣以禁闘訟，司寤以察犯禁，實與今之警察無殊。厥後秦置中尉，職司徼循，漢設執金吾，以察非常，隋唐迄宋，有金吾衛，巡檢司，執察非逸。降及元代，置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警巡院，明置五城兵馬指揮司，錦衣衛，清置步軍統領，五城御史，皆執掌警察之官也。所異者，與國家其他政務混合，事權未分，章制簡略，非有顯著之組織與夫特定之警察名稱而已。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

清代以前之警察沿革，略如上述。迄至清季甲午戰敗，有識之士，咸以國勢阽危，非變法無以圖存，非立憲不足救亡，而欲收變法之效，達立憲之基，又非厲行警政不爲功。於是紛紛倡爲設置警察之論。警察一辭，遂見諸章奏，而警察制度，漸具其雛形。乃因戊戌政變，竟遭中挫。未幾拳匪亂作，（時光緒二十六年）北京被陷，各國聯軍，分領城內，各設立安民公所，以執行其管內之行政事務。於所長及事務官之下，置憲兵，履使華人，充任巡捕，受憲兵之統督，掌理警察及修繕道路諸事務。翌年（光緒二十七年）和議告成，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亦隨之而撤銷。惟變亂之餘，地方治安之維持，乃愈感重要，因鑑法安民公所之遺制，自設善後協巡營

以維之，旋改稱巡警爲工巡總局，使掌警察事務，維持京師地方之安寧秩序。同時并由和碩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與日人川島浪速，訂立合同，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以爲實施警政之用。是爲中國有形式的警察之始。

考當時工巡總局，係直隸於皇帝，以管理工程巡捕事務大臣一人統轄之，爲獨任制之機關。其下設置工巡總監及副監各一人，輔助大臣，處理局務。總局之內，復分設工程巡捕二局，各置局長一人，分任其事務。每局之下各有警巡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爲警察事務之管理及工程事務之設施。至其職權，則約有六端：(一)執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二)杖以下之罪得即決之，(三)簡易民事之案件得受理而行其審判權，(四)受理京控，(五)審理關係外國人之民刑事件，(六)經營土木事務。

工巡總局因一市政，司法，警察之混合機關，與今之所謂警察官廳，原不盡似，但一言中國現代警察之創立，要不能不以工巡總局爲權輿。蓋自聯軍設立安民公所而後，中國始有外人之警察，清廷倣設工巡總局，中國始有自辦之警察。

是故甲午之敗，拳匪之亂，實爲促進中國設立現代警察之起因。蓋迭遭國難，城下之盟，創鉅痛深。清廷始知墨守舊規之不足以圖存，因而決心創辦警政，銳意自強。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首先奏准於天津試辦，設立天津南段巡警總局，及天津四鄉巡警總局，派趙秉鈞爲總辦，以綜轄之。旋復頒發警務章程通飭各省實施倣辦。嗣並於光緒三十一年夏派遣大臣赴日本考察警政狀況，以資借鑑(註一)。於是清廷爲統一全國警察系統，謀全國警察之積極推進計，遂於是年九月設立巡警部，以爲全國警察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是爲中國有正式中央警察機關之始，亦即警察成爲國家要政之始。

巡警部之成立，清廷特命軍機大臣兵部左侍郎徐世昌爲尚書，以內閣學士

聽期，道員趙秉鈞爲左右侍郎。部內分設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分任職掌。該部既立，遂於光緒三十二年春奏准將絲營(註二)裁撤，連同巡捕一律改編爲巡警。時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返國，合疏上奏，請行憲政，下詔決定先從官制入手，次第更張，以樹立憲之基。並派載澤等與奕劻孫家鼐瞿鴻機等釐定官制。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皆仍舊制。改戶部爲度支部，兵部爲陸軍部，商部爲農工商部，理藩院爲理藩部，刑部爲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並添設郵傳部，其京師工巡總局，則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使成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正式警察行政官署。至於巡警部則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無設專部之必要，而改組爲民政部，即以巡警部原有之職掌，及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並戶部所轄管之禮理，戶口，保甲，拯救等項，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倉廒，橋梁等工程，及報銷等事項，合併歸其職掌。一方並監督順天府尹，京師巡警總廳，稽核直省民政司，稽查人民禮俗風教事宜。仍以尚書總其事。部內設民治，警政，禮理，營繕，衛生五司。此蓋中央內務行政機關成立之始，亦警察成爲內務行政一部之始也。茲列表於後：(見系統表一)

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當時係以榮勳，朱啓鈐分任廳丞，承巡警民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京師內外城警察事務。置於內城者，曰內城巡警總廳，置於外城者，曰外城巡警總廳。茲列其組織系統表於下：(見系統表二)

當時設官分職，廳丞以下，設坐事官，嗣改爲僉事，使之分掌廳內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其次有知事，爲各分廳之長。再次有五、六、七、八、九品警官。廳內則分派於各處，廳外則派往各分廳，分別擔任職務。至分廳之區畫，實仍沿從前五城司坊之舊制。其分廳以下之區，則內城置十三區，外城置十區，每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員，及僕隸若干，統稱區官，就五品以下警官選任之。承分廳知事之指揮，以司本管區內之警察事務。凡關於出入款項，地方行政，巡警處罰，分駐所派出所，守望

系統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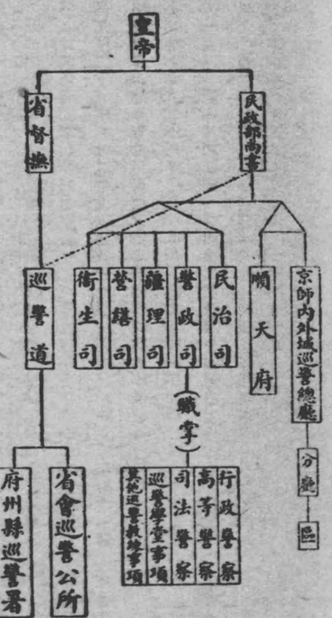

系統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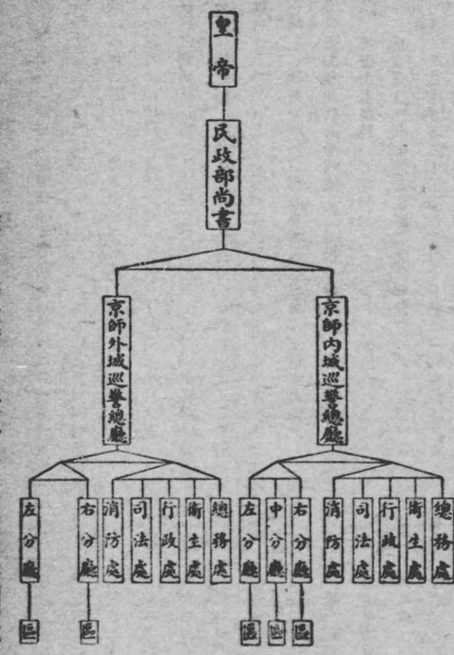

固之配置，巡邏路線之規定，以及官警之督飭考核，訓練，服裝，教養，檢查，稽巡諸事項，均由區長主持之。

地方警察，自光緒二十八年通令籌辦以來，各省多先後縣除保甲鄉團等名稱，於省城設立巡省巡警總局，或巡省警察總局，並督辦，總辦，會辦，提調各官，受督撫之指揮，一方執行省會警察事務，一方監督各府縣州縣警察機關。其章制則比較直隸成規，而參酌本省情形辦理，故辦法至不齊一。迨光緒三十三年春，通行各省設置巡警道後，於是官廳名稱，漸趨一致。惟內部組織，仍各自爲政，互有異同。茲舉廣東巡警道警組織系統於次，以見一斑。

巡警道爲一省警察之主管長官，直接受本省督撫之節制，間接受民政部之監督，主持全省警務。於所在地方設立巡警公所，執

行省會警察事宜。其省會以外之地方，——廳州縣，創辦之初，係設巡警局或警察局，由巡省警察總局遴委佐貳候補官或本地士紳充任委員，處理局務。至是乃改巡警局（警察局）爲某地方巡警警察局，警務長一員及分區區官若干員，會率巡官員警等，仍直接受各該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

其時各省倡辦警察，均目爲最重要之新制，因而時尚所趨，全國風同。經營前進，不遺餘力。奈以草創疏陋，基礎未固，大多數省分或因陋就簡，或僅具形式，邊遠各省，地瘠民貧，風氣閉塞，甚且未遑舉辦。若其辦理較爲完善者，則惟直隸廣東數省而已。

註一、按光緒三十一年夏，清廷特命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南部右丞紹英等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爲改良制體，組織立憲之預備。則警政當亦爲考察目的之一。

註二、綠營創於清代，以其旗用綠色故名。兵分三種：即馬兵，步兵，守兵。置提督總兵統率之。總兵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千總，把總略與今之中少尉相等。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

民國成立，警察制度因時勢之需要，曾加以相當改革。於中央則改民政部爲內務部，於京師則改內外城巡警總廳爲京師警察廳。至於各省之巡警道，則改爲警察廳。其省會商埠以外之地方，則設置警察局。各縣則設置警察所。又因維持水上之治安，則設置水上警察廳。其後爲整頓各省警政起見，復設立警務處。此外關於警察教育，則採取集中教育主義，先後成立警察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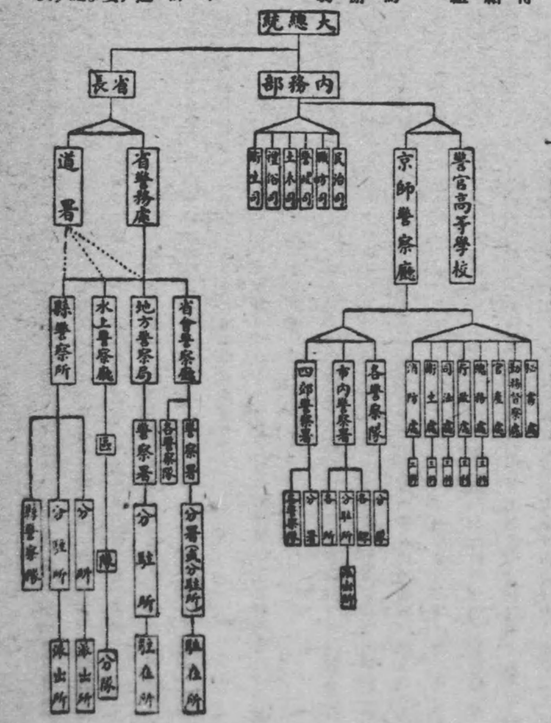
大總統
內務部
民政司
禮治司
土木司
警政司
國籍司
風俗司
京師警察廳
警官高等學校
省長
道署
縣警察所
水上警察廳
分所
派出所
陸
分駐所
駐在所
警察署
分署
分駐所
駐在所
警察署
分署
分駐所
駐在所
警察署
分署
分駐所
駐在所
警察署
警察署
警察署

保存文書，記錄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等事項。行政處掌保安正俗，外交交通，戶籍，警衛，管乘，蒐集等事項。司法處掌刑事偵查，逮捕，分等事項。衛生處掌道路溝渠之清潔，保健，防疫，醫術化驗等事項。消防處掌消防員弁之配置，進退，賞罰，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器械之管理等事項。

綜觀上述京師警察廳官制所定組織及其職掌之概況，可知當時京師警察廳組織規模之宏，與夫警察權力之大。蓋其所管理，不僅限於警察消防等事，凡為現制市政衛生機關所應執行之事務，如養乘，蒐集，衛生，防疫等，實莫不歸其職掌也。

京師警察廳之存在時期，共有十六年之久（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七年。）清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北京改稱北平，始將京師警察廳更名為北平市公安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

清季於各省設巡警道，於各州縣設巡警局，已為後日地方警察制度立其基。集年以來，巡警道先後裁撤，有改為軍事巡警總廳者，（設總監）有改設省會警察廳者，（設廳長）其省會以外地方之警察，則均歸由省道地方行政長官指揮監督之。迨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中央為查一地方警察組織，特發布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各省均於省會及商埠地方，設警察廳，直隸於省長或道尹。次要商埠，無設廳之必要者，則比照地方警察廳的減員制經費，特設警察局，惟須經內務部之核准。此外道尹駐在地方，雖非商埠，而有設廳設局之必要時，道尹亦得聲敘原由，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設立。迨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地方警察官制公布，於是組織更臻完密。至於各縣之巡警局，於民國二年改為警察事務所，置警務長，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縣警察所官制公布，又一律改稱縣警察所，以縣知事兼任所長，管理一縣地方之警察事務。

惟警察事務，為一種新興制度，其性質與國家其他一般行政不同，非有上下一貫之系統，難期指揮統一之效果。以往各省之所以設立巡警總局，巡警道，蓋為全省警察之統轄監督機關者，蓋即因此。民國以來，省會，商埠，以及道縣各地之警察行政執行機關，既已遍設，第以承上啓下之統轄官署未立，遂失統一指揮之意心。因此民國四年七月，內務部乃雖訂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呈准大總統，明令各省區酌量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以資統籌辦理監督指揮一省一區警政之任。七年一月，復頒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通行各省區一律設置。所有全國各省區警察行政，統以警務處總其成。其向由道尹直轄之警察廳及縣警察所，仍歸受道尹之指揮。若發布軍行章程，則歸警務處考核，但須分呈道尹，如道尹認為應行修正時，可會商警務處核定辦理。惟統事實而言，各省多因財政困難，為節省經費起見，皆以省會警察廳長兼任警務處長，而廳處職務，亦多以兩機關之職員兼任處理。以是廳處混合，形式雖分，實與從前之巡警道無以異。職是之故，當時對於各省警政之發展整理，殊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民國十四年七月，廣東省政府改革政制，將警務處裁撤，所有關於警政事宜，統歸民政廳管轄。迨後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所到各省，無不做行此制。茲將上述各警察機關之組織概況，依其系統之先後，官制之規定，分述於後，以資參考。

一　省警務處

省警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之。承省長（部統）之指揮監督，行使其職權。處內分設四科，其職掌範圍，均由處長依照當時警察官制法令，酌量支配，呈報內務部核定施行。其設置人員職別額數，計總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科長每科一人，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每科以三人為度，佐理科中事務。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以八人為度，視察全省警務。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辦理技術事務。履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上列人員警務處長得因必要情形，逕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至省警務處所辦事務，約可分為擴充警額，分配警員，教練警察，核定章程，及調察勤務等五項。

警察處既為一省警察之主管機關，且又設置於省會所在地，故當時對於所屬機關之施政情況，自不得不按時派員實地視察，以資考核。必要時，處長亦每有親臨巡視之舉。凡警察廳務，警察名額及配置，經費之籌集及支配，警察教練，槍械子彈服裝器具等檢查，警務廳行與革等事項，皆為視察所應注意者也。

二　省會商埠地方警察廳

依照民國三年八月地方警察廳官制，設於省會所在地者，稱省會地方警察廳，設於商埠地方者，稱商埠地方警察廳。承警務處長及道尹之指揮監督，掌管轄境以內之警察，衛生，消防等行政。廳長以下置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候補警正及學習警正若干人。此外並置勤務警察長二人至四人，以深資之淬任警察官呈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之。廳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科。惟分科辦法，各地並不一致。有設五科者，亦有酌量情形去消防而併為四科者，其事務較繁之廳，又有兩科事務由科長一人兼理者。科長多以警正，技正派充之，科員多以候補警正或技士派充之。廳外率於管轄區域內畫分為區，設警察署，其下再設分署或置分駐所。各項警察隊，各地方廳亦多設置。其編制與京師警察廳同。

三　地方警察局

設置警察局地方，多為次要之商埠。查此等地方，地位比較重要，如組織過小，似不足以負其責，而組織過大，亦為地方財力所不許。故有變通設置警察局之舉。當時如直隸之唐山，大沽，江蘇之銅山，淮陰，安徽之蚌埠，屯溪等處，均依此辦理，先後咨准內務部，將原來之警察機關，改組為警察局。惟局長一職，只認為職務而不作實官，（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內務部通電）嗣後各省亦多要求照辦，乃由內務部訂定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於民國八年十月，呈准通行。依其規定，組織如下：

局長承省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其職掌權限，與地方警察廳長略同。局內至多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六人，技術員一人，勤務警察員一人至二人，屬員若干人。外部組織，內務部曾於民國九年二月，訂定地方警察局分區編隊通則，呈准通行。其要點為（一）分區，必要時就轄境區域，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劃分之。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署員主持之。（二）編隊，因維持治安之必要，編置警察隊，消防隊，以隊長統率之，其分布駐巡，由局長分配。

四　縣警察所

縣警察所長，以縣知事兼任，前已言之。惟事務較繁之縣，事實上難於兼任，故民國五年七月內務部特呈准於此種縣分另派警佐充任所長，以專責成，而以縣知事為之監督。所內酌設學習警佐，履員等職。縣城以內酌設分駐所，派遣長警，分班駐守。縣城以外衝要繁盛地方，設警察分所，以警佐充任分所長。

民國七年二月，縣警察隊章程，呈准通行，於是各縣除普通警察外，也編設縣警察隊，多以原來之縣警備隊改編，受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預備非常為主要任務。其隊長由警務處長呈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加委，分行該管道尹備案。

至各縣警額，依照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規定，以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為標準。惟關地方緊要及經費狀況，得隨時增減，期於完密。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

水警亦地方警察也。其創辦時期，較後於陸警。清時曾就長江水師改編試辦，設總署分署等機關管理之。迨民國元年六月，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實行廢除，一律改組爲水上警察，歸民政長官節制，是爲我國水上警察正式成立之始。二年二月，內務部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於是各省相繼仿行，制度漸宏。當時如冀、遼、魯、皖、蘇、浙、鹽、陝、閩、鄂、湘、粵、桂、川、滇等省，凡屬濱江臨海區域，無不有水上警察之設置。其中尤以長江流域之鄂、湘、贛、皖、蘇五省及浙、閩、粵三省，辦理比較完善。其他或因河流廣闊，居中節制，或因港汊紛歧，擇要駐守，省自爲政，辦法未能一致。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於沿海、沿江、濱湖、運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事務較簡無設廳之必要者，設水上警察局，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代行處理。自是而後，水警編制，漸趨畫一，水上警察廳與省長駐在同一地方，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省長。如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則直隸於道尹。其廳長係由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轉請大總統任命，或由省長逕咨內務部轉請任命之。廳長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託，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廳內分設各科，與地方警察廳同。惟分科辦法，殊不一致。有依第一、第二之順序，設二科或三科者，亦有設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者。大抵均就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

廳長以次，置警正二人至四人，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屬員無定額。廳內科長科員之職務，即以警正警佐等派充之。此外并可依照地方警察廳官制，設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等職。

關於外部組織，依照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釐訂通行之水上警察編隊分區大綱約如下述：(一)水上警察廳就各該廳、局管轄流域，現有船艦員警，去其朽蠹，汰其孱弱，編列水上警察隊。(二)隊制以船艦爲本位，各省船艦種類不一，名目繁多，應就各該省水面情形，分別編制。(三)水上警察廳按舊日汛池，擇要分區，每區轄若干隊，得就水面情形，量爲劃分，如無分區之必要，即專設水上警察隊，由該廳局直轄管理。(四)每區應設置區長一員，管理該區各隊事宜，每隊設置隊長一員，如有編分隊之必要時，得設置分隊長，隊長分隊長以下，設置水巡長若干名，水巡若干名。(五)隊長分隊長水巡長，水巡每等各分三級，以資升轉。(六)區長由各該廳局長遴選水師資深高等軍官，或警察官，呈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明派充。(七)區長應責水師舊章，以船艦爲辦公之所，無庸另立專署，如有特殊情形，由該廳局長，呈由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定。(八)每隊及分隊，應就該管流域，隨時梭巡，每季或半年由各該廳局長，擇適中地點，召集所屬水上警察隊會哨，以課勤惰，而定黜陟。(九)此項編隊分區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長繪具圖表，並造清冊，呈由該管長官，咨轉內務部呈明核定。

關於水上警察廳區長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大總統第七百五十九號指令，照准規定區長一職，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案。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改內務部爲內政部，廢除舊日警察廳處名稱而改稱爲公安局，分設於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於首都則成立首都警察廳。次則爲培養警官學校，造就幹部實施人才，以求警政之澈底改善。增設省警務處，以求

現行警察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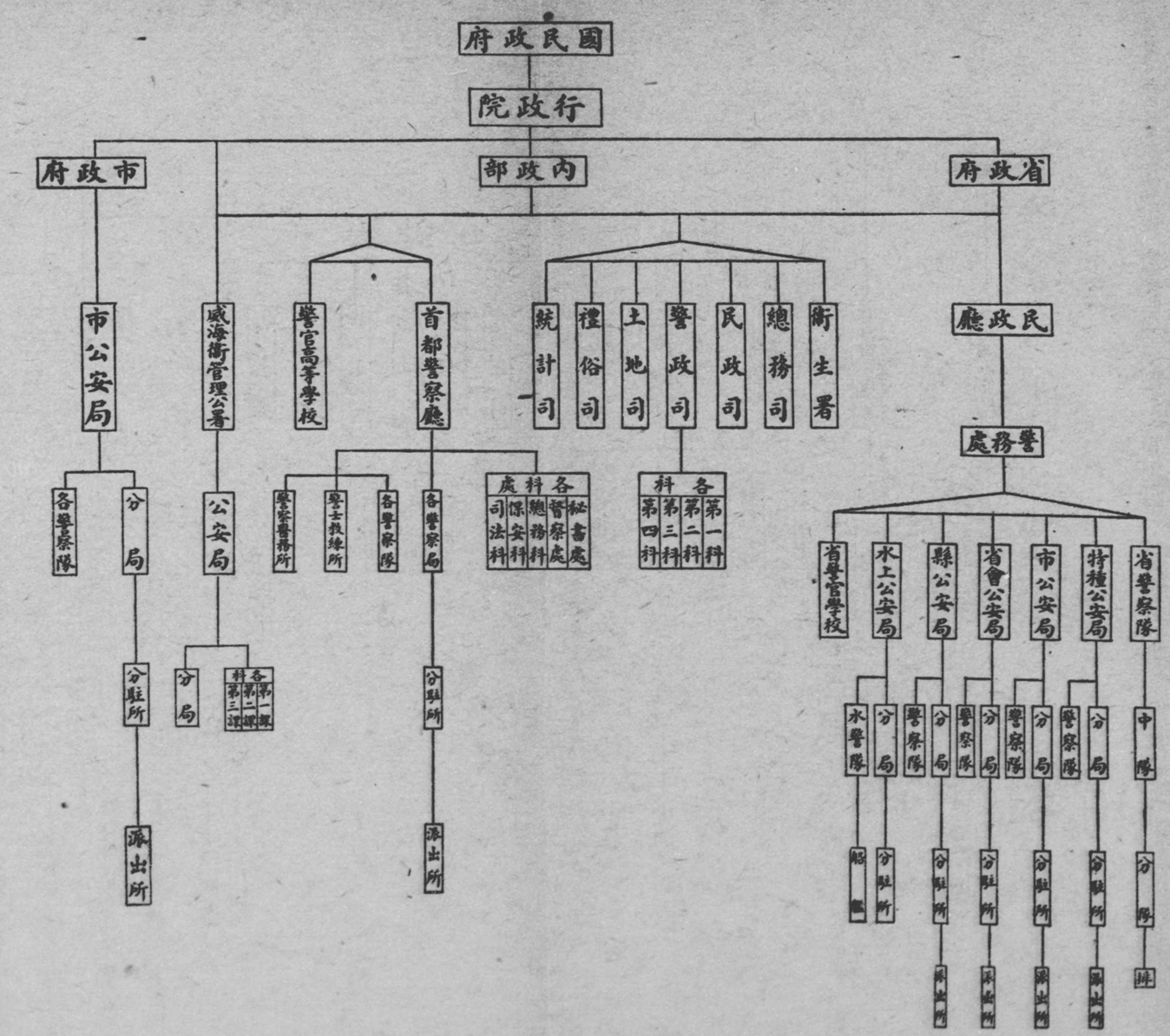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
省政府
市政府
民政廳
警務處
統計司
禮俗司
土地司
警政司
民政司
總務司
衛生署
首都警察廳
警官高等學校
威海衛管理公署
市公安局
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各科
秘書處
督察處
總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各警察局
各警察隊
警士教練所
警察醫藥所
公安局
分局
各科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分駐所
派出所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各警察隊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省警官學校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省警察隊
水警隊
分局
分駐所
警察隊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察隊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察隊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察隊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中隊
分隊
排

指揮統一效率之加進。更爲防制盜匪而設置者警察隊，以鞏固治安。爲應社會環境之需要，辦理女子警察，以補男警之不足。此北伐以來警察改進之大要也。茲再分述於後：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是爲現制中央最高警察主管機關。設置之始，部內分民政，土地，警政，衛生四司。警政司職掌治安警察，民團，出版物，禮制，宗教，以及保護名勝古蹟，禁煙等事項。是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改行五院制，行政院爲全國行政最高機關，而內政部則爲行政院直屬機關之一。同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部內改置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六司。其原有之衛生司，則改設爲部。所定警政司掌理事務，爲行政警察，外事警察，戶籍登記，民團，警察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社會團體立案，禁煙等事項。二十年四月四日，組織法再經修正。設置一署六司，即衛生署及總務司，民政司，統計司，土地司，警政司，禮俗司是也。直轄之警察機關有二，一爲首都警察廳，一爲警官高等學校，其系統如上表。

關於警政司掌理事項，依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規定，警政司共設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分別處理各該科事務，計第一科掌關於警察制度之審訂，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警察官吏獎懲及撫恤，警察成績之考覈，警察經費之審訂等，及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之事項。第二科掌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水火災之消防，各種特務警察，外事警察，保衛團之編練，及其權限經費等事項。第三科掌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出版物之檢查，新聞或雜誌之登記，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等事項。第四科掌關於剿匪清鄉，集會結社，非常警察，違警處罰及危險物取締等事項。

內政部直屬之警察機關，除首都警察廳及警官高等學校另文分述外，在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曾呈准國民政府設置一警政專門委員會，以爲研究改進全國警政之所。其組織條例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公布。由內政部議定，以委員十三人組織之。除警政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在本京聘任四人，京外及各省聘任八人。但實際經被聘爲委員者，迄至民國二十年冬止，僅有汪大燮，熊開先兩人。委員既不足數，故法定每年四次之會議，遂亦未能按時舉行。形同虛設，而終於無形廢止焉。

以上爲現制全國警政中央主管機關之成立經過及其組織之大概，但此乃就普通一般警察而言。至於其他各種特務警察，如鐵路警察，礦務警察，稅務警察等，則均依向來慣例而爲特別之組織。其直屬之最高行政官署，即立於主管的監督地位。如鐵道部之爲全國鐵路警察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爲全國鹽務警察與稅務警察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惟各種特務警察，姑無論其性質何若，要均屬於國家內務行政之範圍，其有待於內政部之參與協商，固不待言。他如漁業警察，噴霧警察，森林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實業部爲中央主管機關，航空警察，防空警察，則以內政部與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部爲中央主管機關，司法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爲中央主管機關，外事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外交部爲中央主管機關，是又因職權之連帶關係，而不能顯然畫分專屬者也。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

東西各國首都警察機關，多與其他市縣不同。蓋以中樞所在，人事複雜，其警察組織，應較其他地方更爲完備，方足以崇體制。我國仿其例，始於民國元年設京師警察廳於北京。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遂於南京設置首都警察廳，以掌理首都之公安事務。

按首都警察廳，實由江蘇省會警察廳逐漸改革而成。最初爲江南巡警總局，

制自警察未辦三十一年九月，國府之初，依據保甲編制及處理，皆屬事權不能統一。國府改名爲江浙巡警局，並令各縣市警察局，並令各縣市警察局，改組爲江蘇省會警察廳。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定都南京後，江蘇省會警察廳，改爲南京警察廳，並改名爲南京公安局，是年六月復改名爲南京市公安局，隸屬南京市政廳。八月，復改名爲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又改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廢銷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內政部，隸受南京特別市政府之指揮。是年十月二十三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改首都公安局爲首都警察廳，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其內部組織除設警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總理全廳事務外，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參事警務會議及總務等事務。設三科及警察四隊，二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總務科分四股：第一股掌理組織、調遣、編制、獎懲、及警員之訓分等。第二股掌印信、文書、檔案、統計、收發、收發等。第三股掌預算、出納、及警察經費、經理保管等。第四股掌防護保管、修繕、公用器具之支配、天災之救濟、及其他庶務事項。保安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集會、結社、及戒嚴、出版物及公共場所之保護、交通附屬之執行、公安風俗之維持、社會正當、娛樂之設計、管理等。第二股掌戶口調查、登記統計事項、電話等業之監督、外國人之保護監視、各種特業之管理、及食糧、度量衡之調查、取締、第三股掌交通、運輸、電信之保護、各種特別稽查事項。保安科分四股：第一股掌消防、行政、公共衛生、慈善、及救濟事項。司法科分四股：第一股掌法警、監獄、戒護、拘留、執行、第二股掌刑事及偵查事件之調查、第三股掌民事、訴訟、調解、第四股掌執行、及管理案件之調查、統計、及執行事項。警察隊分四隊：第一隊掌理警察、戒嚴、第二隊掌理警察、第三隊掌理警察、第四隊掌理警察、警察隊隊長一人，隊員二人至四人，隊員六人至八人，警察教育所所長一人，教官二人至四人，教官六人至八人，警察訓練所所長一人，教官二人至四人，教官六人至八人，警察教育所教官二人至四人，教官六人至八人，警察訓練所教官二人至四人，警察教育所教官二人至四人，警察訓練所教官二人至四人，警察教育所教官二人至四人，警察訓練所教官二人至四人，警察教育所教官二人至四

表二　首都警察廳警官數目表（二十三年九月）

職別	員額	附記
廳長	一	
總警監	三	
科長	三	
處長	一	
督察長	四	
局長	九	
大隊長	二	
隊長	一二	
副隊長	一	
偵探長	一	
所長	二	
主任	一四	
科員	三九	
總隊長	一	
警隊長	一	
局員	一八	
警官	六七	
國術教官		
戶籍員警	四四九一七	
警長	一六	
訓練員警	四五	
高等偵探	五	
巡偵探官	五一	
巡警官	九七	
巡警員	九七	
巡警查	一六	
巡警員	三一	
大隊所	二	
副隊官	二	
分隊長	三七	
特警員	一一	
司警官	八	
戶籍員警	四四九一七	
警長	一六	
訓練員警	四五	
高等偵探	五	
巡偵探官	五一	
巡警官	九七	
巡警員	九七	
巡警查	一六	
巡警員	三一	
大隊所	二	
副隊官	二	
中隊長	八	
分隊長	三七	
特警員	一一	
警官	八	
司警官	一八	
警長	一六	
國術教官	一	

表三　首都警察廳長警數目表（二十三年九月）

職名	員額	附記
警長	二五五	
班長	一四三	
清潔警長	一一	
司號長	二	
戶籍警	二五一	
警士	二五五〇	
隊警	二〇〇	
清潔警	二六〇	
司號警	二〇	
隊令警	九	
司車警	一八	
副司車警	一	
司機警	五	
號兵警	二	
警	四〇	
看護長	一	
合計	七六六	
警	二〇	
警	二八〇	
警	五〇六九	

註：按惠民河橋實下關市面，尚有市交通孔道，度路江邊者水上公安隊管理，不受首都警察廳之指揮，以致每有案件發生，因隸屬之不同，往往產起雙方權限之爭執。加以江邊水上公安隊因分配管理未清，河中有小道跡，所究治理，影響首都治安，殊非淺鮮，因由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令交內政部核定重劃首都警察廳管轄，以一事權，而資整理。迄二十二年九月，業由該廳實行接收。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各省設置省政府，於人口繁多之地，設置市政府。一為省地方之最高警察行政主管機關，一為市地方之最高警察行政主管機關。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警察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準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變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省政府下設民政廳，以掌理警察保衛等事項，對於所屬警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警察事務，並得發能令。民政廳下又設警務處，專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全省各公安機關。此現行省警察監督機關之組織也。

市政府又分兩種：一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一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公安消防，公共衛生，及警院案件，

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並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警察規則。市設市公安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此現行市警察監督機關之組織也。

依上所述，故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雖均次於內政部而同為第二級之警察監督機關，民政廳廳次於省政府而為第三級之警察監督機關，省警務處廳次於民政廳而為第四級之警察監督機關，至若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及各縣，則於職掌警察事務，則雖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而同居於第五級警察監督機關之地位，自不待言。

以上為我國地方警察監督機關之概況。至於地方警察執行機關，在省為省會公安局，在市為市公安局，在縣為縣公安局。此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市縣組織法所定也。茲將省警務處之組織，略述於后：

一　省警務處

前述地方各級警察監督機關，惟省警務處為專務之官署。若省市縣政府，則為一般行政之綜轄官署，警察事務，不過其全部職掌之一部耳。故一言警察處，實為一省警政承上啓下之樞紐，在警察組織中，居極重要之地位。

各省舊設之警務處，自國民革命軍北伐相繼殺廢以來，地方警察，均改由專務裁撤之民政廳直接統轄。監督指揮，極感未便，地方治安，日漸廢弛。因此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蔣主席，特自新浦御火車，主張「各縣警察，應統歸各該省警務處監督領導，有處者仍舊保留，無處者應即設立」，並責由內政部揮飭處長人選。於是內政部始有恢復警務處之議。蓋以行政制度，與情況異，警務處之設廢問題，同之主張不同。有謂警務處應獨立直屬於省政府面與各廳並列者，亦有處長縣小警務處職權，使之隨命於民政廳，以免事權衝突，意見紛歧之弊者。謂乃由內政部，將其先決問題，呈請國府交行政院會議。結果本將警務處隸屬於民政廳，承辦全省水陸警察事務。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省警務處組織法，業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行各省一律遵行。其原文如左：

省警務處組織法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請任命之。總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總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設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總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公布後，各省施行情形頗不一致。河南首先遵令設置，但旋即裁撤。東北方面，因東三省情形特殊，仍沿從前舊制，以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對於新制，請求緩行。而鄂豫等省，則以經費支絀，相繼呈請緩設。前者之意，在發光警務處之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後者則以為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意見紛歧，其裏一是。

內政部鑒於上述情形，認為推行困難，因於是年十一月呈請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二百零五次會議決通令各省：「在省設立警務處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自此次通令後，除東北各省仍照舊辦理外，其餘革設置警務處者，迄今僅甘肅、河北、山西、察哈爾等數省，其餘各省，多未設立。茲將各省前後設置之警務處，列表於左：

處別	成立年月	處長姓名	備考
山西省警務處	二十二年一月	項農登	二十二年以前曾設有公安管理處，改組後直隸於民政廳。
河南省警務處	十八年七月	王愷如	十九年十月由民政廳呈請裁撤，全省警務現仍由民政廳直轄。
河北省警務處	二十一年十月	苗作新	十九年冬曾設公安管理局，二十一年由民政廳接收改組為警務處，直屬於民政廳，對縣行文以民政廳名義行之。
貴州省警務處	未詳	袁錄文	處長由省會公安局長任
遼寧省警務處	十八年九月	未詳	十八年九月經國府指令暫准援用舊制直隸於省府
吉林省警務處	同	未詳	同前
黑龍江省警務處	同	未詳	同前
甘肅省警務處	十九年四月	高振邦	二十年十一月陝軍入甘，高率警抵抗失敗，警務處乃因而裁撤。
熱河省警務處	二十年四月	張貴良	
察哈爾省警務處	二十二年八月	佟凌閣	該省自十七年由區改會以來，未設警務處，至十九年十二月乃成立公安管理處，及二十二年八月，公安管理處取銷，因故設省警務處。

二　各級公安局

1. 編制

所謂各級公安局，即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是也。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有警務處後依法應隸屬於警務處，）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其組織職掌係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呈准頒行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之縣組織法，並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市組織法為模範。茲將該大綱及市縣組織法與警察組織有關各條文，摘錄於下：

(一)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

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民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市組織法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社會局　(略)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即公安事項，消防事項，公共衛生事項，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財政局　(略)

工務局　(略)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縣屬於省政府之市縣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第十八條　縣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縣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總會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三)修正縣組織法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財政局　(略)

建設局　(略)

教育局　(略)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右列編制大綱及市縣組織法關係條文，是為現制各級公安局編置之依據。至於各級公安局內外部之具體組織，則均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地方情形，另行制定呈行章程規則，咨由內政部核准辦理之。

2. 等級

各級公安局內外部所設之人員職別，名稱，官等等項，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表，有詳細之規定。錄之於下：

警察官官等表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局別	簡任別	任薦別	委任別
特別市公安局	一等	二等	三等
省會公安局	一等	二等	三等
普通市公安局	一等	二等	三等
縣公安局	一等	二等	三等

局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督察長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科員	分局局員 巡官	
省會公安局	局長		督察長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科員	分局局員 巡官	
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督察長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科員	分局局員 巡官	
縣公安局	局長		科員	分局長	分局局員	巡官	

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復根據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之「警察官佐給應照文官佐給表支給，以前公布之警察官佐給暫行條例應行廢止」案，制定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佐表公布施行。依其規定則為(一)院轄市公安局局長，為荐任五級至簡任四級。局長以下設警務科長，督察長，分局長，訓練官，技正，技士，所長等均荐任職。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教官，訓練員，醫官，高等偵探，局員，技佐，巡官，辦事員等均委任職。(二)省會公安局局長為荐任五級至一級，局長以下設警務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分局員，技佐，醫官，巡官，偵探，辦事員等均委任職。(三)縣公安局又分三等：一等局局長為委任四級至一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督察員，分局員，隊附，醫官，巡官，辦事員等均為委任職。二等局局長為委任八級至五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等員，均為委任職。三等局局長為委任十二級至九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等員均為委任職。(四)省轄市公安局其人員職別，名稱官等均與縣公安局相同。

3. 特別組織

此外在現制中尚有因地制宜而為特別之組織者，如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及各省之特種公安局是。前者係依據國民政府十九年十月公布二十年五月修正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而設立，後者則由各省政府視地方之需要而組織。

威海衛公安局　依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威海衛管理公署係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其管轄區域，名為威海衛行政區，(按即民國十九年由英國收回之威海衛租借地區域)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其地位雖視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相等。其下設公安局，掌理同條例第九條各款所定之事務：即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公安，清防，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是也。其局長為荐任職。以下設置課長三人至四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察一人或二人均委任職。至關於局內事務之分配，以及設課分局等，該署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另擬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組織規則，呈經內政部於二十三年一月核准施行，規定頗詳，俟於後章再述之。

特種公安局　所謂特種公安局者，在現行法制中，實無此名稱，蓋係為各省因地制宜而設之警察機關也。其設置地點，多為各省省會及市縣以外之商埠，或其他工商繁榮盛之地方。在昔此等地方，往往專設警察廳或警察局管理之。北伐以來，此項機關，均歸併於所屬之縣公安局兼管。未幾各省多以此種地方位置衝要，人事複雜，非縣公安局所能勝任，因特採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五第八兩條特設專局，直隸於民政廳或警務處，以處理該區域內之警察，清防，衛生諸事務。其組織或仿省會公安局，或仿市縣公安局，其官階有荐任委任之分，(且有自定為簡任者，如福建之鼓門是)章制紛紜，至不一律。中央以此種警察機關名稱，在法制中既無明文規定，而設置又為地方所需要，乃不得不遵統率實准許設立，以謀地方之安全。並統名此項警察機關為特種公安局，以示與省會及市縣公安局之不同。

4. 設置概況

省會公安局，各省均有設置。行政院直隸各市公安局，在特別市時代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漢口三市，先後改隸於各該省政府，而南京市公安局，則改組為首都警察廳，不受市府之管轄。故現在全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公安局，僅有上海，北平，青島三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依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域簡表有杭州，漢口，長沙，成都，福州，廣州，汕頭，貴陽，天津，濟南，包頭，蘭州等十二市。此十二市中除漢口，汕頭，包頭三市設有公安局，及福州市業於二十三年八月撤銷外，其餘多為省政府所在地，關於公安事項，依法均由省會警察機關管理之。至各縣公安局，北伐統一後，各省均陸設置，惟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因地方財政困難，及其他特殊情形，多將縣公安局改併為科，減予設置。特種公安局，迄至最近，先後成立者有福建，浙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湖北，江西，安徽，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四省。茲將全國所有各級警察機關，分別列表於次：

(一)各省省會公安局一覽表

省別	統轄機關	局名	駐在地	現任局長	備考
江蘇	民政廳	江蘇省會公安局	鎮江縣	傅葆仁	
安徽	民政廳	安徽省會公安局	安慶	徐會之	
江西	民政廳	江西省會公安局	南昌縣	黃光斗	
湖北	民政廳	湖北省會公安局	武昌縣	蔡孟堅	
湖南	民政廳	湖南省會公安局	長沙市	周輪	
四川	民政廳	四川省會公安局	成都市	王淵	
山東	民政廳	山東省會公安局	濟南市	趙廣堵	
山西	警務處	山西省會公安局	陽曲縣	程樹榮	
河南	民政廳	河南省會公安局	開封縣	王尊五	
河北	省政府	河北省會公安局	天津市	李俊鏞	
陝西	民政廳	陝西省會公安局	長安縣	馬志超	
浙江	民政廳	浙江省會公安局	杭州市	趙龍文	
福建	民政廳	福建省會公安局	閩侯縣	李逆藻	
廣東	民政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廣州市	何舉	

省別	市別	統轄機關	局名	現任局長	備考
安徽	蚌埠	民政廳	蚌埠公安局	何國良	
	蕪湖	民政廳	蕪湖公安局	于起光	
	大通	民政廳	大通公安局	蔣敏	
	屯溪	民政廳	屯溪公安局	羅祥符	
	臨淮	民政廳	臨淮公安局	傅潤琴	
	正陽	民政廳	正陽公安局	張其仁	

(四)各省特種公安局一覽表

地名	統轄機關	局名	現任局長	備考
江西九江市	九江市政委員會	九江市公安局	潘白堅	二十三年七月由九江縣公安局改組
廣西桂林市	市政籌備處	桂林公安局	蕭開華	二十二年該省自行設市
四川雲陽市	雲陽縣籌備司令部	雲陽市公安局	范崇實	局長姓名未詳

以下各地，尚各該省政府自設之市，各有公安局之設立。茲附列於后：

省別	市別	統轄機關	局名	現任局長	備考
湖北	漢口	市政府	漢口市公安局	龔希曾	
廣東	汕頭	市政府	汕頭市公安局		局長姓名未詳
廣西	龜頭	民政廳	龜頭公安局	王慶恩	該該局今年二十二年以前稱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以後名。
福建	廈門	市政府	廈門市公安局	王因豫	

(三)各縣市公安局一覽表

省別	市別	統轄機關	局名	現任局長	備考
上海	市政府	上海市公安局	袁殿華		
天津	市政府	天津市公安局	張榮業		
青島	市政府	青島市公安局	王魯陟		
南京	市政府	南京市公安局	汪逸		南京市警察廳隸于行政院之行政區，故南京公安局列入院轄市之內。
蘇州	市政府	蘇州市公安局	蘇州市	蘇相鑑	
杭州	市政府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	陸定天	
廣州	市政府	廣州市公安局	廣州市	周炳麟	

江西	武寧	民政廳	武寧公安局	邱大福	駐新建縣武寧鎮
	修水縣	民政廳	修水縣公安局	梁雪鶴	駐洪江鎮修水縣鎮
	永修縣	民政廳	永修縣公安局	宣崇文	駐涂家縣永修縣鎮
	河口	民政廳	河口公安局	胡　浵(代)	駐瑞山縣
湖北	宜昌	民政廳	宜昌公安局	金寶印	
	沙市	民政廳	沙市公安局	李子栄	
	武穴	民政廳	武穴公安局	何遠芳	
	沙洋	民政廳	沙洋公安局	李　祥	
	老河口	民政廳	老河口公安局	段夏涛	
	襄陽	民政廳	襄陽公安局	劉襄予	
	新野	民政廳	新野公安局	袁寶中	
	樊合山	民政廳	樊合山公安局	張光宣	
	江陵縣	民政廳	江陵縣公安局	張振春	
山東	烟台	民政廳	烟台公安局	張孝文	并任巡道
	青口	民政廳	青口公安局	張孝孝	
	周村		周村公安局	吳振臣	
	黃山人島行政區	公署黃山人島行政專員	黃山人島公安局	郭樹春	
山西	運城	警務處	運城公安局	劉以宋	
河南	新鄉	民政廳	新鄉公安局		
	周口鎮	民政廳	周口鎮公安局		
	駐馬店	民政廳	駐馬店公安局		
	漯河鎮	民政廳	漯河鎮公安局		
	潼口鎮	民政廳	潼口鎮公安局		
	彰华鎮	民政廳	彰华鎮公安局		
	姚店	民政廳	姚店公安局		
河北	保定	民政廳	保定公安局	苗华新	各特別市有兼任巡道
	石門	民政廳	石門公安局	劉啓治	
	唐山	民政廳	唐山公安局	于瑞清	
	山海關	民政廳	山海關公安局	崔玉衡	原稱海關公安局一千三年二月更名山海關公安局
	秦大	民政廳	秦大公安局	胡　俊	
	老龍河港務自治區	民政廳	公安處河港務自治區	施湘濤	
浙江	寧波	民政廳	寧波公安局	袁炳貞	
遼寧	營口		營口海關公安局		遼一入寧，以前吉林，黑江，熱河四省關置情形，發九
	安東		安東海關公安局		
吉林	長春		長春公安局		
	東江		東江公安局		
	延吉		延吉公安局		
	三姓		三姓海關公安局		
	瑷琿縣		瑷琿縣海關公安局		
	龍井村		龍井村海關公安局		

	熱河	赤峯		赤峯縣警公安局	
	綏遠	歸綏	行政員	歸綏行政區公安局	
	新疆	伊寧	行政員	伊寧行政區公安局	
		塔城		塔城行政區公安局	
	黑龍江	黑河		黑河公安局	
		呼倫		呼倫公安局	
		汪清		汪清縣警公安局	
		琿春		琿春縣警公安局	

(五)各省縣公安機關統計表

省別	縣數	局數	所數	備考
江蘇	六一	三六	二一	此外另有警察隊一
安徽	六二		二七	此外另有警察隊一
江西	八一	二七	二五	
湖北	六九	一〇	一一	
湖南	七五	一九	一八	
四川	一四八	九	一	該省各縣大抵仿未辦來
山東	一〇八	一〇四		
山西	一〇五	一〇四		
河南	一一一	九三		
河北	一三〇	一〇八		
陝西	九二	一一		該省各縣公安局多屬保衛團性質
浙江	七五	七五		
福建	六四			該省各縣多設警察隊現有二十一隊
廣東	九四			
廣西	九四	二		
雲南	一〇八	五二	六	
貴州	八四	四	九	此外另有警察隊九
遼寧	五九			
吉林	四一			
黑龍江	四三			
新疆	五九			
寧夏	一〇	九		
甘肅	六六	二八		
青海	一五	一一		
熱河	一六			
察哈爾	一六	二五		多會現狀不明
綏遠	一六	一八		局數內有二縣未局
西康	三一			

附註　本表係根據二十三年各縣之各省公安狀況調查表統計，未設縣者，均未填列。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局者力，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規定。是發現制水上警察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C)二五

機關設置之依據。北伐以來，各省多將舊有水警加以改編，自定組織。茲將最近十七年十月所調查之各省水上警察機關名稱列左：

省別	警察機關名稱	備考
江蘇	江蘇水上警察隊	
安徽	安徽省江防水上公安隊	
	安徽省淮河水上公安隊	
	安徽省運河水上公安隊	
江西	江西省水上公安隊	
湖北	湖北江防隊	國治後水上公安隊
湖南	湖南水上巡緝隊	配屬警察內河水巡今改稱水上警察隊隊
河南	河南省內河水上公安隊	
河北	河北省內河水上公安隊	
浙江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隊	
	浙江太湖水上警察隊	
福建	福建省水上公安隊	
廣東	廣東內河水上警察隊	
	廣西內河水上警察隊	
廣西	廣西梧州水上警察隊	廣西公路警
	廣西柳州水上警察隊	同　前
	廣西桂林水上警察隊	同　前
湖南	湖南省管理洞江水上公安隊	
	湖南省內河水上公安隊	
吉林	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隊	
	松花江下游水上公安隊	

二十二年一月，實施委員會發動行政訓練及江省警察水警隊一組，專訓練，以因江防起見，特頒訂長江省水上警察隊內內河組織條例，計川、浙、閩、贛、皖、鄂、七省設長江水上警察隊，配置於各交通口，直屬於警察內部管轄之指揮，統轄各內河警察系統內江水警察隊。其水上警察之警務，則專水上警察隊之名稱，七省各自分別組織以外，其餘各省內河水上公安隊隊名稱之，直屬於警察，重要各縣內河之水上警察隊，以內水警察隊。警察隊隊長一人由警察局長任命，警察隊隊以下隊長一人隊任，隊長一人主任，警察隊隊長五人主任，內務警察分隊隊隊長二人，各隊隊長一人主任，隊下又分巡邏隊，隊長隊長分別任之。

分隊長隊分隊長一人警察隊長一人隊長一人警察主任。隊內警分隊隊隊長隊長二人，隊下又分巡邏隊，分主任警察之警察隊隊長隊隊長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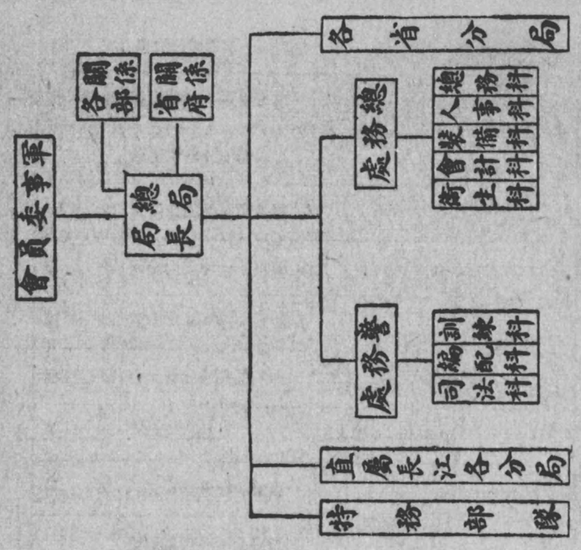

組織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武昌警察處成立。以警察交給局長，手下警察隊，其下又分巡邏隊，隊長隊長分別任之。以警察事務分別任之，警察隊隊長隊隊長隊隊長。

長江水警隊局之設，原期統轄全國，以因江防，乃自成立以來，因種種關係，實在困難，不易推廣實施，於由警察委員會於四年六月間令取銷。其本分局則仍在警察隊隊隊。

長江警察水警自前警察隊隊隊，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浙、福建、廣東、廣西、湖南、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新疆、西康、蒙古、西藏、內蒙古、外蒙古

福建省會公安局暨本上公安隊	福州東河橋北岸	何　欽	四六	未詳	六〇〇〇
廣東省廣州市本上警察隊	廣門	王武章	七八	五九	二七〇〇
廣東省廣州市本警第一大隊	廣州台江沉	王定章	二二〇	二三〇	六四〇五四
浙江省本上警察第二大隊	嘉湖嘉興區	凌　青	二二三六	一四四一	四二〇〇五九
浙江省本上警察第一大隊	杭州北高峰	劉重英	四八九	二二九八	三〇二一七四八
浙江省本上警察隊	浙江	沈雨亭	三九〇	一九七	二三四〇三二
河北省津上公安局	大沽口	沈浩江	三九〇	一九七	二三四〇三二
河北省五河本上公安局	天津	張起鈞	四〇〇	三三〇	七五〇五三二
湖南全省本上警察局	長沙	黃耀宗	八六一	四二二	二三三七〇六六四
湖北省本上公安局	武昌	任潤鈞	一〇三	九九	二六〇六一六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

警察隊一詞，係以凡警察之編制完備者名稱之。蓋省之所謂警察隊者，直指事相式警察隊而言，即所謂保安警察隊，與省警察隊是也。至消防警察隊，內外城巡警隊等，固有警察隊之編制，惟於民國二年，頒布第一百號及第四百號令，即定名稱警察隊。至年八月，又頒警察隊編制條例，改保安警察隊為警察隊，第四條即以警察人員編制無法變更，準備改組，實行專回使館界內之警察隊。準年國會開此事仍多力阻，結口至今，迄今日，猶未發動專回之目的也。然警察隊之保安警察隊，則因政府之特加注意，訓練嚴密，警察隊，全國全國之成績。其後於民國七年二月，頒布警察隊章程，設置一名稱定員，將各隊員有之警察隊，一律改稱警察隊，此已往之情形也。

茲現行法令所規定警察隊組織有兩種：一為直隸警察隊及各縣公安局所屬之警察隊，依保安警察隊組織法第十八條及各縣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所編成。屬各縣等多沿舊稱名，有所謂保安隊，馬隊，商團隊，水巡隊等名目，合未確一致也。一為省警察隊，依據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隊組織暫行章程所編成。依此章程之規定，省政府得設警察隊。其組織之編制，以大隊為單位，下設中隊，分隊，排，班等名稱，準本省會有佔若干大隊者，一隊隊，隊隊長以統帶之名，則特稱之。茲將各警察隊組織暫行章程，節錄如下：

警察隊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省政府得設防衛警隊，專司治安之責，隸屬省公安局，稱為警察隊。

第二條　警察隊隊部編制，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警察隊之成立與撤銷，由省長提請內政部核准之規定。

第四條　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每一大隊設三中隊，每一中隊設四分隊，每一分隊設三排，每一排設三班，警察隊隊長等十二名。

（二）每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一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一排設排長一員，每一班設班長一名，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每一大隊設隊部書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警佐全隊教練及副官計警等員。

（四）各隊得分設大隊，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政長酌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隊員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根據地方情形，酌量呈請省政府決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隊如有臨時發生，隨時增補不足額數者，由隊長呈請民政廳長准補，但遇緊急時，得逕向廳長准補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縣之警察隊，隸屬縣長指揮，並受縣長用之，隨時通知。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制服裝備，由廳長酌量不分等級，而各縣視地方狀況，酌量行商定會制造的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警察隊隊制服裝等物被毀，所需補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地方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四縣警察隊，除本廳警察知識外，以警察學等主要科目。

第十條　警察隊之經費，由省長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定，並分別於省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警察隊之制度，準用警察制度條例之規定，但於編制及警士上應用警察隊二字。

第十二條　警察隊之職權，依管理國家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警察隊隊長或管理，隊官，隊員之任免，及懲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自上項條例公布施行後，湖南廣東，福建，浙江等少數省外，其餘各省或因軍事未了，或因另有編制，（如保安隊之類）或因經費困難，或因情形特殊，暫照舊辦理，未能實施。

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過省會公安局與其本縣區長商榷，特別大會決議，保安隊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當經國民政府，內政部外，命先安內，安內內重於防禦，警察隊之設置，實與剿匪之目的相適應，因於二十二年一月特令各省，迅即籌備。其已設者，並令補編，未設者，並令保安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從速設置。茲將各省進行狀況，分述於左：

江蘇省　該省曾以保安隊所屬之警保安隊，及內政廳所屬之水上公安隊分別辦理。警保安隊計有四團，水上公安隊計分六區，屬於上海領事警察隊指揮調遣，以期發揮警察隊維持治安之目的。

江西省　該省保安警察隊，早已組織成立，計有五團，隸屬警保安總指揮，分駐各縣團，其在省會駐任城的。現就此項加強辦法，已呈請內政部，准予備案。

山西省　該省大參郊，實設有保安隊一隊，（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即屬警保安警察隊之性質，不能制服匪徒，現在增力補設保安隊，增設警察隊，準備組織。

河南省　該省命無警察隊，惟於警保安隊下直轄少尉四團，或警察隊隊

警官用員以無資格的員之分別。

浙江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間，曾頒警察條例三大綱，由省警察中國籍，十九年改省保安隊特別隊，其性質仍與保安警察隊相同，現改由縣長加任加強隊。

青海省　該省現以剿力保護，各地警察，所以足維持剿力治安，故無警察之設置，仍暫無的員警察隊之分別。

綏遠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曾令縣設有警隊，治安警隊，警察公安隊，警察公安隊，警察公安

(七)特殊案件由，維持秩序專責女警者之任員及警察，特別勤務第一條之外。

(八)因業務關係之事項，特別勤務的手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特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

3. 上海市

初上海市政府設計委員會公安組於十七年度設計大綱內，曾規定婦警內設置女偵探五十名。十八年三月市公安局公布女偵查員暫行規則，次年之女偵查員二十二名，以補助男警之不足。迨年六月又修訂規則修正一次，嗣將其餘徵公布及修正之暫行規則分錄於下：

上海市公安局女偵查員暫行規則（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防止婦女犯罪，暨防止婦女性被誘拐，特設女偵查員，隸屬於警察廳，設置女偵查員。

第二條　女偵查員之職務，專注於婦女性之犯罪，及婦女性被誘拐等事項，力謀全局。

(一)身材清白，體格健全者。

(二)頭腦文明，聰力清敏者。

(三)面貌清秀，性格溫和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學識資格者。

第三條　女偵查員錄用後，應用暫行期，力求實任職務，在暫行期間，不支薪水。

第四條　女偵查員受本局助理警察長之監督指揮及分配，在指定地點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女偵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受該管區所長及執行偵查人員之指揮，區所長及執行偵查人員，應在該管區所長職權內，命令女偵查員執行偵查事項。

第六條　女偵查員查獲之犯法物品，或證物應立即呈解該管區所，不得隨便不問，法院法定處治，如有有特別緊急情形，應報告法處治，如有有特別緊急情形，應報告者。

第七條　女偵查員應將派日偵查情形填具表格報告事務處，以資稽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上海市公安局女偵查員暫行規則（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女偵查員受本局助理警察長之監督指揮，分往各偵查站及巡查崗巡偵查事務。

第二條　女偵查員在某區域站執行偵查事務，應受該管區所長及主任偵查人員之指揮。

第三條　女偵查員奉派執行任務，應注意謙和，不得非故侵擾。

第四條　女偵查員執行奉派巡邊之往來旅費等，人員先以統列之費支付，應先以統列之費支付者。

第五條　女偵查員執行偵查事務，應會同該管區所員，會同本局所派主任偵查人員，及警察長所屬區內相當巡邊行之，不得獨入法警所內，及單獨偵查巡邊。

第六條　女偵查員應以相當之態度，婉勸之方法，非等偵查，不得採言語也，等語明瞭，應將偵查之事由詳細告知之。

第七條　女偵查員以偵查女性身體主管任務，如須偵查行李物件，應會同巡邊偵查行之。

第八條　偵查應用搜檢器者之手續行之，其有關婦之婦女者，應令巡偵查人員行關防檢查，派牛訊次搜查。

第九條　女偵查員在巡邊時，如有情形，應報告該管區所，及警察長，如有情形緊急，應報告警察長，及警察長，如有情形緊急，應報告警察長，及警察長，如有情形緊急，應報告警察長

上海市公安局女檢查員　服務週報表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月　日星期	到所區時間	檢查時間	離所區時間	服務情形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區　所　（簽名蓋章）謹呈

附記

女檢查員服務時規定穿着制服，其式樣係依照內政部頒之女職員服制條例所定，並特製證章佩帶胸側用資識別。

3. 北平市

該市政府於接到內政部咨送內政會議決議推行女子警察案後，當經令行該市公安局斟酌情形，體察該局財力酌量辦理。該局奉令深以該市社會狀態複雜，推行女警實所必需，因於警士教練所開學時，先行招考女性學警二十名，隨同訓練。畢業後派在第二、三、四科依照推行女警案第五項規定，執行特別任務，俟者有成效，再行擴充編額。茲將北平市公安局所擬女警辦法，女警服務管理規則，及警士教練所女學警暫行管理規則，分別錄後，以資參考。

北平市公安局女警辦法

（1）招考資格。依照議案第三項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如左：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

丙、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

戊、未受二年以上徒刑者。

（2）試驗方法。依照本局招募巡警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文字試驗。

乙、口頭問答。

丙、體格檢查。

（3）訓練辦法。依照議案第四項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四條規定如左：

甲、課程照學警課現用課本教授。

乙、訓練滿六個月畢業，其學期及畢業考試照學警課辦理。

丙、在訓練期間所有訓練管理辦法及畢業後月餉待遇等項，均與男警同。

（4）職務分配。依照議案第五項規定執行特別任務如左：

甲、偵查要案。

乙、調查戶籍。

丙、檢查行李。

丁、救護婦孺。

戊、維持風化。

（5）服飾。依照議案第六項規定，制服同男警，加着黑褲，於執行特別任務時，得着用便服。

北平市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督率女警服務便利起見，特在局內設置女警室，由第一科選派

職員一人為管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女警室除直接或間接主管長官，及該室管理員外，其他員警不得擅行入內，但遇有傳達或詢問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女警室設女警長一人，女副警長一人，均由女警中遴選學優資深者派充之，其職務如左：

（1）分配女警勤務。

（2）考核女警勤情。

（3）整飭女警風紀。

（4）整肅女警服裝，並勵行室內清潔。

（5）逐日將工作情形列表報告於主管科。

（6）其他關於女警服務上應行管理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女警勤務暫分為左列六組，由女警長女副警長分別管理實施之：

（1）甲組四人，調查戶口。

（2）乙組二人，偵查案件。

（3）丙組二人，檢查東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4）丁組二人，檢查西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5）戊組二人，檢查西直門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6）己組四人，候補臨時差遣。

前項勤務，應輪次更番執行，如應勤各組遇有請假缺額時，則以備差者補充之。

第五條　各科遇有差遣女警之必要時，應通知主管第一科，轉飭女警室派遣之。

第六條　凡女員警，於奉派差遣結了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主管科核奪。

第七條　女員警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會商所在地各該主管隊隊，協同辦理。

第八條　女員警服務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由主管第一科會同該室管理員隨時考核之。

第九條　女員警每週內得各輪流休息一日，其時間自當日上午八時起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十條　女警因事請浮假者，每次不得逾三小時，每月不得逾三次，其事假病假均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女警除因公務外，不得逕入其他處所。

第十二條　女警每日應於下午十時就寢，翌晨六時起牀，並派值日者三人輪流更值。

第十三條　女警伙食應照本局各警室辦法辦理，每月輪派女警二人，由女警長督同經理，月終清結後，登簿呈送第一科考核。

第十四條　女警室僱用女傭一人或二人，另撥夫役一名，執行炊爨及其他役務。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女學警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條　女學警在所受課應守之規則，除本規則外，與男學警同。

第二條　女警在訓練期間，為訓練便利及專心學業起見，得一律住所。

第三條　女學警在講堂授課坐次排列於男警之前，其在操場時，與男警隔別教練。

第四條　課餘時男女學警各設自習室，不得互相混入。

第五條　男女警察應嚴守分別監督。

第六條　男女警察之職務分別監督，不得混淆，並嚴禁越權。

第七條　女警每日應有五日警一人夜巡勤務之責。

第八條　女警辦理職務，須有女警之證明書，無女警者，由保證人證明，但須情形屬實。

先行送所轉送。

第九條　女警之制服，須照警察行政女子警察法第六項規定之。

第十條　女警別表等級等情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4. 江寧縣

該縣政府，於籌備內政部若干內政會議決議推行女子警察後，即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始令該縣縣公安局遵照警察法規所定情形，酌量試辦。後縣縣方試辦有效，於是又呈請奏准，于國慶紀念日開始實行。

5. 浙江縣

該縣警察學校於民國二年正式開辦，學生僅即已男女兼收，計考取女性學員八名，學業者四名。二名分派縣警察局，二名屬中央警官訓練所，並調員選入警官訓練班。及至民國三年正式成立，計考取七十四名，內有女生二十名。其考取資格及所受訓練，均與普通學校相仿。關於訓練完畢後，即分別派往用警法及所管轄區域，亦均遵照警察法辦理。

6. 河北省

該省省會公安局及唐山、石門、保定三特種公安局組織較大，已由內政部令飭各公安局遵照警察法第十二條，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令行各縣局酌募女警警數名，先行教練，學警後始規定支配辦法。一俟辦有成績，即行酌量派遣。

第五節　警察經費

我國辦理警察以來，經費籌措，大抵因因多而經費用繼，實費主因。國民政府北伐後，即注意及此，曾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由內政部訂定標定警察經費辦法，呈經公布施行。茲錄辦法之規定：

警政機關所需之公費經費，由國庫支給外，其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公費經費特別市由國庫補助十分之三以內，各縣市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國庫有各縣市之警察經費，應按縣省政府所繳費之成績，有成效者酌減費不得減不予均者，省政府者方所繳費千萬內之成績，但仍須縣省政府及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預算決算，均須呈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惟以各均多法，成績仍，縣特國庫補助縣行，即各縣市之警察經費，實除由省政府按縣縣政支者，尚不多見。且各省市之警察經費預算決算大多未能確實。茲將內政部查核各省警察經費情況，及全國各省警察經費歷年支出比較圖表，分述如左：

第一目　省縣警察經費經費概況

該圖經費，係由國庫支給者，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該圖由省縣公安局之編成立者，其經費預算，係照省縣公安局十八年度法定經費之標準，即每年經費總數三百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元，其支二十六萬零零二十四元，（內河保安警察隊三萬餘元，每一縣隊月支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警官教練費六萬四千八百元，月支五千四百元。同年十二月，內政部規定警官教練費，每定額三三兩萬餘百餘萬餘，其餘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其餘二

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六元，警官教九萬餘每月支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其警官教各目，則以警官訓練費，每年預支五千元。其因事數分配費額，又預支六元四角，總定警官經費各費預備費合共費月支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其冬夏兩季服裝費，走者所公安局時代共費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又十八年一月，省縣公安局，奉中央警官學校學生研究警察經費，每員一百十三名，會通加其計費，每月三千六百六十六元，經由內政部備案作正開支。

至警官經費實額之數，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底止，每月計額數為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五元。這因先後續先保安隊三大隊，特務隊三中隊，并成立警務所，以及增設警察，加強保安，不敷開支，自二月份（或起續任內）起，總計數額加額四萬元，總計每月實額數為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五元。自此以後，至二十二年度終結為止，所有各年預算實數實支，各數目概況，分別開表於後：

省縣警察經費歷年經費收支概況表（二十二年十月編）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十八年度	存上年度（經費）		四、六四五、七三	六、三二五、八五
	經常費（元）	九三、三三五·00	九、四〇六、〇二	六、四〇、四四·三五
	臨時費（元）	一八、三四〇·00	一八、三三五·00	九一、四五四·六一
	預備費（元）	三五、000·00		
	事業費（元）			三、六六六·三一
	存本年度（經費）			六三、三五七·八五
	合計（元）	一、一〇六、六六〇·00	一、〇六四、一五五·八一	一、〇六四、一五五·八一
十九年度	存上年度（經費）			
	經常費（元）	一一、三四〇、三三·00	九、四〇六、〇二·00	六、四〇、四四·三五
	臨時費（元）	一八、三三五·00	一八、九九七·00	九一、四五四·六一
	預備費（元）	三五、000·00		
	事業費（元）			三、六六六·三一
	存本年度（經費）		六三、三五七·八五	六三、三五七·八五
	合計（元）	一、一〇六、六六〇·00	一、一〇六、一五五·八一	一、一〇六、一五五·八一
二十年度	存上年度（經費）			
	經常費（元）	一一、三四〇、三三·00	一〇、000、00·00	一、六六、一〇四·四一
	臨時費（元）	一八、三三五·00	一八、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一〇四·四一
	預備費（元）	三五、000·00		
	事業費（元）			三、六六六·三一
	存本年度（經費）		四三、六三一·四三	一一、一七一·一三
	合計（元）	一、一〇六、六六〇·00	一、一〇六、一五五·八一	一、一〇六、一五五·八一
二十一年度	存上年度（經費）			
	經常費（元）	一一、三四〇、三三·00	一〇、000、00·00	一、六六、一〇四·四一
	臨時費（元）	一八、三三五·00	一〇、三三五·10	一、六六、一〇四·四一
	預備費（元）	三五、000·00		
	事業費（元）			三、六六六·三一
	存本年度（經費）			三一、六三〇·八一
	合計（元）	一、一〇六、六六〇·00	一、一〇六、一五五·八一	一、一〇六、一五五·八一

度年二十二							
預算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收數	二、〇六、六·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〇六六·六六
實支數		一、六六、三三六·三三	二三二、二二〇·四〇		四〇、六六二·二六	六、六六六·二三	二、二二二、〇六六·六六

備註

(一)十八年度所列數目，係自十九年二月廿六日五個月之數。

(二)十八年度上半度經費各預數，係指十九年一月底止經費各預數而言，嗣後所需經費任內涉及經費預算任內之數。惟該經費度立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所有十九年二月以後經費支數目，因屬皆人預，難於豫計，故未列。

(三)十九年度預算公佈當時，已近年度終了，故本年度實收數，仍按照上年度之數預給。

(四)二十年度經費預算，因考核數支額，自二十年七月至十月間所發經費預算之額頒給外，餘均另有規章至七十一萬二百五十二元之數。

(五)二十一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數目。

第二目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警察經費，係由該市各項稅款項下支用，不敷時由市庫收入項下撥支。至該市警察經費開始之年份，因無從考證，故僅就民國十七年八月公安局成立後，經費支出情形，分述如下：

十七年度經費收入預算數，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計十一個月，共計收入銀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十八年度全年收入銀一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以上兩年度均因警稅數目尚未確定，故十九年度收入銀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其中均以防捕占十二、四年度，全年收入全數銀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其中均以防捕占

青島市公安局歷年警察經費支出表

項目＼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收入數	一、六七二、〇六六	一、三四二、〇三六	一、六五七、六三二	一、六五七、六三二	一、六五七、六三二	一、六五七、六三二	一、三三六、〇三六元

多數。二十二年度收入數目銀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二元，比較以前各年度約增七十餘萬元。其收入款項名稱，大致與警捕、防捕、保安警察、警察訓練、警察行政費、警察經費、警察經費、警察經

二年度費八十六萬二千零四元，二十三年度費九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茲將各省公安局歷年經費收支表列載：

各省市公安局歷年警察經費收支表

項目＼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收入數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一三元		
支出數	七三、三四四	七三、三六六	七六、四六六	八六、〇〇〇	九一、八三元
附註	(1)收入數係該局原有預算，此數內警察經費外。 (2)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收入數未詳。				

第五目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

各省警察經費收支情形，雖多未能盡內政部主管，然各省所設各警察局所，大抵均由省方撥款補助之。若在各縣，其由省撥補助者少，大抵均係縣款支不足，則由省方撥款補助之。若在各縣，其由省撥補助者多，大抵均係縣款增加，茲將各省公安局歷年經費之收支，在省會公安局大抵均由省方撥款補助，其在各縣，大抵均係縣款增加。茲將各省公安局歷年經費之收支，分別表列如後：

全國各省二十年度警察經費收支數比較表

省市別＼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江蘇省	二一、四六六、三四四元	二一、四六六、三四四元	二一、三四〇、〇〇〇元
安徽省	一、〇六〇、三四〇	八六八、八〇九	一一四、三四〇
江西省	九七七、三四四	九四〇、八〇〇	四四一、三四〇、八〇
湖北省	二、三三、〇九四	九四〇、一一〇八	一三一、一三四、一三四
湖南省	六八一、三六六	六六一、三六六	三四四、〇四一、三四
四川省	三六三、一一〇	三六三、一一〇	三一、八〇四、三四
山東省	二、四一七、一〇八	二、四一七、一〇八	一、四四七、三四一、一一八
山西省	一、八八一、三六四	一、三一八、九七四	一、八六、三六、九七、七〇
河南省	一、一九九、八七一	一、一九九、八七一	三七一、七一九、四〇
河北省	二、八六三、三六九	二、八六三、三六九	二、三〇一、九六、一四四
陝西省	八四四、七四四	八一八、九一八	一八七、九六、〇〇
浙江省	二、八六八、七六六	三、七六四、一八四	二、八八一、九一〇、一一〇
福建省	三三一、八六九	三三一、八六九	一三四、一〇一、一一〇
廣東省	三、四六八、九六六	三、四六八、九六六	三、〇四〇、八四一、〇〇
廣西省	八〇一、一一〇	三六〇、四四三	

將全國各省二十三年警察經費數目與二十二年各省警察情況各表比較，計表列於後：

全國各省二十三年警察經費數目與二十二年各省警察情況比較表

省市別＼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雲南省	一、四三六、八六六	一、一九四、八六〇
貴州省	三三一、四六三	三三一、四六三
遼寧省	七、〇三一、八六六	七、〇三一、八六六
吉林省	三、一一一、〇八〇	三、一一一、〇八〇
黑龍江省	一、八六八、八〇〇	一、八六八、八〇〇
新疆省	三五七、四〇三	三五七、四〇三
察哈爾省	八一、八六六	八一、三一一、〇〇
甘肅省		四四七、〇一四	一〇一、一三六、八〇
青海省	九六、三三三	九六、三三三	三三、三一八、〇〇
綏遠省	三〇三、四一一	三八〇、四四七	一三七、七一一、八〇
寧夏省		一三四、八四四	一三四、三四四、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		一三四、八四四	一三八、三一八、〇〇
總計	九、三三、一九六	四〇、一一八、〇〇八	九六、八九八、八八〇、〇〇

附註
(一)未表係指各省市所設各縣公安局情況表報計。
(二)表內未填各欄均係未報部者，故從缺者。
(三)二十二年欄未報部者，則係上年所報數目入。
(四)二十三年欄除青島市外，餘各省縣公安局經費數，僅有省會公安局經費數。

第六節　警察任用

警察事務，具有專門性質，實執行之術者，非有警察學識及相當經驗，不能勝任愉快。故歐西各國警察官吏，率以會受警察教育，實施考試測驗合格者充任。我國自辦理警察以來，對於警察行政人員，中央暨各省縣警察行政機關，均有相當明訓頒行，惟實際情形，各地警察官吏任用之過去現在情況，分述如后：

第一目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現狀

民國成立以來，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向來與一般官吏採用一之制，有委任，薦任，簡任之分。委任警察官之任命，取委任主義，不限定資格，以期政治上容易選得非常之人才。簡任以上警察官之任命，則採取法定主義，分別明定資格，以期行政上資專務上容易選得同等相當之人才。

關任警察官，是指以警務處處長警察廳廳長之資格，是關於警務處長之資格，茲將規定非常嚴格。凡任命之前，須經過銓敘，經銓敘由內務部處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其資格按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前內務部制定之警務處長須具條件所列，凡有九項，而其資訊則有關於警察學歷與成績三種。茲將該項資格所載於次：

(一)現任內務部部長暨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現任京師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現任京外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並警法專業者。

(四)現任關任文職，或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現任各部能部任職，曾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專業者。

(六)曾任關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專業者。

(七)警任法令實施後，連續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隨時呈報者。

(八)警任官外交部參事任職警政官員，連續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法呈報者。

(九)有前任職經驗者或法，連續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法呈報者。

警任，警任警察官員，各省市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未施行前，分別以合於民國四年九月公布之文官任用令第四條五項第所列資格資歷者。其任令要件：警任警官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如有警察官員之招募，警正，技正，令將力警察官員之員額，警正，技正等是。警任警官由內務部施行知技等資格資歷，令行該員，所警任之知令警察官員之警佐，技士，警察所警佐等是，呈請內務部轉呈大總統任命之。

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呈請各省省長，令將力警察官員，以後凡有警任警官出缺，均應遵照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任命之，警佐，技士，警察所警佐等是，呈請內務部轉呈大總統任命之。

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於是關於警察官員任用之法令，始有系統。茲將警察官任用之法令，分述如次：

(一)警任警官之資格：

(1)警任警察官者。

(2)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分派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3)從司法警察官考試錄用期滿，有警任之資格者。

(4)高級警官考試及格，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警官，警長，警士等職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現任警官警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請以警任警官官升用者。

(6)現充警官官職，實任警正，實任警佐職務，經內務部核准者。

(7)警察專校畢業一年以上，曾有文憑，曾任警任用者警察職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8)國立及教育部認可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經考試，警察職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9)現任警任以上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有文憑，警察職務滿第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10)警任以上文憑之警察職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11)警察職務滿五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呈準，准以警任警官官任用者。

(12)警任國任警官者，實系令准以國任警官官任記者，但仍留國任資格。

(二)之警任警官之資格：

(1)警任警官官者。

(2)從司法警官考試錄用期滿，有警任之資格者。

(3)現充警官官職滿警佐，實系警任警官職務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著有文憑，曾任警任用者警官職務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現充警官官職滿警佐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準以警任警官官升用者。

(6)警察專校畢業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呈準以警任警官官任用者。

以上法令警察官員任用資格，警官法任警人員及其他特別官員之任用，另定有專法大綱如下。

一、警官官員，警官任法令人員，特別警官官員等警官任用資格，分為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特別考試及國內考試三年以上畢業，著有文憑者，分為錄用。

二、凡任用警官任警官官員，其資格與警官任用暫行辦法所定，國內考試，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力者，由警官員，警官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警官員，實行錄用。

三、錄用者不限資格。

四、錄用者要求以資歷警任警官官員官元任。

五、本上警官官員，以資有警正資格，實會辦本上警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警官員，若無資格，實會辦本上警官，著有成績者，由警官員，若無資格，實會辦本上警官。

六、警官官員以下兩資格之一者為合法：(一)警官官員畢業者，(二)警官官員畢業者，(三)警官官員畢業者，(四)警官官員畢業者，(五)警官官員畢業者，(六)警官官員畢業者，(七)警官官員畢業者，(八)警官官員畢業者，(九)警官官員畢業者。

警官任用之法令情形，略如上述。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切政制均圖革新，而警察官任用之重新辦法，自應必經之事實。茲將國民國十七年以來，中央警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於是關於警

能力、品德、體格、精神各項，認爲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始可錄取，但不能以一錄取即確認爲合格可用，必須繼之以切實訓練。

(二)訓練　訓練公安局長，以三四個月或半年爲期限，在訓練期間，民政廳長必當悉心審查，逐一考詢所有被訓練人員之性情學識，才力品格精神，均徹底了解，認爲確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方可認爲合格。又訓練公安局長，亦不專以考取人員爲限，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員，分發調省及曾任公安局長著有成績者，亦可挑選使之同受訓練。

(三)甄別　既已訓練合格，其辦事之能力如何，仍須隨時甄別，訓練合格，未經委用之時，亦可以委以他事或在省學習，就其辦事之成績甄別之。甄別之期間，不必一定，可隨時舉行，認爲最優者，提入合格之前列，認爲劣不勝任者，即可不列入合格之數。且甄別非僅限於訓練合格者，即現任各公安局長，亦應按期加以甄別，以備升調。

3. 訓練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以上所述，仍爲過渡時期之辦法，至於根本之策，則在於訓練及考試合格之兩端。關於訓練合格者，如中央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畢業後，由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習部服務並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期滿，以正式警官任用。各省警官學校畢業員，由各省民政廳分發本省各縣市地方警察機關，實習委用。關於考試合格者，可分兩種：一爲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普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山西省於二十一年舉行，河北綏遠兩省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舉行。一爲縣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者，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次已於二十年七月在首都舉行一次，合格人員，均經分發京內外各警察機關，依法任用。

以上所述警察官吏及警務處長之任用，本部內政部制定之暫行章則，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後，前項暫行章則，並不復適用。

4. 會訂警察官任用法草案之經過

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各地任用警察官吏，應屬公務員之一，然究其性質，實與普通文官不同。故自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以來，不免發生困難。因此，內政部認爲非另訂警察官任用特別法規，不足以符事實，而應需要。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夏間，與銓敘部會商制訂警察官任用法，以資遵守，而期依據。會議結果，彼此方同意訂定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凡十四條，並由內政部加訂原則五項，於同年九月呈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現各省雖有暫擬訂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者，惟內政部以警察官任用法即將公布，在此短期內應暫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無需另訂其他辦法以免紛歧，故均未准備案。

5. 公安人員未經登記之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內政部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即將屆滿，對於各省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因編製或名冊不符致生問題，未得登記者，爲救濟其甄審登記起見，曾經會同銓敘部規定三項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律遵照，茲將該項辦法列後：

一、全國水陸公安人員未送甄別登記者，或雖依特種甄審法規創定後始能予以銓敘者，均照下列辦法，一律予以救濟。

二、前項水陸公安人員任職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者，如現尚未受警官或已退職，而未經登記時，無論各該機關單行組織法規有無官等規定，或有官等而因將校尉敘官者，均應於登記期間未截止前，由各地方高級政府轉飭主管警察機關，依照二十三年五月內政部呈准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暫行警察官等官銜表所定職務名稱，及後列說明第一至五項規定，分別改爲簡薦委文職，檢同證件，填具登記書表，備文送請銓敘部審查。

三、公務員登記延長進行期間，(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號止)知各地方高級政府因行文轉輾費時，不能如期送到審查，其發文日期確在未截止期前者，銓敘部仍予審查，萬一因各該員證件倉卒不易集齊，應將未登記之公安人員姓名，先行開具清冊，迅即函送銓敘部備查，以作將來審查根據。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地方警察官之任用，有依照中央制頒法規辦理者，有自行制定暫行章程辦理者，亦有參照中央法規酌量地方情形辦理者。關於警官出身，大率以警法軍事等校畢業，及有警察行政經驗，或經考試及格之人員爲標準，但普通學校畢業及其他各項出身者，爲數亦復不少。各級警察機關人員之出身於警校者，各市以北平爲最多，青島次之，首都及上海又次之。各省以山西爲最多，河北次之，雲南、浙江、山東、江西、江蘇及其他各省又次之。茲將各地任用實況就調查所知，分別舉述於後：

一　江蘇省

該省各級警察官吏，係依中央頒行之警察官任用暫行條例，及本省頒訂之江蘇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江蘇省各縣警察隊官佐任免暫行條例，水上省公安隊官佐任用規程等辦理。警官出身約有三種：(一)中央分發警官高等學校學員，軍官學校畢業學員，及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二)本省送屆甄用縣公安局長。(三)當於軍事警學經驗者。

二　安徽省

該省省會公安局及蕪湖等各特種公安局局長，以資望較深之警察人員任用之，各隊長，分局長，巡官等，係就各項警察專門學校畢業人員委任之。各縣巡官以上之警官，就民政廳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中適用。其委任程序，係依照該省頒訂之安徽省警察行政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辦理。

三　江西省

該省訂有各縣公安局人員任用辦法，凡警高及本省警官學校並以前警察學校，中央軍官學校研究班警察組畢業人員，以及本省考取公安局長記名者，均可向民政廳登記，由民政廳將此項名冊分發各縣，遇有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缺出，即由縣長於前項合格人員內遴保三人，呈請核委。

四　湖北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訂有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規定委任警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警官學校畢業者。(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四)軍官學校警察組及憲警班畢業者。(五)公安人員考試及格者。(六)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凡具有以上各項資格之一者，由本人或主管長官將履歷及證明文件，最近像片，呈繳民政廳轉交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即由民政廳分別登記公布，或加委，認爲必要時並得加以考核。

五　湖南省

該省任用警官，大致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惟因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薦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其實況如次：(一)省會公安人員，以警官學校畢業，並任職警務最久之人員委任之。(二)全省水上警察局人員，以專門警校畢業，及富有警察軍事經驗者任用之。(三)縣公安

局長，銷使用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委任之，其分局長亦同，課長以下人員，則由局長遴呈縣政府核委。

六　四川省

該省各級公安局長多出身於軍人，法政學業者居於次位，警校出身者佔極少數。又各縣公安局多與縣團務委員會合併，故其局長亦大率由縣團務委員會主持人兼任。此外各縣公安局長，亦有由縣長兼充，而別置副局長以助理之者。至各級公安局內部人員任用情形，未詳不贅。

七　山東省

該省各級警官，多依據中央法令規定任用。警官出身可分：(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各種警察學校畢業，並曾在警界服務二年以上者。(三)軍事學校畢業者。(四)曾在軍警各界有功績，並對於警務確有經驗智識者。(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行伍出身者。

八　山西省

合全國各省市警官任用資格標準，以山西省為最純正，全省一百零五縣，公安局長以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者，達九十餘人之多。此外各級警察人員，亦多以警法學業或經考試及格或有警政經驗者充任之。

九　河南省

該省訂有甄用警官暫行辦法，規定警官甄用資格為：(一)民政廳舉行考試及格者。(二)省政府分發考詢及格者。(三)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四)中央軍校警察班畢業分發到縣者。(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六)縣佐治人員考查及格經民政廳登記者。(七)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民政廳存記者。(八)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凡經甄用合格候委警官，應將姓名資歷，繕具履歷，年齡，照片等項，報請省政廳交各縣及各公安局選用，其不在名冊以內者，一概不准呈報。

十　河北省

該省訂有河北省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縣公安局長任用資格如下：(一)曾受本省公安局長考試經中央覆核及格，并受過訓練者。(二)曾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官滿一年者。(四)曾經中央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三級以上警官合格證書者。(五)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滿二年者。(六)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曾任委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者有成績者。(七)現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以上，而具有財五款同等學力，經長官考核，確有成績，呈准提升者。凡合格人員，可呈由民政廳往省測驗，縣候遴選，遇有缺出，縣長應即就上項人員中遴選三人，呈由民政廳轉一轉請省政府委任之。惟遇有特殊情形，民政廳亦得酌委。

十一　陝西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五月訂有陝西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暫行規程，規定警官任用資格，分左列二項：

(一)局長及分局長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1)經考試及格者。(2)國內外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者。(3)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4)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5)本省警官訓練班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二)局員及巡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1)經考試及格者。(2)警官學校畢業者。(3)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者。(4)本省警官訓練班畢業者。

以上兩項人員，以考試及格者優先任用之。

十二　浙江省

該省各級警察官吏，以適用警察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為標準。全省警官出身約有下列各種：(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經本省各種訓練及考試及格者。(三)中央軍校研究班警政科及警官班畢業者。(四)法政學校畢業者。(五)其他與警察相當之學校畢業或曾辦警政與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三　福建省

該省對於警官，係依據警察官吏任用條例第二條所定各項資格任用，或就警高及本省警察講習所，行政人員養成所，公安系等處畢業人員，或具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之。

十四　廣東省

該省警察官之任用，以中學畢業者為最多數，警官學校畢業者次之，軍事學校畢業及行伍出身者又次之。此外尚有大學專門學校小學校及其他各種軍警教育機關畢業或修業之人員，占全數二分之一。

十五　廣西省

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該省各縣公安局長姓名表，全省只有公安局長四人，其出身計警官學校辦理警察行政者三人，軍人改充者一人，其餘各級警察官吏，有警高畢業分發者，有其他警法學校畢業者。自二十三年秋該省特辦理警官訓練所後，警官任用皆取材於斯。

十六　雲南省

該省各級警官，以出身各級警校者居大多數。由下級人員積資升充者次之，間有軍人為數不多。

十七　寧夏省

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報部公安局長姓名表，全省十三個公安局，計省會局一，縣局九，縣局二，分局一，局長多由軍人充任。至各該局內部人員之任用，未詳不贅。

十八　甘肅省

該省警官任用標準，以合於省頒任用公安官吏辦法規定之資格為標準。此外並採用考試制度，最訂資格，命縣考試，凡公安局長非先經考試合格者，概不委用。

十九　青海省

該省各級警官之任用，須經主管警署考驗，以具有警察學識經驗及品行端正，確無不良嗜好者為標準。惟警官如有會公安局之署長隊長，警察長，巡官及縣公安局長，巡官等，概由民政廳直接任免，非經呈請，不得撤換。

二十　察哈爾省

該省任用警官，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大都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四月以後，期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惟因地處邊遠，人才缺乏，因此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荐之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茲將其任用標準錄下：(一)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二)本省警官補習所畢業者。(三)曾任警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軍職二年以上有警察學識者。(五)法政學校畢業者。(六)省府交下人員及民政廳存記者。(七)考試錄取者。(八)各方推荐經考詢合格者。

二十一　綏遠省

該省各級警察人員以出身軍事學校者為最多，警察學校畢業者次之。此外尚有法政及中等學校畢業者，惟為數不多。

此外貴州新疆兩省之各級警察人員任用，實況未詳，故從略焉。

二十二　首都

首都警察廳對於各級人員之任用，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後者，係依照內政部頒布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在十八年十月以後者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在二十二年四月以後者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所有人員之任免，均由內政部核轉國民政府轉交銓敘部審核行之。該廳各級人員，計七百六十餘人，其中荐任以上職員軍人出身者，佔大多數。其餘有內政部分發之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有軍委會暨軍政部分發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幹部訓練班，暨憲警班畢業者，有由從前各警察辦之警官學校及警察傳習所畢業者。此外尚有其他各大學專門學校政法各科暨高中學校畢業者，亦有由實深且警升用者，惟為數不多。

各省市警察官吏資歷統計表

省市別	警察學校畢業者	法政學校畢業者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者	警察考試及格者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軍事學校畢業者	行伍出身者	其他	備考
江蘇省	一二	一八				一三		一	
安徽省	一	三				五			
江西省	一四	四				五			
湖北省	一〇	六				六			
湖南省	一二	一四	二	一一	一〇	一			
四川省	一	四	一		四	七	二	三	該省所送各縣公安局長姓名表未全
山東省	三二		二		二〇	二四	二二		
山西省	八九	二三			三				
河南省	八三	三	三	二	六	一五	二		
河北省	六八	一四	三	六	一六	二二	一		
陝西省	六	二	八		一九	二四	四	三	
浙江省	四三	二四		一	三	七			
福建省	一三	五			六	二六		一	
廣東省	二〇九	七〇			二九五	一一九	一〇五	三六八	此編省會公安局警官之資歷各縣未報
廣西省	二	一	一						
雲南省	六二	五	三〇						
寧夏省									
甘肅省	三				八	一五	一		
青海省	二		三		一	五			
察哈爾省	三	一				九	四		
綏遠省	六	一			一	八		三	
首都警察廳	二四	一五			五七	二二	二	二	
上海市	三	一	一六			二〇	四	九	
北平市	四六二	四二	二〇三		六二	一一五		二九	
青島市	九〇	二〇			九四	六〇		七〇	

第七節　警察待遇

警察人員之任用，既雖最定其資格，而警察待遇，尤應予以提高。蓋警察勤務，較普通一般官吏勞苦，故應優其薪俸，厚其待遇。惟我國各地因經費困難，警察薪餉，率多低少，且不一致。如河北雄縣巡官俸給月值八元，雲南某縣警餉月值一元，其他各處之類此情形者，尚不在少。二十三年度，中央雖已將警官官等官俸表，及警薪餉條例，制定公布施行，然除極少數重要地方警察機關外，大部仍均按照本地財政狀況，自行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其實際能照規定餉額者，殊不多見。茲將民國成立以來警察官佐警薪餉待遇情形，分述於后：

第一目　警察官佐

我國警察官佐，在昔並無特別規定。以前京師警察廳係適用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但其俸額，實際上恒較各部院俸低，甚且往往無款發給。至各省區，則均各自為政，多寡不等，並無畫一之標準，茲將當時中央行政官官等及官佐數目錄后，以供參考。

款目 / 官別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第一款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官等表，及警察官官俸暫行條例，官俸表，於是警察官佐乃有特別規定，茲分錄於次：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五	一〇五	九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警察官官等表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部公布）

| 任別 | 簡任 | 簡任 | 簡任

警察官俸給表（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本部公布）

級別／任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簡任	五八〇元	五二〇	四六〇	四〇〇			
薦任	三四〇元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八〇		
委任	一五〇元	一三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但就上列各表觀之，警官俸額頗較文官為低。「按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府公布之文官俸給表，簡任官一級六〇〇元，六級（最低級）四〇〇元。薦任官一級三七〇元，六級（最低級）二二〇元。委任一級二〇〇元，十二級（最低級）四〇元。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警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簡任最高級六八〇元，最低級四三〇元。荐任最高級四〇〇元，最低級一八〇元。委任最高級二〇〇元，最低級五五元。」此定者曾實際情形與方誠政狀況而有此特殊之規定，而在事實實際上論，此種規定自屬未盡適當。故自公布以來，各方咸以待遇不平，要求改訂。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乃於所提補定警察經費案內提議：「警官俸給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此外上海、青島、甘肅、陝西、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湖北、廣西等省市，亦均提議提高警官待遇，以資養廉。綜合意見：「警察官俸，應依照文官俸給支給，以前公布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應行廢止。」當經大會決議通過。翌年（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因部提建議決議，擬具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呈經行政院令飭會同財政、實業、審計三部，依照新頒文官官等俸表，並參照現在中央及各省市警察機關組織狀況，審查修正通過，並附加說明，提於二十三年五月來令由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十七年頒行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及附表，（見前）亦均於同日廢止。茲將新頒行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附載：

右表公布後，首都警察廳、北平市政府，雖遵奉政府，均以限於經費狀況，實行不無困難，乃均就本地財政情況，依照原表說明第二項分別變訂首都警察廳暫行警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北平市公安局暫行警察官等官俸比照表，經內政部查明核定備案。茲將各省表分列如下：

表法辦充補俸官等官行暫廳察警都首

任別	級別	俸別	廳長辦公室	秘書室	各科	督察處	特務組	各局	保安特務各大隊	偵探隊	消防隊	巡邏隊	軍樂隊	教練所	醫務所
簡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廳長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科長	處長		局長						所長	
	二	380													
	三	360				督察長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所長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主任	主任	主任							總教務長	醫官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一等科員	一等督察員	一等特務員	一等局員	大隊長	偵探長	隊長	隊長		教官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二等科員	二等督察員	二等特務員	二等局員	中隊長	高等偵探				教官	司藥
	八	100													
	九	90												隊長	
	十	85	一等辦事員		三等科員	三等督察員	三等特務員	三等局員	試用隊長	偵探	隊附	隊附		國術教官	
	十一	80													
	十二	75	二等辦事員			一等巡緝	一等巡緝	一等巡緝	分隊長	偵探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國術助教
	十三	70				二等巡緝	二等巡緝	二等巡緝							
	十四	65	三等辦事員			三等巡緝	三等巡緝	三等巡緝							
	十五	60													
	十六	55													

附記

一 升級時按現薪，依表遞增，原敍官等，仍予保留。

二 至其他各級人員，依照，內政部總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原支俸額均暫照舊，俟入表中，其前已甄別或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均予以保留原官等。

三 增為四十五元，三等暫增為四十元，惟以最高俸額未及表列最低數目，故未列錄事（包括司書在內）巡查，戶籍員，現支俸額，一等暫增為五十元，二等暫額，一律暫增為五十五元。

四 表列三等辦事員，指查，巡官，警最低級分隊長，（原支薪五十元者）現支俸額，一律暫增為五十五元。

五 表列各隊所辦事員中包括會計書記文牘在內。

表列各級職員之官等，實線係遵照規定，虛線係比照擬定，藍虛線係現支俸額

起碼數目，紅虛線係現支俸額終止數目，完全參照實際狀況，用作暫時辦法，

將來各級職員推升，即將虛線逐漸取銷，俸與規定官等官俸適合。

北平市公安局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二十三年十二月銓敘部備案）

任別	級別	暫行俸別											
簡任	一												
	二												
	三												
	四	392	局長										
	五	364											
	六	343											
	七	322											
	八	301											
任薦	一												
	二	220	秘書										
	三	210		所長									
	四	200	科長										
	五	190											
	六	180	督察長										
	七	170											
	八	160											
	九	150	署長										
	十	140											
	十一	130											
任委	十二												
	一	140	一等特別督察員		180	隊長	100	教官					
	二	130			160		80						
	三	120			130		70						
	四	110		一等署員	100		60						
	五	100			70		50						
	六	90	二等特別督察員		90	隊附	100	高等偵探					
	七	80			80		90						
	八	70		二等署員	70		80						
	九	60			60		70						
	十	50			50		60		35	一等偵探			
	十一	45	三等特別督察員		150	分駐長			30				
	十二	40		三等署員	130				28	二等偵探			
	十三	35			100				25				
	十四	30			70				23	三等偵探			
	十五	25			40				20				
任													

附記

(一) 在暫行警官官俸表列舉以外各員分別比敘如下

1 主任比一等科員 2 副主任比二等科員 3 特務督察比一二等督察員 4 分署長比一二等署員 5 排長比分隊長 6 教員、助教、醫員、管理員、檢驗員、事務員、稽查員均比辦事員

(二) 署長分署長本局組織尚未修正仍如舊稱

(三) 因功加俸已逾乙級而未滿級者仍照最高級敘等

已逾最高級者單甲級敘等

附表　警長警士數目

級別／等別	警長	警士
一等	18	12
二等	16	11
三等	14	10
備補		9

（附關部級級目七月二十三年十二）表照比俸官等官察警行暫省遠緩

任別	級別	俸別 應支數	俸別 實支數	局安公會省	局安公縣及局安公類包	說明
簡任	一	680				一、本表係就本省警察官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比照列表擬定等級
	二	640				二、本省以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警察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三	600				三、本表所列隊長隊副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
	四	560				四、本表所列辦事員包括事務員密探員偵探員等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任薦	一	400		局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任委	一	200	80	秘書兼任第一科科長分局長	一等局長	隊長管理隊長隊長分局長
	二	180	75	第一等	二等局長	隊副管理隊副隊長分局長
	三	160	70	秘書兼任第二科科長分局長	三等局長	分局長管理分局長
	四	140	65	第二等		隊長分局長
	五	130	60	第一等		隊副分局長
	六	120	55	第二等		一等辦事員
	七	110	50	第三等		二等辦事員
	八	100	45	第一等		三等辦事員
	九	90	40	第二等		四等辦事員
	十	85	35	第三等		五等辦事員
	十一	80	30	第四等		
	十二	75	28	第五等		
	十三	70	26			
	十四	65	24			
	十五	60	22			
	十六	55	20			

第二目　縣警薪餉

我國縣警薪餉，在昔大部由地方酌量財政狀況，規定等級數目支給，尚無畫一之標準。在各大都市經費比較充裕，警餉每月高可二十元上下，低者約在七八元左右，尚足勉維生活。若其經費困難者份，警士每月有僅予以一二元之薪金者，以如此微薄之薪餉，自難望其奉公守法，素肄職務，內政部有見及此，因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提確定警察經費案內，除提議警官俸給照文官俸給表支給外，並擬縣警縣警士餉銀條例草案，及警縣警士薪餉等級表，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同時各省市政府亦有類此提議者，）其後，迭經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同審查修正，改稱為警縣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縣警士薪餉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茲錄之於次：

警縣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警縣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縣警）

第二條　縣警薪餉，分為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為警察廳長，在各省為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為市長，在縣為衛行政區為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縣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縣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縣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遞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繼續升級。

第五條　縣警遞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縣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警薪餉表

類別 / 等級 / 種類	縣警																							
	縣長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甲種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三〇		
乙種	四〇			三七			三四			三一			二八			二五			二二·五			二〇		
丙種	三三			三〇			二七			二四			二一			一八			一六			一五		

明	既
都舉案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未敍所舉以外合於法定補缺之警察或警員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未敍的定薪俸準由內政部核轉銓敍部核定行之
(四)未敍員額數字以國幣發薪	(二)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現實情況依照未敍所定職等的重採用一職走官部田官部警察職準田內政部走各增力田各級警察職員準田主管機關轉準內政部核轉銓敍部核定備案
	(三)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未敍所定職等十足發付暫時予的重減發行以來補合但須準田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報內政

附全國各省市警察官佐警員待遇概況一覽表（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省別＼項目	官佐（元）最高	官佐（元）最低	警員（元）最高	警員（元）最低	備考
江蘇	二二〇	二〇	一六	四	警以上官佐薪俸高於省會公安局警員薪俸低於各縣
安徽	二〇〇	一八	一四	三	同右
江西	二〇〇	一〇	一六	四	同右
湖北	一五〇	一〇	二〇	五	
湖南	二二〇	一〇	一六	五	官佐薪俸高於省會公安局警員薪俸低於各縣警士
四川	一一四	七	一六	四·五	
山東	二一〇	二〇	一六	七	官佐薪俸高於省會公安局警員薪俸低於各縣警士
山西	二八〇	二〇	一六	五	同右
河南	二五九	八	一六	二	
河北	二六〇	八	一八	四·二	
陝西	二〇〇	一四	一五	三	官佐薪俸高於省會公安局警員薪俸高於各縣警士
浙江	四〇〇	一六	一八	四·二	官佐薪俸高於省會公安局警員薪俸高於各縣警士
福建	二〇〇	一六	二〇	五	同右
廣東	四五〇	二五	五〇	一四	元該上數四周數省會一士共會八共分公五五安局數縣警一四縣警薪俸高於元三〇〇元二縣警一六元三縣警二二又
廣西	二二〇	二二	二五	七·五	
雲南	四二五	二四〇	一七	一	
貴州	一六	一二	七	五	
新疆					詳省狀況未詳
寧夏	二二二	七	二〇	五	
甘肅	二二〇	一五	二〇	四	官佐薪俸高於省會公安局警員薪俸低於各縣警士
青海	七〇	一五	九	二·五	同右
察哈爾	二四〇	七	二二	五	官佐薪俸高於省警務處長
綏遠			二二	六	
省都	六〇〇	五五	二二	二	官佐薪俸高於省會一等警員薪俸低於省會二三等警士及稍市自治員
上海	五二〇	三〇	二二	三	元元〇領三任五二〇元五二〇〇元二四〇〇元元二〇員〇元二元薪〇薪士一任二二〇〇元〇元〇元二二等警士一五一二等一六元薪一二等二二等一五元元三等一四等一二三元

廣東	三九二	二五	一八	九	
青島	四四〇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威海衛	三四〇	二七	二〇	一五	
註：右表所載官佐一項，係參考現代警察名詞及各項調查，警員一項，係二十年度所調查。					

第八節　警察獎勵

第一目　對於獎章

一　警察獎章條例之頒布

警察人員，屢著勤績成績優異者，固當給以獎勵，實發獎章，係明定獎勵之良法美意者至大。故警察人員有奮勉情形，今者均適用條例，除發給獎章外，關於獎勵，則各省政府及國民政府均頒有警察獎章條例。

查條例係前內務部於民國三年四月所頒布，（三年十月及七年一月各修正一次）其內容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由內務總長行之，受獎人員，係由內務總長特給者外，屬由該管官長各等員，履歷，事蹟，所屬所業務，分別給予。其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內務部呈明大總統，二等三級以上者，由部給予，但獎章呈明大總統，合於授予獎章之條件，可分二種：一者有勳績者，（獎條例第一條）二種有年資，且成績優異者。（獎條例第二條）獎章共分三等十一級：計一等獎一二級外，尚有主座特別警察獎章，及五星警察獎章二種。二三兩等則各設三級，初受獎章，屬任官一等一級者任爵，二等三級，任爵二等三級者，任爵三等三級，以後進階因功累遇，此須去之大條件也。

現行條例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由內政部行之，其給予手續及條件，與獎章之給予，由內務部行之，其給予手續及條件，大致相似，惟新章規定較舊令嚴耳。主要規定分四等十二級：等等各有等三級，一等給予最任官官，二等給予者任官官，三等給予爵任官官，四等給予爵任官官。用別受給四等獎章之最低級（即三級）起，如因累功而以當已給至各該等之一級者，仍照任官官將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獎外，其等爵官官，爵官官，均等於超給至獎章一等之第三級，出現別之大條件形也。

二　現行警察獎章圖案之說明

（一）圖案取象自國用金玉，所以示崇拜於光也，木鐸所以警衆也，中黃警察之精神貫通合，排有圖花之條，案則取成象有甘愛之意，外端尖之因素，以彰受獎人員有公正廉明之德，昭示國人之義。

（二）獎章式樣中圖心以梅花爲主，內圓大體及金玉條，雖以尖之因素，上置星紐，以表示等級，上端受花，雖以內字圓環相接，以表示等內政部頒獎之義。四等級之圓下，前端梅花色，有面則繪等之等號。其圖式前後。

（三）級之色地級以紅色，但一等以金線分級，二等以銀線分級，三等以銅線分級，四等以白線分級。

（四）獎章證書分甲乙二種，甲種發給三等以上獎章之用，乙種發給四等獎章之用。

三　頒發警察獎章之概況

自獎頒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依據條例，將獎勵警察勤勞之警察行政人員，先後達七十餘人，經內政部審核合格，准予頒給獎章者，計有首都警察廳及南京市，共四十人，給予一等獎章者十一人，給予二等獎章者十一人，給予三等獎章者九十二人，內計給予一等獎章者佳一人，給予二等獎章者十一人，給予三等獎章者四十人，給予四等獎章者三十二人，茲將各該員姓名，及請獎案由，請獎機關，獎章等級，頒發次序：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案由	原請官署	送部年月	核准年月	獎章等級	備考
陳焯	首都警察廳長	維持首都治安處著功績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	一等三級	
賀大甫	浙江警察廳長	浙江戒嚴期間維持地方秩序及警察處（待浙江戒嚴時生命列優異）	浙江省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等一級	條例第二等一級浙江省政府請
傅葆仁	首都警察廳局長	破獲盜案出力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	二等三級	
曹榮	首都警察廳局長	同右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	二等三級	
李連璋	首都警察廳警察隊長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等三級	
胡德良	首都警察廳總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金城	首都警察廳局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袁右任	首都警察廳局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安德河	長沙（係市公安局特務警察長沙任務）	事破件種特殊力多數頭外警	青島市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右	條例第二等一級
克樂斯來爾	直隸警察廳校官副警長（待浙江戒嚴時生命列警員）		浙江省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等三級	浙江戒嚴時生命列警員浙江省政府請太總統特請予二等由浙
張錫杰	廣門公安局局長	廣破獲案	福建省政府	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等三級	未領
趙麗雄	首都警察廳中隊長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等三級	
任建勳	首都警察廳隊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丁保勳	古田縣公安局員	查獲賊黨成績優良	福建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	同右	
徐全寧	浙江樂清縣公安局偵員	在縣十年勤奮異常	浙江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	同右	
夏全印	首都警察廳偵探長	破獲盜案出力	首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	同右	

沈亜寰	首都警察廳總務主任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同右	
卞維靖	首都警察廳總隊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濬青	首都警察廳大隊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武光漢	首都警察廳中隊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未領
胡紹銓	荊門縣公安局長	防匪出力	湖北民政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同右	未領
孫秉賢	青島市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辦理禁煙致回匪襲破獲	青島市政府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同右	
張毓璋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隊長	緝捕劫槍匪破獲案	青島市政府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同右	
么振河	元氏縣公安分局長	緝匪出力	河北民政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同右	未領
賈洛庭	安徽蕪湖公安局隊長	緝獲搶劫逃逸正犯	安徽省政府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同右	
傅弼庚	鹽洋縣公安局長	勤勞盡職逃逸獲案犯	湖北省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同右	未領
李相身	固原縣公安局長	勤匪努力	甘肅省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	同右	
趙自強	寶坻公安隊長	緝獲要犯偽鹽盜贓	河北民政廳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	二十三年一月二	同右	
胡蔭森	荊門縣公安局巡官	撲火救人盡職職務	湖北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同右	未領
周　哲	開化縣公安第二分局長	辦事出力成績卓著	浙江省政府	二十二年一月二	二十二年一月二	同右	
秉伯範	威海衛公安分局長	緝獲綁匪	威海衛公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二	同右	
夷蕭敏	富陽縣公安局長	緝捕劫槍破獲要犯	浙江民政廳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	同右	
盧文蔚	浙江省清丈公安局分局長	緝捕劫槍	浙江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二十七年六月二	同右	
歐金鉉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盡職職務	青島市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	同右	
王鍾芬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勇猛功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徐瑞澤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呂錫智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寶珠	青島市公安局分局長	查獲綁匪防範有方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況庭芳	相縣警佐	勤匪出力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二月	同右	
鄂逢敏	首都警察廳女警班長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等三級	未領
郝芝源	安徽蕪湖公安局探士	緝匪出力應授要案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同右	
金家仁	安徽蕪湖公安局探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彭家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得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鄭少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顧成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紹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郭金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學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鴻寶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朱幼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董子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董金福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沈得標	安徽蕪湖公安局警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余海昌	安徽蕪湖公安局探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蘇文蔚	寶坻公安隊警士	破獲要犯偽鹽盜贓	河北民政廳	二十三年一月二	二十三年一月二	同右	

董肉匪	土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懷武	直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維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慶雲	土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管	剿匪出力	寶坻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四等三級			
劉朝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賈俊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孟維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高鳳陞	土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等三級	
張鍾貴	直河北所屬省寶坻縣公安局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桂森	直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任宗沂	直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分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懷堂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管	剿匪出力	寶坻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三等三級			
李長勝	直河北省安次縣公安局管	勞績卓著	安次縣公安局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三等三級			
呂萬海	首都警察廳警士	因公受傷	首都警察廳	二日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同右	未領		
錢吉三	江蘇鹽城公安局管員	努力緝匪著有勞績	江蘇省政府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三月三日	同右			
吳向堯	寶坻公安局公安隊管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關文寶	寶坻公安隊管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紀振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吳松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士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葛天民	河直北省灤河縣公安局員	辦理夏防出力	灤河縣公安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三等三級			
孟慶芝	直河北省灤河縣公安局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及占魁	直河北省灤河縣公安局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沈丙升	直河北省灤河縣公安局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鍾諸邦	河北省安平縣公安局員	剿匪出力	安平縣府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同右			
鍾在春	青島市公安局分局員	保護勤業成績卓著	青島市府	同右	同右	三等三級			
崔維官	直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分局	剿匪防水出力	寶坻縣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三等三級			
李蓋軒	河安河北省淶源縣第二區公	捕獲匪徒	河北省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八月	同右			
周執中	直河南周村省會公安局偵緝隊	洗獲要案	河南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八月	同右	同右			
彭錄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邱慶勳	直河北省新河縣公安分局	剿匪出力	新河縣府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同右			
李貴榮	直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員	捕獲匪犯	永年縣府	同右	二十四年六月	同右			
吳葆桂	直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朴英會	直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分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印堂	直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崔本皆	直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二目　警察推廣

一　過去推廣情形

警察官吏之推廣，要前特定有警察官吏員額之給予標例，於民國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此項標例，係普通一般警官警員及巡官巡長巡警通用外，其警

階級	第一號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第二號 積勞病故一次撫卹金
簡任警察官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薦任警察官	六〇〇	三〇〇
委任警察官	四〇〇	二〇〇
巡官	三〇〇	一五〇
巡長	二〇〇	一〇〇
巡警	一〇〇	五〇

凡警察官吏因公死亡者，按照前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撫卹金，暨遺族撫卹金五年。積勞病故者，按照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撫卹金及遺族撫卹金四年。其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則給予終身撫卹金。其有雖經負傷未成殘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則給予一次撫卹金。一俟傷愈時，仍令復任原職，惟至傷愈後，據經因病身故者，則不給撫卹。

二　現行撫卹辦法

關於現行警察官吏之撫卹，在民國十六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係適用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官吏撫卹金條例。現在則係適用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修正之公務員撫卹金條例辦理。其撫卹金分為：公務員年撫卹金，公務員一次撫卹金，遺族年撫卹金及遺族一次撫卹金等四項。凡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均得給予恤金。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撫，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給予年撫卹金。其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酌給一次撫卹金。如受撫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給予年撫卹金。但已給之一次撫卹金應扣除之。其有因公亡故，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及受年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情事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如因公亡故，除給予遺族撫卹金而外，並得酌給遺族撫卹金一次。其在職亡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至領受撫卹金之順序：（一）亡故者有配偶時，由配偶領受。但亡故者為女子時，則以其配偶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三）無以上遺族，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均得領受。如有機事公幽無期，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事之一者，則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如有機事公幽，尚未復幽，或受年撫卹金後，再度任職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再遺族年撫卹金之支給，自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下列事由發生之月止。（一）其妻亡故或改嫁，（二）其子女已成年，（三）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其詳參看公務員撫卹金條例。不再贅述。茲將歷年撫卹人員分述並列表於后：

（一）警官之撫卹　警察官吏之撫卹，由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二百二十六人。其中包括有局長，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局員，督察員，偵緝員，隊長，辦事員，巡官，錄事等。以省市分別計之：江蘇十五人，浙江二人，安徽三人，江西十六人，湖北一人，湖南二人，河北四十四人，山東二十三人，福建三十一人，廣東二十四人，陝西二人，綏遠三人，吉林十五人，熱河五人，黑龍江十六人，首都警察廳十七人，北平一人，青島二人，天津三人，漢口一人。

（二）長警之撫卹　警長與警士之撫卹，由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四百七十人，水警隊警亦包括在內。計江蘇三十五人，浙江三人，安徽五人，江西十四人，湖南十六人，河北七十一人，河南一人，山東七十四人，山西二人，福建二十九人，廣東九十九人，綏遠七人，察哈爾一人，吉林二十六人，熱河十二人，黑龍江三十一人，首都警察廳二十七人，北平二人，青島一人，天津一人，漢口十二人，此外尚有財政部所轄稅警一人。

附歷年撫恤人員一覽表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別	因公亡故	由原請官署送部年月	核准年月
李學孔	首都警察廳警士	勤勞病故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八月
夏景魁	河北武邑縣巡官	勤勞傷亡	武邑縣	同右
高德貴	北平市公安局巡警	積勞病故	北平市公安局	十九年三月
陳匡一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賀道隆	江蘇省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巡官	同右	江蘇省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	十九年四月
王佑鈞	天津市公安局	同右	天津市公安局	同右
唐璋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偵緝隊副隊長	同右	福州市公安局	同右
張兆煇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督察員	同右	同右	十九年六月
李憲剛	安徽省會公安局巡長	同右	安徽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
劉愼三	安徽省會公安局局員	積勞病故	安徽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
戴雪琴	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巡警	同右	長沙市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
陳鳳池	山東省昌樂縣公安局一等警士	同右	昌樂縣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
柳子開	山東省膠縣公安局長		膠縣公安局	
張培德	山西省安澤縣警士	因公受傷	安澤縣府	十九年三月
孔憲樓	江蘇省阜寧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陣亡	阜寧公安局	十九年四月

高一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須文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龍官法	江蘇省溧陽縣公安局巡士	同右	溧陽縣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	同右
高儀富	江蘇水上警公安隊第二區水巡	裁勞病故	江蘇水上警公安隊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八月
馬樹仲	熱河淩源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受傷殉命	淩源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楊寶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楊合同	兩越臺泰縣警衛隊隊兵	剿匪陣亡	臺泰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	同右
吳錫棠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巡官	因公殉命	江寧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葉玉生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巡士	因公殉職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景舜	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裁勞病故	吉林省警務處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九月
李慶廣	吉林臺泰公安局巡員		同右	十九年六月	同右
趙秉臣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因公傷亡	青島市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宣世成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士	裁勞病故	安徽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欣光端	山東濟陽縣公安局警員		濟陽縣公安局		同右
李得勝	山東淮陽縣公安局員	因公殉命	淮陽縣公安局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徐振成	山東淮陽縣公安局隊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朱慶元	山東淮陽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程遠福	財政部安徽省鹽務稽核所大台丁	票匪殉命	財政部安徽特派員	十九年四月	
唐岳宗	吉林臺泰縣公安局巡官	裁勞病故	長春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九月
劉章	北平市公安局二等巡員	裁勞成疾	北平市公安局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十月
黃炳南	湖南水果蔬警察所巡員	裁勞病故	永興警察所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九月
徐少敏	天津市公安局警察隊員	裁勞病故	天津市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袁晨山	山東黃縣縣警察隊巡官	剿匪陣亡	黃縣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十一月
楊鎮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德平	山東黃縣縣警察隊偵探警	剿匪陣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楊青山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一等警士	裁勞病故	天津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董福祥	山東昌樂縣警察隊巡官	剿匪陣亡	昌樂縣警察隊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伍堯琴	湖南長沙市公安局巡員	因公亡故	長沙公安局	同右	十九年八月
董增祐	河北盧山縣公安局員	裁勞病故	盧山縣府	十九年六月	同右
陳蕭	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同右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十九年十一月
韓廷貴	山東黃陵縣警察隊警兵	剿匪陣亡	黃陵警隊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
牛光義	首都警察廳警員	裁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同右	同右
劉盛祿	江蘇沭陽縣警察隊勤務警	剿匪陣亡	沭陽警隊	同右	十九年十月
張樹祥	江蘇沭陽縣警察大隊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馮玉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長清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公安總隊警士	裁勞病故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六月	
石運之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士	同右	安徽省會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月
黃大年	福州市公安局消防隊警士	同右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十九年九月
王振山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巡船輪機副	同右	青島公安局	同右	十九年十月
吳秋貴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保安大隊警士	同右	首都警察廳	十九年八月	同右

冷發	吉林富錦縣公安分局警士	剿匪陣亡	富錦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月
鄭福安	同右	剿匪受傷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寶善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連三	吉林長春公安局巡警	被匪擊傷殞命	長春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陳鏡	福州市公安局消防隊巡長	因公死亡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高得勝	江蘇省警察總隊特務員	積勞病故	江蘇警察隊	同右	十九年九月
楊先涵	首都警察廳第二股主任	同右	首都警察廳	同右	二十年一月
何秀山	河北通縣巡官	同右	通縣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劉桂芳	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巡警	被匪槍傷殞命	漢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蒲樣堃	福州市公安局辦事員	積勞病故	福州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	
王月波	福州漳碼公安局隊附	剿匪陣亡	漳碼公安局	十九年八月	
龐純貴	吉林警務處警士	因公亡故	吉林警務處	同右	二十年一月
張海山	黑龍江綏化縣公安局士兵	剿匪陣亡	綏化公安局	同右	十九年十月
薛振聲	河北通縣巡警	同右	通縣縣政府	同右	同右
楊德清	首都警察廳警士	因病亡故	首都警察廳	十九年八月	
王其淼	漢口市公安局科員	中暑病故	漢口公安局	同右	
李存貴	湖北漢陽縣新溝鎮公安局警士	共匪彈傷	漢陽新溝鎮公安局	同右	
孫國鼎	同右	共匪槍殺	同右	同右	
藍信清	福建古田縣警衛隊巡長	同右	古田縣警衛隊	同右	
藍寶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藍仁宗	福建古田縣警衛隊巡士	共匪槍殺	同右	同右	
王興順	河北安國縣警士	因公殞命	安國縣府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宋茂棠	黑龍江通河縣公安局分局長	積勞病故	通河縣府	同右	同右
謝學友	江蘇省保安處第二大隊警士	同右	保安處	同右	同右
孟廣斌	黑龍江龍鎮縣公安局稽查	因公死亡	龍鎮公安局	十九年九月	同右
林振山	吉林省長春公安局警察員	積勞病故	長春縣公安局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殷兆璠	山東滋陽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滋陽公安局	同右	
李玉廷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鼓兵	剿匪陣亡	龍溪警衛隊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九月
潘玉章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勤務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唐耀武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警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盛國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關志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魏桂清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巡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黎明新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警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鄒得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玉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鄧連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曾得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童樹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郭仁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郭松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高松林	熱河警察總隊警衛隊分隊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萬桂	河北靜海縣警察隊長	病勢病故	靜海縣府	同右	同右
董元春	吉林雙城縣公安分局長	同右	雙城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二月
吳紀雲	吉林長春縣警察所長	因公受傷	長春縣警察所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萬民權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巡長	因公病故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	
孫殿甲	吉林磐山縣公安局偵員	因公受傷	磐山縣公安局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陳九富	吉林磐山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陣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萬俊	吉林磐山縣保安隊隊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于壽山	吉林磐山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彭海清	江蘇保安處班長	副匪陣亡	江蘇保安處	同右	十九年十月
崔永慶	吉林長春公安局巡官	因公殉命	長春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閻鎮年	黑龍江雅魯縣警士	同右	雅魯縣府	同右	十九年十一月
王慶芳	黑龍江雅魯縣雅魯第一分所長警雅魯第一分所巡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文漢	黑龍江巴彥縣公安局局員	病勢病故	巴彥公安局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月
崔振漢	黑龍江呼蘭市公安局警長	因公病故	呼蘭公安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一月
黃元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巡長	因公死亡	江西水上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楊金龍	江蘇銅山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銅山公安局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二月
郭鈺田	河北新河縣第區巡官	病勢病故	新河縣府	同右	同右
李占鰲	河北臨榆縣沈家營巡官	副匪死亡	臨榆縣府	同右	同右
伍毓仁	湖南宋陵縣政府警察	因公死亡	宋陵縣府	同右	同右
姜玉孝	河北清河縣公安局警士	被匪殺死	清河縣府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楊玉谷	同右	被匪殺等身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相忱	黑龍江龍濟縣扎圖哲爾公安局	因公死亡	龍濟縣府	同右	同右
楊寬明	黑龍江龍濟縣扎圖哲爾公安局員	因公死亡	龍濟縣府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郭雲陽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病勢病故	漢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高鳳麟	黑龍江安達縣公安局長	同右	安達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佐臣	黑龍江安達縣公安局分所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高永祿	黑龍江嫩州縣公安隊	副匪陣亡	嫩州縣府	同右	同右
李玉山	黑龍江嫩州縣公安局中隊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朱秉權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所長	同右	呼蘭公安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一月
夏宏聖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病勢病故	漢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陳啟山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科員	同右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傅凌霄	濟南市公安局巡長	因公傷亡	濟南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崔寬業	山東鉅野縣保衛團教練	因公亡故	鉅野縣府	同右	同右
馬長治	吉林長春公安局巡長	同右	長春公安局	同右	
段錫儀	江西永新縣清鄉督察員	副匪陣亡	永新縣府	同右	二十年一月
王章煜	江西修水縣公安分局局員	因公傷亡	修水縣府	同右	同右
張庚泉	首都警察廳雜事	病勢病故	首都警察廳	十九年十二月	
江崇湖	福建建瓴縣公安局科長	因公亡故	建瓴縣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三月

沈潭龍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局員	同右	呼蘭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二月
宛興林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警長	因公負傷	同右	同右	同右
黃金水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	因公犧牲	汕頭市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文印	首都警察廳警士	積勞病故	首都警廳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三月
胡俊仁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積勞病故	福州市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	同右
游維禮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同右	漢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奎武	黑龍江綏化縣公安隊隊長	因公殉命	綏化縣府	二十年一月	同右
王奎祿	黑龍江綏化縣公安隊隊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須桂林	熱河承德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承德縣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	同右
黃保東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士	同右	安徽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何貴	廣東懷南縣游擊隊隊長	同右	懷南縣府	同右	
桂蔭繆	廣東東莞縣第十一區警員	積勞病故	東莞縣府	同右	二十年二月
劉流清	黑龍江呼倫市公安局巡警	因公病故	呼倫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周華清	江蘇省保安處護兵	同右	江蘇保安處	同右	二十年八月
李順炎	江蘇省保安處兵士	剿匪陣亡	江蘇保安處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畢青林	吉林湘龍縣警察隊兵士	同右	湘龍警隊	同右	二十年二月
張仲良	福州市公安局巡警	因公亡故	福州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三月
張鳳洲	河北邢台縣公安分局長	同右	邢台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武修茂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警察主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樹棠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警察隊隊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維棠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巡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炳蕃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郭武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海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呂漢章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積勞病故	漢口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	
趙維培	吉林長春公安局清查所長	同右	長春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七月
劉祥	吉林警察會公安局警長	因公殉命	吉林警察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三月
劉錫山	濟南市公安局警士	因公殉命	濟南公安局	同右	
李全貴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積勞病故	漢口公安局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熊良學	同右	因公傷亡	同右	同右	二十年五月
趙匡華	江西彭澤縣公安局長	積勞病故	彭澤縣府	同右	
張王華	吉林榆樹縣公安局保安警騎兵第二隊隊附	剿匪陣亡	榆樹騎兵隊	同右	二十年四月
孫樹林	黑龍江明水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明水縣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	
吳成	福建思明縣警衛隊隊長	被匪補害	思明縣府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五月
馮子參	察哈爾康保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殉命	康保公安局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寧華豐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負傷淹斃	漢口公安局	同右	
王海山	黑龍江瑞北縣公安局警察	因公受傷	瑞北公安局	同右	
查遜發	同右	因公傷亡	同右	同右	
陶紹榮	黑龍江秦倫山公安局長警長	同右	秦倫山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四月
蔡林生	黑龍江秦倫山公安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世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賈吉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國千	漢口市公安局巡管	積勞病故	漢口公安局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五月
湯珍三	黑龍江龍江縣巡長	因公受傷	龍江縣府	二十年二月	
盛三成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	積勞病故	漢口公安局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五月
周明晉	湖南湘潭縣政府警目	因公死亡	湘潭縣府	同右	同右
范桂輔	吳吉林抗安縣保安警察隊二隊隊	積勞病故	抗安縣府	同右	同右
許鳳成	河北靜海縣公安局巡長	因公傷亡	靜海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沈光第	江蘇吳山縣公安局分局長	積勞病故	吳山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明欽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同右	漢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葆寅	山東泰安公安局巡管	同右	山東泰安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鞏彩臣	黑龍江呼倫市公安第一區警士	因公亡故	呼倫市政務警員	同右	同右
柳春琴	福建清流縣警察隊長	積勞病故	清流縣府	同右	二十年六月
王永清	河北良鄉縣公安局警察	因公傷命	良鄉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同右
宋雄成	江蘇淮陰縣公安局巡士	因公傷亡	淮陰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九月
李隨民	江西修水縣公安局長	同右	修水公安局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張蓮城	江蘇邳縣警察大隊巡士	刺匪陣亡	邳縣警隊	同右	二十年九月
李秉方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步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雲	山東諸城縣公安分局長	兼匪殺害	諸城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許國瑞	山東諸城縣公安分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周佩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鵬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志超	山東諸城縣公安分局局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國庆	江蘇省警察隊隊兵士	刺匪陣亡	江蘇省警隊	二十年二月	
趙鼎輔	綏遠包頭縣公安局巡管	積勞病故	包頭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唐連銓	江蘇木上省公安隊伙夫	刺匪陣亡	江蘇木上省公安隊	同右	
王俊山	河北冀縣警察隊副目	同右	冀縣警隊	同右	二十年六月
楊紹堅	首都警察廳保安分隊長	因公受傷	首都警察廳	同右	同右
曹維林	首都警察廳警士	同右	同右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七月
曹守庭	福州市公安局練事員	積勞病故	福州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同右
李直媒	江西省會公安局值緝隊長	同右	江西省會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同右
王石水	福建省洋務公安局	因公傷亡	福建洋務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陳彥泉	福州市公安局	積勞病故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同右
何清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裴銓	廣東省會公安局值緝員	因公傷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鴻慈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病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羅生	同右	積勞病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林有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良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高等國	河北省昌黎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昌黎縣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同右
周長春	山東日照縣公安局局警	同右	日照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得勝	江蘇淮縣	刺匪陣亡	淮縣政府	同右	同右
范秉鈞	江西豐城縣公安局巡長	積勞病故	豐城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胡　貞	廣東省會公安局繼宣分局警察	在職十年足病死亡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何　洪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在職十年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龔乃瑚	山東朝城公安局巡警	因公死亡	朝城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同右
李希召	吉林長春縣公安局巡官	積勞病故	長春公安局	同右	
張敬生	江蘇武進縣公安局	刺匪陣亡	武進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七月
陳季偉	福州市公安局巡長	因公亡故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尋九經	山東朝城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朝城公安局	同右	
李向陽	黑龍江克東公安第六分所警士	同右	克東設治局	同右	二十年七月
宋德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遵明	江蘇吳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吳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趙忠有	吉林濱江公安局警士	因公殉命	濱江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
張玉珍	河北內邱縣警察隊警士	同右	內邱警察隊	同右	同右
秦賢仁	福州市公安局巡長	積勞病故	福州公安局	二十年六月	同右
宋高升	綏遠省大余太公安局巡長	因公亡故	大余太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張玉全	熱河省會公安局警士	積勞病故	熱河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遇憲忱	吉林伊通縣警士	刺匪殉命	伊通縣公安局	同右	
關恒山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警兵	刺匪陣亡	呼蘭公安局	同右	
賈擎鑑	湖北省沙洋公安局巡長	因公遇匪受傷身死	沙洋公安局	同右	
林芳和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班長	積勞病故	漢口公安局	二十年六月	
宗起元	安徽蚌埠公安局科員	同右	蚌埠公安局	同右	
許得勝	江蘇全省水上警察隊分隊長	任職十五年因公殘廢	江蘇全省水上警察隊	二十年七月	
李炳旋	山東長少縣警察大隊部警士	刺匪陣亡	長少縣警察大隊部	同右	
王天祥	河北寶坻縣公安隊警士	積勞病故	寶坻縣公安隊	二十年六月	
李鳳山	河北臨榆第四區第四分駐所	因公殉命	臨榆縣府	同右	二十年九月
華　傑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隊所	同右	龍溪縣府	二十年七月	同右
郭少吳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巡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侯樹聲	河北臨榆縣分駐所警士	同右	臨榆縣府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
劉寶勝	吉林伊通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伊通縣公安局	二十年七月	同右
唐崇堯	江蘇睢寧縣警察大隊長	刺匪陣亡	睢寧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張興武	河北省保安隊上校大隊長	因公致疾積勞病故	河北部山設治局	同右	二十年十月
王守忠	河北靜海縣公安局警長	在職九年被匪殺害	靜海公安局	二十年七月	同右
耶興江	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督察員	因公傷亡	克山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徐志芳	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方學實	熱河凌源縣公安局督察長	刺匪陣亡	凌源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殿貴	熱河凌源縣公安局局警	刺匪受傷	同右	同右	同右
孫玉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國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文周	江蘇泰縣警察隊管土	制匪陣亡	泰縣警隊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二月
王世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玉春	江蘇泰縣警察隊巡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連　樾	江蘇泰縣警察隊隊長	制匪陣亡	泰縣警察隊	同右	同右
張書仁	熱河江呼倫公安局警長	因公受傷	呼倫公安局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十月
李佐臣	熱河江呼倫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賈季全	江蘇宿遷縣公安分隊長	因公亡故	宿遷公安隊	二十年八月	
武維鼎	山東東昌縣公安局巡長	積勞病故	東昌公安局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月
王天來	湖南津平縣警察隊分隊長	制匪陣亡	津平警隊	同右	
賈法海	熱河青龍縣保安隊隊長	同右	青龍保安隊	同右	二十年十月
趙得勝	熱河滦縣縣保安隊警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秦書貴	河北東縣警察隊騎兵	同右	東縣警隊	同右	同右
李鴻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鳳章	河北東縣警察隊正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虎臣	河北東縣警察隊騎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薛永和	河北東縣警察隊正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恒昌	河北東縣警察隊副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袁玉堦	河北東縣警察隊副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振寰	山東日照縣警察隊巡官	同右	日照警隊	同右	同右
王魁泉	吉林長春公安局警長	積勞成疾	長春公安局	二十二年七月	
王貴臣	熱河江蘇州縣公安分局所長	因公傷亡	蘇州公安局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月
孫寶忱	熱河江滿河縣公安局隊兵	制匪陣亡	滿河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十一月
林復升	福州市公安局警士	積勞病故	福州市公安局	同右	
杜鴻翔	吉林長春縣警察隊巡長	同右	長春警隊	二十年九年	二十年十一月
仁紫瑞	吉林長春公安局預長所長	同右	長春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袁清江	財政部稅警		河間省府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李昌熾	首都警察廳巡官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月
米得勝	江蘇太上省公安隊第二分隊水巡長	制匪陣亡	江蘇太上省公安隊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一月
張志翔	江蘇蘇州市公安局警部	因公亡故	蘇州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周庶堂	吉林額穆縣公安局巡官	積勞病故	額穆公安局	二十年九月	
劉寶琦	河北新城縣公安局警士	制匪受傷	新城公安局	同右	
丁邦炳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長	積勞病故	安徽省會公安局	二十年十月	二十一年一月
崔時喜	首都警察廳一等兵	因公傷亡	首都警察廳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
王鳳台	河北省保定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保定公安局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吳夢齡	河北省河縣公安局警士	制匪傷亡	香河公安局	同右	
王鳳升	熱河朝陽縣公安局局警	同右	朝陽公安局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黃復興	首都警察廳警察長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劉琴孫	綏遠省會公安局警務教練所長	同右	綏遠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龔松	江蘇江寧縣公安分局巡官	制匪陣亡	江寧公安局	同右	

鍾祖期	江西信豐縣公安局長	同右	信豐公安局	二十年十月	
楊勝江	江西會昌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江西會昌公安局	同右	二十年十二月
俞維順	綏遠綏遠市公安局局警	刺匪陣亡	綏遠市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黃周泉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積勞病故	福州市公安局	二十年十二月	
馬秀山	綏遠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綏遠省會公安局	同右	
陳謙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探警	積勞亡故	福州市公安局	同右	
李玉峰	湖南安仁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安仁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十一月
龔維鳴	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科員	積勞病故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合成	山東蒙張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蒙張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徐鴻勛	山東高苑縣公安局巡警	積勞病故	高苑公安局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盧昭先	安徽省會公安局局員	同右	安徽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五月
李廷奎	黑龍江松浦市公安分局巡長	同右	松浦市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司廣權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班長	刺匪陣亡	呼蘭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趙興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朱青山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唐永勳	福州市公安局巡警	積勞病故	福州市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一月
李在田	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警士	刺匪傷亡	克山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寶連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呼蘭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梁體仁	陝西岐山縣公安局長	同右	岐山公安局	二十年十二月	
李瑞	河北東光縣公安局課長	同右	東光公安局	二十一年一月	
陳基銳	福州市公安局清道管理員	同右	福州市公安局	同右	
印松泉	湖南沅陵縣政府警士	因公殉亡	沅陵縣府	同右	
崔明鐘	河北內邱縣公安隊警士	刺匪傷亡	內邱公安隊	同右	
劉在庆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安邱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十二月
李學孟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巡警	刺匪陣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全福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警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孫國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路有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朱普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寶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國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學禮	山東濟陽縣公安局巡警	同右	濟陽公安局	同右	同右
何愛群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因公亡故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盧國英	河北文安縣公安分局長	刺匪陣亡	文安公安局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楊莊培	河北邯鄲縣公安局長	因公殉命	邯鄲公安局	二十一年四月	同右
袁南良	湖南安仁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安仁公安局	二十一年二月	同右
姜夢庆	熱河隆化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隆化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賀季全	江蘇宿遷縣公安隊第一分隊	刺匪陣亡	宿遷公安隊	同右	同右
張印堂	山東鄒城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殉命	鄒城公安局	二十一年三月	同右
陳福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戴鎮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何少堂	河北唐縣縣公安局所長	積勞病故	唐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朱建甫	浙江永嘉縣政府警務主任	因公殉命	永嘉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張季林	土江蘇吳石縣警察隊第二中隊隊長	剿匪陣亡	吳石警隊	同右	同右
張義	土江蘇吳石縣警察隊第二中隊隊長	剿匪陣亡	吳石警隊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李柏昌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警	積勞病故	福州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熊[illegible]	江西省會公安局巡長	因公殉命	江西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嘉試	河北定縣縣公安局局員	同右	定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四月	同右
林殿卿	河北通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通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紹鈞	河北通縣公安局分所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永貴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負傷未痊病故	寶坻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illegible]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傅仁理	江蘇吳縣公安局警長	積勞病故	吳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鄭[illegible]	福建莆田縣警察隊警兵	因公亡故	莆田警察隊	同右	同右
熊廷治	江西省會公安局巡官	積勞病故	江西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illegible]秉	浙江仙居縣公安局警察隊警長	因公亡故	仙居公安局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鄭[illegible]	福建漳浦公安局科員	積勞病故	漳浦公安局	二十一年五月	同右
王文升	山東臨清縣公安局局警	同右	臨清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姜秀生	江蘇省會警察廳保安隊警兵	因公亡故	姜堰氏	二十一年六月	
吳之京	首都警察廳巡警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馬[illegible]	河北省石門公安局科員	同右	石門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陳書亭	河北高陽縣公安局長	同右	高陽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田[illegible]山	綏遠省包頭市公安局保安隊巡	因公殉命	包頭市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一月
賈印[illegible]	安熱河[illegible]縣[illegible]安什克騰旗扎薩保隊	積勞病故	綏遠縣府	同右	二十一年十二月
鄭[illegible]澤	河北定安縣公安局課員	因公亡故	定安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六月	同右
周光[illegible]	福建晉江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晉江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林登祥	福建晉江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崔[illegible]三	山東臨清縣公安局局警	同右	臨清公安局	二十一年七月	同右
王好禮	熱河省會公安局科員	積勞病故	熱河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六月	同右
金[illegible]	河北省公安警團局科長	同右	河北省公安警團局	二十一年七月	同右
何恩貽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劉庸武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負傷亡走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佟寶山	河北省河間縣公安局公安員隊長	剿匪陣亡	省河公安局	二十一年八月	同右
劉[illegible]福	土河北省河間縣公安局公安員隊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敬賓	熱河省會公安局科長	積勞病故	熱河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楊[illegible]三	山東濟甯市公安局巡官	同右	濟甯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徐蕭波	首都警察廳巡警	同右	首都警察廳	同右	同右
陳[illegible]章	福州市公安局辦事員	積勞病故	福州公安局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周[illegible]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illegible]宏	河北曲陽縣公安局長	同右	曲陽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九月

王子明	山東泰安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泰安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趙振江	廣東番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廣東番會公安局	同右	
龔志超	河北石門公安局警士	同右	石門公安局	二十一年九月	
周殿元	山東濟南公安局巡長	同右	濟南公安局	同右	
賈振魁	河北深澤縣公安局馬隊巡長	剿匪陣亡	深澤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十二月
徐宗謙	首都警察廳中隊長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同右	同右
王耀華	河北任邱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陣亡	任邱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十月
田忠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林耀庭	河北石門公安局警察員	積勞病故	石門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二月
何兆宗	廣東番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廣東番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一年十二月
羅金清	河北寶坻公安局警長	因公殉命	寶坻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一月
龔治平	首都警察廳辦事員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同右	二十二年二月
胥德芳	熱河朝陽縣政府警察局新隊隊目	因公身死	朝陽縣府	同右	二十二年一月
馮華清	首都警察廳辦事員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月	同右
汪復明	江西番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江西番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月
楊鄉	廣東番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廣東番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一月
張玉振	天津市公安局警長	補匪殉命		二十一年十月	
吳得勝	熱河番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熱河番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二月
河興周	山東冠縣公安局巡長	同右	冠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瑞	河北成安縣公安局局員	積勞病故	成安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七月
師遵年	河北南和縣公安局所長	同右	南和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三月
賈振堂	河北廣宗縣公安局警長	剿匪陣亡	廣宗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田景田	山東鄄縣公安局警長	因公受傷	鄄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金明	黑龍江黑河公安局警察員	積勞病故	黑河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右
蘇燿	廣東番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殉命	廣東番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張毓林	河北盛產縣公安局巡務課長	積勞病故	盛產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學禮	山東濮陽縣公安局警士	被匪槍傷	濮陽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董芳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魏鍋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宋繼寬	同右	被匪擊死	同右	同右	同右
汲金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辛順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	因公傷亡	汕頭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
穆榮華	河北高陽縣公安分局長	因公殉命	高陽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六月
程廣海	熱河朝陽縣公安局巡長	剿匪傷亡	朝陽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二月
孫世忠	山東鄆城縣公安局巡長	積勞病故	鄆城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魏永立	河北寶坻公安局警士	同右	寶坻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齊秉楨	山東鄄城縣公安局長	同右	鄄城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崔誠懋	首都警察廳辦事	同右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一月
葉有榮	廣東番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殉命	廣東番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王孟一	浙江番杭縣公安局警佐	因公亡故	杭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一月	同右

李　鼎　祥	鹽河警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病故	鹽河警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陶　順　英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長	年老退職	福州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龔　洪　章	福州市公安局巡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林　作　柳	福州市公安局分隊長	因公成病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　表　明	江西省會公安局巡警	因公傷亡	江西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一月	同右
顧　人　麟	江蘇吳縣公安局科員	積勞亡故	吳縣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七月
陳　紹　平	首都警察廳科員	同右	首都警察廳	同右	二十二年二月
李　有　明	河北良鄉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陣亡	良鄉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四月
馬　得　元	河北良鄉公安局巡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　　港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二月	同右
文　　炳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二年三月
蔣　振　華	浙江慶元縣公安局科員	因公殉命	慶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邵　振　儀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警員	同右	雷田縣府	同右	同右
高　寶　章	江西省府軍樂隊樂士	積勞病故	南昌縣府	同右	
侯　金　升	山東陵縣警察隊巡長	剿匪陣亡	陵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六月
靳　風　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盧　樹　義	山東陵縣警察隊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魯　振　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　維　泰	山東省陵縣警察隊警兵	剿匪殉命	同右	同右	二十二年七月
矣　慶　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董　歐　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　福　田	山東陵縣警察所巡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　蓮　地	河北大城縣公安局員	積勞病故	大城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六月
李　　泉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因病身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七月
李　振　祥	湖南醴陵縣政府警管	因公殉命	醴陵府	二十二年四月	同右
劉　正　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　福　春	河北博野縣公安局馬隊警長	因公病故	博野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歐　　洪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	同右
張　阿　文	福建廣東福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殉命	廣東公安局	二十二年四月	同右
李　桂　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　寬　生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病身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張　俊　卿	山東定陶縣公安局馬警	積勞病故	定陶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	同右
邢　家　培	福建霞浦公安局警士	因公病故	霞浦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馮　浜　村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王　誠　詩	福建福安縣公安局員	因公亡故	福安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七月
曹　德　山	首都警察廳警士	因公殉命	首都警察廳	同右	二十二年十月
張　自　涵	江蘇徐州縣警察隊警士	剿匪陣亡	徐州公安局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葉　國　華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溺斃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程　浜　祿	同右	積勞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　文　興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因公亡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仁和	福建清浦縣警察隊巡長	剝匪陣亡	清浦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黃卓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辦事員	年老退職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月
張宗梧	福建省會公安局隊員	同右	福建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婁介持	廣東省會公安局課員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	同右
陳鎮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患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張卓岐	同右	年老退職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升登	沔南洲鄉縣府政務警察	因公亡故	洲鄉縣府	二十二年六月	同右
鍾漢仁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受傷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一月
胡安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年老退職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炎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受傷	同右	二十二年五月	同右
鹿標	同右	因病亡故	同右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
胡新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	在職十五年病故	廣州市公安局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陳培之	江蘇寶應縣警察隊警士	剝匪殉命	寶應縣府	二十二年六月	同右
張維普	江蘇寶應縣警察隊巡長	剝匪陣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吳維基	山東淄川縣公安分局員	積勞病故	淄川公安局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二月
白慶瑞	河北博野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博野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一月
林作柳	福州市公安局消防隊分隊長	因公受傷病故	福州市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二月
陳瑞祥	山東臨朐縣公安局警士	積勞病故	臨朐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王林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積勞致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薛勳	福建省會公安局辦事員	積勞病故	福建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一月
李得勝	江蘇法政學校警察隊警士	因傷殘廢	法政學校	同右	同右
魏宗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秉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鄭頌南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因公殉命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胡鳳山	山東蓬萊縣公安局巡官	因公病故	蓬萊公安局	二十二年八月	同右
張瑾	山東高密公安局分局員	蒙匪傷害	高密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一月
姚文升	河北灤安縣公安局員	因公亡故	灤安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馬良治	河北青縣公安局消防隊班長	因公殉命	青縣縣府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三月
楊忠熙	江西南康縣公安局分局員	因公亡故	南康縣府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王勝慈	山東泗水縣公安局警士	剝匪陣亡	泗水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八月
曹珠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患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李占山	河北安平縣公安局分局員	積勞病故	安平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九月
葉有沃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一月
樂華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袁鏡榮	河北河間縣公安局隊長	積勞亡故	河間公安局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宋玉田	山東利津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利津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曹德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作傷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符杰	同右	積勞亡故	同右	二十二年八月	同右
郭忠義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年老退職	寶坻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張振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盧炳樂	山東濟寧縣公安局	積勞病故	濟寧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九月	同右
周向田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玉桂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好古	省都警察廳督長	年老退職	省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劉瑞臣	山東沂水縣公安局巡長	剿匪陣亡	沂水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樹起	山東沂水縣公安局警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余清泉	同右	剿匪受傷退職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為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廣樑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年退職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一月
孫德林	省都警察廳警士	服務三年積勞病故	省都警察廳	同右	同右
劉慶雲	河北邯鄲公安局課員	服務二十年積勞病故	邯鄲公安局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周金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公差三年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一月
吳鴻銓	廣東省會公安局組長	積勞病故	同右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德章	省都警察廳警士	年老患病退職	省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陸永周	同右	服務六年因病亡故	省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右
楊清生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右
黃法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公職三年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譚求金	湖南湘鄉公安局警士	積勞病故	湘鄉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右
羅會聯	江西永修縣公安局巡官	同右	永修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貴子	湖南岳陽縣所警士	同右	岳陽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十月
賴應勛	廣東省會公安局分局長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二月
賈遵圭	河北新樂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殉命	新樂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三月
趙樂鍔	河北元氏縣公安局分局長	因公殉命	元氏公安局	二十三年一月	同右
石志遠	河北元氏縣公安局警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昌津	河北元氏縣公安局警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蔭桐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年老退職	寶坻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鄭國贊	省都警察廳警士	積勞病故	省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一月	同右
蔡星友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偵緝	同右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右
溫樂明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公死亡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一月	同右
黎德成	同右	公差三年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黎勝	同右	年老退職	同右	同右	二十三年四月
趙蘭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課員	被匪殺害	安邱公安局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七月
楊見明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局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成武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課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莊植亭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督察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何雲植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課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郭素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業務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周勳逵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四月
李培宗	省都警察廳局員	同右	省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二月	同右
郭炳英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郭平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服務十二年病故	同右	同右	二十三年五月
劉厚	同右	服務三年病故	同右	同右	二十二年七月
樂維新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積勞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林順舟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三年八月
錢廷	江蘇昆山縣公安局科員	同右	昆山縣府	二十三年三月	同右
溫才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服務八年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陳湯銘	陝西省會公安局書記	服務十九年資表退職	陝西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魯國棟	河北定縣公安局警士	刺匪陣亡	定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周冠武	廣東省會保安隊隊副管	積勞亡故	保安隊隊	同右	同右
趙冠	首都警察廳警士	因公殺命	首都警察廳	同右	二十三年九月
吳貴榮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十月
孔慶宜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三年八月
孫毓秀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	同右	安邱公安局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月
劉再興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因公傷亡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九月
高對	廣東省會公安局巡警	服務四年病故	同右	同右	二十三年十月
李新田	河北昌黎公安局警士	刺匪受傷	昌黎公安局	二十三年五月	同右
劉錫祿	同右	因公死亡	同右	同右	同右
傅吉	同右	刺匪受傷	同右	同右	同右
黃河澄	河北昌黎公安局警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馮高年	江西大庾縣公安局警士	被匪殺害	大庾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薛成文	首都警察廳警士	積勞致病退職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九月
郭雲山	綏遠省沃野設治局警士	刺匪陣亡	沃野設治局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龍占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黃志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年老退職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六月	同右
朱瑛香	江蘇溧水縣警察隊分隊長	刺匪陣亡	溧水縣警隊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十月
丁桂成	同右	刺匪殘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吳參	廣東省江縣公安局警員	因公死亡	鶴江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林標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郭鵬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服務十九年病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得全	綏遠包頭縣公安局警士	被匪擊傷	包頭縣	同右	同右
李茂生	河北臨榆縣公安局警士	刺匪陣亡	臨榆縣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九月
陳鴻昌	首都警察廳警士	服務十五年體衰退職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十月
李師琉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分所書記	積勞病故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同右	同右
李樂升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五月	
何啟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保安員	積勞成病	汕頭市公安局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溫寶森	江西水上公安局分隊長	同右	江西水上公安局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許珍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十二月
姜國樑	江蘇吳縣公安局科員	同右	吳縣公安局	二十三年六月	同右
張茂樂	首都警察廳警士	年老退職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陳津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因公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周　誠　進	河北東光縣公安局教員	積勞病故	東光公安局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何　崇　崇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同右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三年十二月
陳　城　城	吉林警察廳警士	年老退職	吉林警察廳	二十三年八月	同右
陳　其　仁	山東曹谷縣公安局巡長	積勞病故	曹谷公安局	二十三年九月	同右
黃　弄　初	廣東合浦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合浦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梁　西　達	同右	因公受傷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　王　田	山東曹縣公安局局警	因公亡故	曹縣公安局	同右	二十四年一月
趙　永　祥	綏遠省會公安局警員	積勞病故	綏遠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劉　雙　元	江西吉安縣政府巡管	同右	吉安縣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右
薛　鶴	廣東潮陽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受傷亡故	潮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	同右
崔　紳　明	河北省大城縣公安局隊員	積勞病故	大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孟　昭　義	河北武清縣公安局警士	剿匪受傷	武清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張　志　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梁　合　富	廣東潮陽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潮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王　孝　實	吉林警察廳隊事	在職七年因病亡故	吉林警察廳	同右	二十四年四月
楊　向　榮	廣門巷縣公安局股員	積勞病故	廣門巷縣公安局	同右	二十四年三月
楊　鳳　祥	吉林警察廳警士	在職十五年因病亡故	吉林警察廳	二十四年一月	同右
李　福　芳	廣東省會公安局隊員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右
周　坊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病身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　志　勳	河北省安平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安平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吳　金　堂	吉林警察廳警士	因公殉職	吉林警察廳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四月
李　文　俠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四年因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羅　發	廣東省會公安局保甲員	在職十年因病身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方　國　良	福建浦安縣公安局警士	漂匪殺亡	浦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
楊　昭	河北大興縣公安局長	因公亡故	大興縣府	同右	二十四年四月
曹　國　士	河北完縣公安分局長	積勞病故	完縣政府	同右	同右
馬　寶　庶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年老力衰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陳　安	廣東省會公安局保甲員	在職五年因病亡故	同右	同右	同右
殷　孟　儀	福建莆田縣公安隊巡管	因公亡故	莆田縣府	同右	二十四年五月
李　振　衡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四年四月
龍　入	廣東台山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台山縣政府	同右	二十四年二月
梁　賀　舜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四年四月
陳　子　超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同右	同右	二十四年一月	同右
梁　順　馬	浙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警士	因公亡故	浙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四月
蔡　盛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因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董　靖　亭	吉林警察廳警士	在職病故	吉林警察廳	同右	二十四年三月
彭　立　藩	福建漳浦縣政府警士	被匪殺害	漳浦縣府	同右	二十四年四月
李　承　文	吉林警察廳警士	在職十七年病故	吉林警察廳	二十四年二月	同右
陳　華　發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四年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李　怡　廷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員	在職十八年年老退職	同右	同右	二十四年三月

陳　　遵	福建省會公安局主任	因公亡故	福建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劉　金　聲	河北武邑縣公安局隊長	同右	武邑縣公安局	同右	同右
葉　枝　山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二十四年五月
譚　瑞　琪	廣東新會公安局分局長	積勞病故	新會縣府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五月
陳　　琴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同右
徐　　平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因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五月
朱　穎　賢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警察	因公亡故	汕頭市公安局	同右	二十四年三月
樊　　彥	江西寧岡縣公安局長	刺匪陣亡	寧岡縣府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五月
朱　天　福	首都警察廳副管	因公傷亡	警察廳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
哈　玉　業	河北河間縣公安隊警士	在職七年病故	河間公安隊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五月
張　文　俊	首都警察廳錄事	積勞病故	首都警察廳	同右	同右
游　廉　貴	福建羅源縣政府警察隊	因公亡故	羅源縣府	同右	同右
尹　述　古	江西炎江縣公安局警士	表匪被決	炎江縣府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七月
饒　順　貴	江西省會公安局分隊長	在職七年因病亡故	江西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四月	
陳　乃　斌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年老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三月	
石　玉　山	首都警察廳警士	在職病故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七月
羅　國　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　增　祥	山東諸城縣公安局警士	刺匪陣亡	諸城縣府	二十四年六月	
黃　創　業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積勞病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王　蓉　曾	廣東羅源縣府警隊警長	因公亡故	羅源縣政府	同右	
賴　政　美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四年因病亡故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右	
李　少　清	福建省松溪縣警察隊警長	因公病故	松溪縣政府	同右	
林　知　勉	福建省永春縣警士	同右	永春縣	二十四年七月	
江　　安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二十二年年老退職	廣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七月	
區　敬　明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積勞病故	同右	同右	
賈　鑒　林	河北獲鹿縣公安局局員	同右	獲鹿縣府	二十四年八月	
張　文　彬	江西上饒縣巡官辦事處警士	因公殉命	上饒縣政府	同右	

第九節　警察服裝

第一目　警察制服

關於警察服裝，在前北政府時代，曾經制定警察服制，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嗣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及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先後明令修正兩次。至其施行日期，則係由前內務部特定一種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於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時並公布警察服制施行細則。該令明白規定警察服制，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遲不得過民國八年十二月末日。該服制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制服裝式共分三種：一大禮裝，二禮裝，三常裝。此制迄施行至民國十六年以前。及國民政府成立，鑒見警察制度，改稱曰公安，而於警察員國家切之服裝，亦特定警察制服條例，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惟自內政部成立後，鑒江浙兩省民政廳先後呈稱，本項警察制服條例，窒礙難行，乃復由內政部參照各省所陳情形，並使服實利以警儀容主，重在國體。徵章以醒目為主，重在簡明，顧色以耐久為主，重在全國一致之原則，另行擬訂警察制服條例，會同禮制專家詳

訂委員會討論通過，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呈轉國民政府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以警察制服，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相符合，復擬將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加以修正，於十八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更正為「徽幟質徑一寸圓形中央國徽」，即現制所行者是也。現行警察制服式樣見警察法規第九項警察制服條例之附圖。

警察制服施行以來，迄已數年。雖施行後之結果言之，現行警察制服頗有四種缺點：一為制服式樣過於簡單，不能表現莊嚴雄偉精神。一為質料粗劣分級將嫌複雜，難於記憶。因此年來各方咸以改訂警察服裝為當務之急。全部警政條件之一。內政部亦早響及此，只以國家多故，未遑及斯。迨二十三年暫行警察官吏等官佐表頒布施行，官級增多，現行服裝領章，愈感不能適用，乃由內政部警政司先行函囑各省市當要警察機關改革意見，以便參考改訂全國通行合用之制服。嗣至二十三年底止，計先後具送此項改革意見者，有上海、青島、北平、三市公安局，及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江蘇等十二省會公安局。現內政部正在參酌情形，著手擬訂，一俟完竣即當呈准公布施行。

第二目　警察隊旗

查水陸警察，從前僅有警艇旗一種，警察隊旗，向無明文規定，大都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製用，以致參差紛歧，至不一律。內政部成立後，迭准各省市先後咨請規定警察旗幟，俾資應用。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制定警察隊旗式，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五月三十日核准，通行各省市照辦。此項隊旗質料規定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為市尺三尺，直長為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繪以國徽，外圍以白色方邊。其近桿之處，則鑲以白色長條，書地方警察隊名稱。茲附原旗式於次：

警察隊旗式（二十一年五月呈准行政院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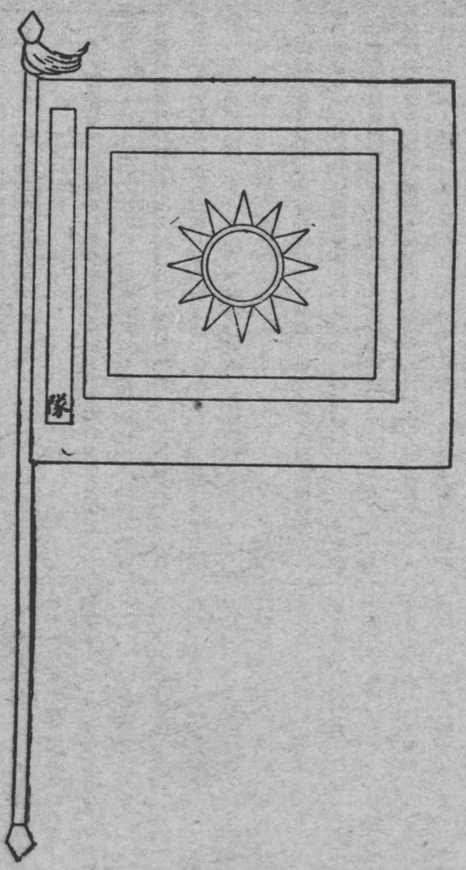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芒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某警察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跑，長度相等，桿末鑲矛形金色銅鐏，長市尺五寸。

惟自警察隊旗式通行後，內政部旋於是年九月間，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該省外海水上警察局呈稱，適用發生疑問，請予核示，當以警察隊旗係專為陸地警察之標幟，至水上警察既規定有警艇旗，即為水上警察全隊之標幟，並非專為識別警艇之用，核與海軍陸戰隊上陸工作時仍用海軍旗幟情事相同。所有水上警隊，自應仍用警艇旗為標幟等語，咨復浙江省政府並分行蘇、浙、贛、閩、遼吉等設置水警省份，飭屬一體遵照。此警察隊旗頒行之前後經過情形也。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

過去江蘇警察之組織，有縣警察所與警察廳之別。各縣設置縣警察所，省會商埠或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則設警察廳，而均由警務總統轄之。自國民政府成立，關於全省水陸公安事務，乃統由該省民政廳掌理管轄。民政廳內共分六科，以第三科掌陸警事務，而以第四科掌水警事務。其直屬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縣公安局，縣警察隊及水上省公安隊等四種。茲將其組織概況分述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江蘇省會原設南京，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乃移置於鎮江，關於地方公安事務因置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以掌理之。局之組織，係依照十八年二月省頒之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其內外部之編制計（一）內部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總務科掌理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職員長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掌管印信，編製預算決算統計，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行政科掌理保安及警飭風紀，涉外及交通戶籍，營業建築公衆衛生及消防等事項，司法科掌理糾捕偵查及送警處分等事項，置警察長一人，警察員二人至四人，監督外勤事務。此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跟書一人辦理機要事務，技術員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二）外部於轄境內分區設置分公安局，現有分局五處，下設分駐所，分局管區內劃分若干巡守區，每一巡守區內置守望所一所，公安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人，內勤巡長二人，巡士六人至八人，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內勤巡長一人，巡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管事務，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編制警察隊及消防隊，偵緝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八十三人，長警一千五百六十一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四十元。警餉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九枝，巡船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三千八萬零零六十四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之組織，該省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訂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嗣於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並改稱為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以縣公安局掌理縣之戶籍，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內部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內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三人。設警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或二人督察勤務。至應設之長警額：一等縣六十人以上，二等縣四十人以上，三等縣三十人以上，每滿三十人得設巡官一人督察之。消防隊應設之長警額：一等縣二十人以上，二等縣十六人以上，三等縣十人以上。其外部則將全縣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所，置分局長一人，巡官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或三人，其長警員額應在十人以上。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並酌設巡邏區。警察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其長警員額應在三十人以上。偵緝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其偵緝員額應在十人以上。

按照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通過之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各縣公安局以月支經費及警額數量分別為三等。其每月經費在七千元警額在五百名以上者，為一等局；計吳縣、無錫、南通、江都、

鎮山等五縣。每月經費在四千五百元以上，警額在三百六十名以上者，為二等局；計常熟、丹陽、武進、吳江、太倉、如皋、泰縣等七縣。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警額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為三等局；計金壇、江陰、崑山、青浦、上海、南匯、海門、泰興、寧海、淮陰、淮安、沛縣、溧陽、金山、奉賢、靖定、太倉、東海、靖江、宜興等二十縣。其餘縣數每月不滿二千元，警額不足一百二十名者，則於二十三年三月起就局改科，計鎮寶山、句容、全椒、鎮中、溧水、高淳、川沙、崇明、啓東、高郵、寶應、豐縣、六合、江浦、儀徵、興化、泗水、銅山、邳縣、睢寧、東海、灌雲、洪澤、贛榆等二十七縣。此外加鎮江縣公安局，則早已於民國十九年裁撤矣。

一等局設三科一事務室，二等局設二科一事務室，三等局置局員，事務員而不設科。至縣局各縣，則於縣政府第一科增設警務科員及事務員，分任內外勤務。此外並規定分局警額為四十名，分駐所警額為二十名，巡出所警額為十二名。縣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繁盛區域所設警察，除守望巡邏制，並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酌編騎巡隊或自行車隊及水巡隊。其分局地處偏僻或轄境大六靜力不敷分配者，採游擊及巡邏制，不設警區。關於縣公安局之編制，俟對於警務各項之改進，得直接對外布告。其他須公布週知之事項，則由公安局長副署，呈由縣政府公布之。

該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之下，尚設有消防隊值班隊各一隊，由公安局長直接監督指揮之。其長警員額計一等縣二十人以上，二等縣十六人以上，三等縣十人以上。值班隊值班須在十人以上。

前江蘇省各縣公安概況表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溧陽縣	縣公安科	一一	一六〇	八七	二二二八〇·〇〇	
沛縣	局	二九	二八五	三一五	三七〇四七·六〇	
泰興縣	同	四三	四七五	一八二	五五五九四·〇〇	
江寧縣	科	六八	八三五	五五三	二二七七一六·〇〇	
武進縣	局	五六	五四四	四二七	八七六六七·九二	
淮陰縣	同	二三	二二〇	二〇七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丹陽縣	同	三六	三二三	三〇三	六七六三〇·〇〇	
六合縣	同	七	八八	八六	一五三六〇·〇〇	
崑山縣	分局	二九	二九五	二三九	五九四〇〇·〇〇	
銅山縣	分局	六〇	五八三	二六九	八五二〇〇·〇〇	
泗陽縣	分局	七	四〇	二九	九一九〇·〇〇	
高淳縣	同	一一	一〇〇	九八	九九五八·〇〇	
同	分局	四二	六四	五一	一六五七三·〇〇	
川沙縣	獨立分隊	五二	四六	四三	六九九六·〇〇	
灌雲縣	分所	二一	八二	五四	一三七四〇·〇〇	
南匯縣	分局	三八	一八五	一七四	三九一八九·〇〇	
溧水縣	分局	二〇	二二六	二一七	二二六〇〇·〇〇	
啓東縣	分所	二	七六	六二	一六二八四·〇〇	
鎮寶山縣	分局	五六	七四九	四六一	一三一四三·〇〇	
揚中縣	分局	五	四五	四〇	五一四三·〇〇	
吳縣	分局	一〇	一六四八	一四七四	二九一一〇二·〇〇	
宿遷縣	分局	一六	一二六	八九	一八五三二·〇〇	
奉賢縣	分局	二七	一六〇	一四〇	三五三三一·〇〇	
高郵縣	分局	一五	一七〇	一一三	二二三二二·〇〇	
大隊部	同	一六	二六〇	三七三	四二一九七·四〇	
南通縣	分局	七九	六七五	二〇九	一四七二八二·〇〇	
江浦縣	分所	二	五〇	二四	一〇四六〇〇〇	
太倉縣	分所	二四	一六五	一〇五	二七八七三·〇〇	

| 縣名 | | |

員一名，書士十三名，伙夫一名。

依據該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內政部報告，全省除上海，寶山外，設有警察隊地方，計有省會及鎮江等五十九縣。全省共計一百零三中隊三百二十三分隊。經費每月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九分。

惟各縣警察隊，大都缺乏訓練，腐敗不振，最近該省政府注意及此，特飭由民政廳廳長召集會議，其辦法大致廳訂全省劃若干區，由民政廳保安處分組派員駐紮，依據標準，切實改組，然後再行分區相調，集中訓練，一俟畫定，即將令行各縣遵辦。

第四目　水上警公安隊

蘇省水警，係依照省頒水上警公安隊組織條例，分區設置水上警公安隊，直隸於民政廳。初訂全省劃六區，區轄二十五隊。另設水上警公安隊總隊所，巡艇十隻，游擊隊一大隊，亦直隸於民政廳。水上警公安隊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一度改組劃分長江各水警總局江海水警分局。未幾長江水警總局停辦（約在同年六月間），水上警公安隊又恢復原來名稱，仍隸警政府接辦。惟原設六區，今已改劃四區矣。一區計轄五隊，每隊計轄三分隊，每分隊置巡船八艘。區置區長一人，書記一人科員二人書記一人事務員，隊事以下若干人。隊置隊長一人，事務員二人，隊事一人。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隊事一人。

水上警公安隊所轄各艇有：伯先，約翔，放雷，成功，大勝，復興，靖海，保安，靖海，靖湖，陪都，固武，振威，洪平，靖平，及敦中流等艇。惟艇則多係舊艇，不堪應用，裝備尤多簡陋，實力可以想見。

該隊共有警官九百三十人，長警五千五百十七人，官俸最高二百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十五元，最低九元，十六縣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一百二十萬零二百五十元，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二十八元，警餉最高二十四元，最低九元，餘技共計三百九十七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五百十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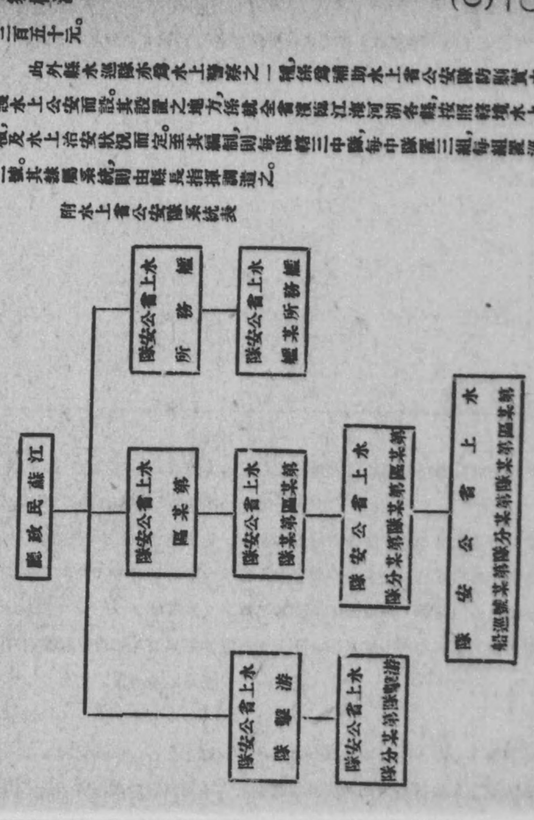
蘇省民政廳
隊安公會上水隊總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十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百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千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億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兆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京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垓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六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七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八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九秭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一壤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二壤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三壤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六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七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八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四壤九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一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二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三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四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五分隊
隊安公會上水隊第五壤六分隊
隊安公會

二年夏一度令饬改組鎮江水警總局安徽水警分局。其後鎮江水警總局撤銷，復行恢復原制。此外該省曾維持沿江水面之治安，在十七年九月以前，曾有安徽鎮江水上公安局之設。該局成立後，民政廳於十八年八月間又有設置安徽鎮江水上公安隊之議。其組織辦法五項，至送內政部核後，後若經部令「俟省府議決後，屆即會呈實行」等其後辦理情形如何，迄未呈報，實況不明。茲僅就其他，業經兩水上公安局之組織狀況，分述如下：

（一）鎮淮水上公安局駐在蚌埠，內設三科。第一科掌職員任免，獎懲，及會議消防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水上交通，清查船戶船員，重訂商船章程，及游擊水盜等隊之調遣等事項。第三科掌利益，巡警調解人民爭執，拘留人犯等事項。各科各置科長一人，并置助會及書記各一人。外部就鎮淮水支流城圍分設六區（區設五區，）各設一局長（區設區長。）其下置局員，書記，警士等人員。此外并組織一游擊大隊（隊設四中隊，）直接由局長指揮及水巡警若干，由分局直接指揮之。

（二）業經水上公安局駐在蕪湖中間帶，內設二二處科。第一科掌辦理文書，保管印信，任免獎懲等事項。第二科掌關務，處務，清查船戶，重訂船章，調解爭執，調查船舶等事項。每科置科長一人。負考察防風犯及偵查各種事件，設書記員一人及警士若干人。外部就民國十八年八月安徽民政廳所送章程規定任就蕪湖流域，重分設二段，各設一分局，置分局長以管轄境內之公安事宜。惟該省內內政部所送業經水警局已撤銷，而分局亦均改稱爲中隊矣。

鎮淮水上公安局共有警官五十九人，長警七百二十八人，官俸費高二百四十元，長警二十五元，警餉費高二十元，警械共計五百三十八枝，內步槍五百三十四枝，駁殼槍四枝，短槍二十一枝，內滿膛十八管，滿膛二枝，滿膛一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

蕪湖水上公安隊設三中隊及一湖船中隊，共有警官十五人，長警一百五十三人。官俸費高一百三十七元，警餉費高十四元，警械共計二百八十一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四目　縣公安科

關於該省各縣警務，業經有縣公安局之設（共六十二縣）。嗣因經費困難，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經該省省政府第七次會議議決一律裁撤，改設各縣政府內設立公安科，管理地方警務。

在縣公安局改爲公安科者有太湖等四十縣。併科辦理者，有恩施等十九縣。其設公安科者，則置科長，助佐，書記員等，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其下置巡警，巡警等，無定額。

至於公安科設置後，關於地方上警務事務之執行，則於實與市縣及縣政府商辦警力，設置駐巡所，以治管一人，專縣長之令，而專科長行其職務。其未設專科者，直接於縣政府，其下設巡警等，亦無定額。

據最近調查各縣警務實況，大致如下：（一）警官共計二百三十二人。（二）長警共計八百四十四人。（三）經費全年共計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四）警械共計五百零四枝（註以上各項數目，係綜合全省六十二縣而言。）

此外該省各縣設有縣警隊及保衛團等武裝自衛之組織，行政區二十一年業經司令會令組織保安處，並將上項隊團，一律改編爲保安隊，由縣長兼任隊長，受保安處長之指揮監督。其編制大致分爲二種：（一）甲種保安隊隊額九中隊以上，乙種保安隊隊額六中隊以上。（二）甲種保安大隊隊額四中隊以上，乙種保安大隊隊額二中隊以上。

茲將該省各縣公安實況列後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枪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合山縣	縣公安科	分局無	九	四〇	一九	四、一九二·〇〇元	
舒城縣	同	無	五	二二	一四	二、二〇八·〇〇	
酒縣	公安隊	無	一	一〇	〇	一、四〇〇·〇〇	
無爲縣	公安科	無	三	六	〇	一、九二〇·〇〇	
宣城縣	同	無	九	七三	六三	八、二三六·〇〇	
桐城縣	同	無	一	一〇	〇	八一六·〇〇	
嘉山縣	駐巡所	無	三	一三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麗江縣	公安科	無	三	二一	一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五河縣	暫駐巡所	無	三	二一	一一	一、三四四·〇〇	
盱眙縣	公安科	無	三	一一	〇	一、七六〇·四〇	
太湖縣	公安股	無	三	一七	八	二、六七六·〇〇	
來安縣	公安專門所	無	二	九	八	一、二九六·〇〇	
清山縣	駐巡所	無	三	八	八	一、四一六·〇〇	
旌德縣	總務科兼	無	三	一四	六	二、一三六·〇〇	
南陵縣	公安科	無	七	四〇	五一	五、七六〇·〇〇	
鳳陽縣	駐巡所	無	一	一七	二一	九六〇·〇〇	
鳳台縣	公安科	無	三	五	〇	七〇〇·〇〇	
休寧縣	同	無		三〇	一〇	三、二六〇·〇〇	

惟此項保安隊，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該省所定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係「爲——適用軍事計劃，編警團隊清剿匪共起見」而設。故其性質與警察隊不同。

總計			五〇四	八四四	二二三		四〇五·四二二、一一
黃池縣	同	無	二七	二二	三		三、六八四·〇〇
青陽縣	縣公安科科長	無	一六	二八	三		三、〇七二·〇〇
涇縣	公安科科長	無		一四	三		二、三八八·〇〇
天長縣	總務科科長	無	〇	一五	一		二〇〇·〇〇
歙縣	公安主任辦事處	無	六	二六	五		五、〇〇四·〇〇
石埭縣	公安股	無	〇	七	二		一、三五五·四二
宿松縣	總務科科長	無	四	二	二		八八八·〇〇
徐縣	巡警所	無	二五	六一	八		九、九四〇·〇〇
全椒縣	第一區公所警辦	無	一〇	二〇	四		二、六八八·〇〇
阜陽縣	總務科科長	無	〇	五	一		七五六·〇〇
大平縣	縣警辦	無	二	四	一		九二四·〇〇
寧昌縣	同	無	二九	四五	六		四八八·〇〇
歙縣	公安科	無	七	五二	七		九、一〇〇·〇〇
涇縣	公安股	無	一一	一六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懷寧縣	巡警所	無	〇	一五	一		八七六·〇〇
耶溪縣	同	無	二五	二〇	二		四、〇八〇·〇〇
大和縣	同	無	五	二三	一		一、四四〇·〇〇
全椒縣	同	無	二六	七一	二三		一〇、九六八·〇〇
寧縣	同	無	二四	二一	六		一、九二八·〇〇

第三節　江西省警察概況

該省警察事務，係由民政廳第二科主管。因匪共猖獗，曾經於剿匪期內，行到兩保安處統轄（按保安處係十八年四月成立。）其所轄機關為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及縣城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由南昌市公安局改組，而依照本省民國二十年十月自訂之江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組織之。內部除局長總管外，設動務督察處一處，及警務、司法、衛生三科。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處科事務。外部於各轄境內設置九個分局及一個特設的午行分局，下設分駐所十六處，及派出所十處。

此外尚屬行非常事變，設保安大隊。隊二中隊，六分隊。尚預防及撲滅火災，設消防隊隸三分隊，直隸於保安大隊部。尚組織警察學校，設值班隊。因事行懲典，設警察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九十三人，長警三千一百三十二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五角。槍枝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五枝，派船三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四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

第二目　水上公安局

轄省河湖港汊，防止匪患，設於水上治安，而設水警分駐各河。準備制法經驗，尚未完善。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就原有水上公安三局，改組全省水上公安局，以資統轄。惟其會本警多由各縣團警兼補，而此項團警之警，其會受訓練者又僅甚少，以致警紀不良，對於盜匪警務未能明悉，因而影響行政效率者至大。至於港船稽查，則因匪警過大，亦多仿警隊用，而各縣駐防隊辦公，執行警務，尤感困難，此省水警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自十七年十月間內政部發令整頓全國水警起見，通令各省呈報水警情形，並謀具整理具體方案，以備查考，於是該省民政廳因擬具整頓江西全省水上警察辦法五點：（一）設立水警訓練所，（二）裁撤警隊駐紮區域，（三）補充武器，（四）添置巡船，（五）各縣及各分隊長應規定任用資格，於是年十二月間呈經內政部指令照辦。至是水警情形，漸臻完善。

該局現在組織，依照該省所頒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所定如左：

局長一人，綜任，綜理本局一切事務。下設總務一人，辦理文書及總務事項。局內設第一、第二兩科及一督察處，置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警務、司法、及督察事項。外部共置七隊，每隊轄四個分隊，另有港警隊一隊，轄三個分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九十一人，長警九百七十四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三十元，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八百八十一枝，巡船二十五艘，內巡艇二艘，大船三隻，躉船九隻，飛划十一隻。全年經費支出總數前未詳。

第三目　縣鎮公安局

江西因連年匪禍，財政拮据，以致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經費不敷，組織實屬簡陋。設立以來，成效殊鮮。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該省民政廳曾整理起見，曾擬定縣市各縣公安分局辦法六項，呈經省所會議通過，計共裁撤分局七十五處，其餘應行留存之分局，則遵照部令，切實整頓。此該省對於各縣公安分局整理之情形也。

其他保安隊排長全年警政費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有關國民經濟支出款項，因經費不敷公安局加以改組。其辦法共有六項：（一）縣公安局或警察，須在五十名以上，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察員一人，警士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增加員額。（二）縣公安分局或警察，須在二十名以上，分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警士一人。（三）縣公安分局警察分駐所或警察，須在十名以上，所長置巡官一人，其內勤事務，由警長兼理之。（四）或警不及五十名之縣公安警察，由縣政府辦理；但得酌置警察巡官一人，必要時，得雇用警士一人。（五）警察巡官之縣或警察，得設警察巡官一人，必要時，得雇用警士一人。（六）警察之招募訓練事宜，悉遵政府第一科頒行一切辦法，並呈報縣公安局及分局分駐所核員備案之款，屬分局管轄警察及警官隊者之用。（七）各縣縣警隊，縣保安團所頒辦法，實行設員改組，並遵照辦法，逐員酌量，平保安警察定施行。但九江縣公安局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各縣年令發，均遵照實行。所有舊餘之款，即作增警額及訓練費之用。故內部組織，縣政員員，而於改造增力公安警察及實行設警者，則仍在非淺。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警長總數	警士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清江縣	縣公安局	分局警	一六	一〇二	五一	一、六三〇·〇〇	
新淦縣	同	同	七	二一	四七	八、四〇〇·〇〇	
豐城縣	同	同	八	五五	三八	九、二一八·〇〇	
清江縣	科	同	二	一〇	一四	二、一六〇·〇〇	
進賢縣	局	同	五	五〇	四五	八、五二六·〇〇	
安福縣	同	警察	七	七一	七七	八、八八〇·〇〇	
立豐縣	科	警察	一	二	六	一、六三二·〇〇	
吉安縣	局	同	一	五一	二五	六、四三二·〇〇	
廣信縣	科	同	一	二	二二	二、〇六四·〇〇	
武寧縣	警察	同	四	二八	二〇	二、八六四·〇〇	
永修縣	同	同	二	二五	二	二、九三六·〇〇	
永修縣	局	同	七	五〇	一四	六、八〇二·〇〇	
九江縣	同	同	七五	四一五	二七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湖口縣	科	警察	一	一五	八	二、二六四·〇〇	
彭澤縣	同	同	四	二六	五	二、六六〇·〇〇	
星子縣	局	同	二	二〇	二〇	四、〇四四·〇〇	
瑞昌縣	科	同	一	一六	六	二、二四〇、〇〇	
都昌縣	局	同	二二	二一〇	七二	一八、二七二·〇〇	
樂平縣	同	同	五	六〇	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浮梁縣	同	同	一九	一一九	一〇	一九、五二九·〇〇	
婺源縣	科	警察	一	一〇		一、六〇二·〇〇	
鄱陽縣	同	同	一	二		七二〇·〇〇	
餘干縣	同	同	二	二二	二二	二、二二二·〇〇	
上饒縣	同	同	四	二六	二	二、七二〇·〇〇	
玉山縣	局	同	六	五〇	八	七、一四〇·〇〇	
廣豐縣	同	同	五	八〇	一〇	九、二八八·〇〇	
鉛山縣	同	警察	一〇	七一	二一	八、九〇二·〇〇	
弋陽縣	科	同	一	二三	七	一、三二〇·〇〇	
餘江縣	同	同	二	二六		二、八四四·〇〇	
金谿縣	局	同	五六	八八		二三、七二四·〇〇	
崇仁縣	科	同	二	二九	四	三、七六二·〇〇	
黃谿縣	局	同	六	四九	二〇	七、二二四·〇〇	

吉安縣	科	同	一九	六一	五〇	一四、五三二·〇〇	
崇仁縣	局	同	五	一三	七	二、〇〇〇·〇〇	
南城縣	科	同	一	一八		二、七三六·〇〇	
南豐縣	科	無	二	二九	三七	三、九二一·六〇	
吉水縣	局	無	四	五五	五五	六、三六〇·〇〇	
永豐縣	科	同	三	三二		三、二六四·〇〇	
大庾縣	同	同	二二	四七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安福縣	同	同	一	四		七二〇·〇〇	
都昌縣	同	同	一	二四	一七	三、八一六·〇〇	
峽江縣	同	同	三	一九	一三	三、二一六·〇〇	
宜黃縣	同	同	一	二二	四	一、七七六·〇〇	
臨川縣	局	分駐所一	六	二〇	二三	一六、八四二·〇〇	
崇岡縣	科	無	一	四		七二〇·〇〇	
分宜縣	同	同	二	四		八六四·〇〇	
丰新縣	同	同		二	一七	二、六八八·〇〇	
龍南縣	局	同	八	三二	二〇	五、八一四·〇〇	
信豐縣	同	同	五	五〇	五一	五、五四四·〇〇	
顧縣	同	同	四一	二四	二二	三、八八四·〇〇	
總計			三九四	二四九二	一五〇〇	四四二、五〇九·六〇	

第四節　湖北省警察概況

湖北警察廳，設漢口市公安局，與漢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區各縣內有公安局，設田賦警察三科辦理。按該科共分四股，以第一股掌理警政，第二股掌理國防，第三股掌理消防，第四股掌理調查及統計。直隸於民政廳之警察廳；廳長會會公安局，漢口市公安局，全會水上公安局，大平湖水上警察隊，特種公安局，及縣城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局，係民國十九年九月由武昌市公安局改組，而武昌市公安局，則由前武漢特別市公安局隨漢而來者也。在特別市公安局時代，其轄區僅武昌、漢口、漢陽三埠，或則以武昌省會及漢陽城區為限，內設置三科及一事務處。其職掌如第一科掌：警務之法規，員警選調升降獎懲，戶口保安保衛文書，刊物圖記，關產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管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救濟，消防，維持交通秩序，監督公用及其他協助行政進取，月俸調查，補制，公案審查，消防，維持交通秩序，監督公用及其他協助行政進行特事項。第三科掌：檢舉案件之處分，一切刑事案件之偵預，值緝犯之逮捕，拘留所之管理事項。事務處掌：事務各分局之公安行政，考查各分局員警勤務，稽查各分局員警有無違犯警規，檢校訓練各分局員警之事務，查察一切有關公安之風俗及警時指導之特設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事務處設事務員一人，事務員，雇員若干人。設事務之繁簡，並得酌用雇員。

其外部，係就各轄區域內設置分局十二所，及分駐所派出所各若干處，分負各該管區內之內外勤務。出外勤維持治安，則稱制警隊。勤務時火災傷救之區，則設置消防隊及傷救隊。勤務繁時，則調警士教練所。又為執行業務之必要，設警士教練所。

特別市設置其他附屬機關。

第二目　漢口市公安局

漢口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以前，設有漢口警察廳，其上級機關為湖北省政務委員會。十五年七月改為武漢市公安局，漢口分局，受湖北省政務委員會武漢市公安局管轄，內部將行政衛生兩科撤併，改為警務科兼管偵查組一科，外部組織調整。同年十月改稱漢口市公安局，分總務，警務，司法，偵緝，消防五科，十六年改稱武漢市公安局，十八年改為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同年又改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二十年稱漢口市政府公安局，迨改稱漢口公安局，至二十一年十月始稱漢口市公安局，同時漢口市政府名稱廢止，組織亦略有變更。現在內部組織，係設局長一人，總會二人外，置三科一事務處。第一科分人事，統計，會計，庶務，裝備五股，第二科分月俸，治安，消防，公用，外勤，審查六股，第三科分警訓，教育，管理，指紋四股，事務處分勤務，調校，調查三股。外部組織則設十六分局，警察大隊，偵緝隊，消防隊，及警士教練所。茲將該局組織系統表，各部警官數目及警數目表附錄於後：

漢口市公安局警官數目表

部別		職別	人數
局		局長	一
本	事務處	處長	一
	偵查	偵查長	二
	科	科長	三

各局	
二等局員	二
一等局員	二
五等分局局長	三
四等分局局長	二
三等分局局長	七
二等分局局長	二
一等分局局長	二
電話司書	一
用印司書	一
錄警事宜書員	三六
繕寫事務員	一五
指紋檔核員	一
考績司機員	一
拘留所主任	一
警察隊	一六
科技員	二九
技士	一
主任警察員	二
主任科員	一五

大隊	
中隊附	六
中隊長	六
錄事	三
錄事兼會計庶務	一
文書兼會計	一
款項兼大隊附	一
大隊長	一
記錄	一六

局分	
二等戶籍員	六
一等戶籍員	一〇
事務員	一八
三等巡官	二〇
二等巡官	二一
一等巡官	一五
外事局員	二
五等局員	三
四等局員	二
三等局員	七

合計	
分隊長	九
隊長	三

警察隊	
一等分隊長	六
二等分隊長	六
三等分隊長	六
特務員	六
錄事	六
隊長	一
副隊長	一
技士	一
錄事	一
警察隊	一
副隊長	一
警察所	一
款項	一
科員	五
技術款項	二
文書	一
會計庶務	二
記錄	一
錄事	四

警察局	
合計	二六四五六
督察長	一五四四
督察士	二〇六八二
偵緝隊	三五
司法警察	三二
事務員	六九
戶籍警察	一六二
巡警	二二六
合計	二三五
督察長	五四
督察士	七七
警察士	一
電話司機	二
司書	一

警察局	
合計	四二二

瀋口市公安局警察員數目表

| 總計 | | |

局別	官員數	長警數	官		警		槍枝	經費	備考
			專高	專低	專高	專低			
南京市警察局	一三四	一一、五五一	一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〇	一、七〇九	五八七、一七六	有分局十一所另有武昌公園派出所一處
蘇州公園警察局	八	一〇六	一一一〇	一一〇	一九	一六	三一五	一一〇、二六四	接收上海公園有巡船一艘七隻
蘇太平安徽水上警察	一一〇	一一三九	一一〇	一六	一一一	七	一九五	一一七、一一一八	有巡船七隻
宜昌公安局	六八	四三八	一六八	一一〇	一八	七	一三八	七三、六九五	有分局五及分駐所五
沙市公安局	五六	三五三	一六八	一一〇	一八	七	一三一	六六、七三九	有分局四分駐所一
武穴公安局	一七	八八	一五〇	一一〇	一六	七	一一一	一一〇、三〇四	
沙洋公安局	一一	八四九	一〇〇	一六	一四	六	無	九、八四四	
老河口公安局	一五	一五〇	一八六	一一〇	一八	七	六六	三五、三九五	有分局二分駐所一派出所二

(二)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之任務，在維持交通秩序，保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取締違反交通法規等事項。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警察所內設科，置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一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警察所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二名，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

(三)警察所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二十四名，每月經費三百六十二元。

(四)警察所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二十名，每月經費三百五十元。

(五)警察所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警察所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警察所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警察所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警察所第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警察所第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一)警察所第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二)警察所第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三)警察所第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四)警察所第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五)警察所第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六)警察所第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七)警察所第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八)警察所第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十九)警察所第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警察所第二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警察所第二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二)警察所第二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三)警察所第二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四)警察所第二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五)警察所第二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六)警察所第二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七)警察所第二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八)警察所第二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十九)警察所第二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警察所第三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一)警察所第三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二)警察所第三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三)警察所第三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四)警察所第三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五)警察所第三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六)警察所第三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七)警察所第三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八)警察所第三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十九)警察所第三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警察所第四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一)警察所第四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二)警察所第四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三)警察所第四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四)警察所第四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五)警察所第四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六)警察所第四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七)警察所第四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八)警察所第四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十九)警察所第四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警察所第五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一)警察所第五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二)警察所第五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三)警察所第五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四)警察所第五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五)警察所第五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六)警察所第五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七)警察所第五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八)警察所第五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十九)警察所第五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警察所第六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一)警察所第六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二)警察所第六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三)警察所第六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四)警察所第六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五)警察所第六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六)警察所第六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七)警察所第六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八)警察所第六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十九)警察所第六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警察所第七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一)警察所第七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二)警察所第七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三)警察所第七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四)警察所第七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五)警察所第七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六)警察所第七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七)警察所第七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八)警察所第七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十九)警察所第七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警察所第八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一)警察所第八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二)警察所第八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三)警察所第八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四)警察所第八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五)警察所第八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六)警察所第八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七)警察所第八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八)警察所第八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十九)警察所第八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警察所第九十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一)警察所第九十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二)警察所第九十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三)警察所第九十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四)警察所第九十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五)警察所第九十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六)警察所第九十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七)警察所第九十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八)警察所第九十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十九)警察所第九十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警察所第一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一)警察所第一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警察所第一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警察所第一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四)警察所第一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警察所第一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警察所第一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七)警察所第一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警察所第一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百九)警察所第一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警察所第二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一)警察所第二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警察所第二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三)警察所第二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警察所第二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五)警察所第二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六)警察所第二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七)警察所第二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八)警察所第二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百九)警察所第二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警察所第三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一)警察所第三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二)警察所第三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三)警察所第三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四)警察所第三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五)警察所第三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六)警察所第三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七)警察所第三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八)警察所第三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百九)警察所第三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警察所第四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一)警察所第四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二)警察所第四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三)警察所第四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四)警察所第四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五)警察所第四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六)警察所第四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七)警察所第四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八)警察所第四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百九)警察所第四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警察所第五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一)警察所第五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二)警察所第五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三)警察所第五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四)警察所第五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五)警察所第五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六)警察所第五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七)警察所第五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八)警察所第五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百九)警察所第五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警察所第六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一)警察所第六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二)警察所第六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三)警察所第六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四)警察所第六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五)警察所第六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六)警察所第六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七)警察所第六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八)警察所第六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百九)警察所第六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警察所第七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一)警察所第七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二)警察所第七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三)警察所第七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四)警察所第七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五)警察所第七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六)警察所第七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七)警察所第七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八)警察所第七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百九)警察所第七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警察所第八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一)警察所第八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二)警察所第八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三)警察所第八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四)警察所第八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五)警察所第八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六)警察所第八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七)警察所第八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八)警察所第八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百九)警察所第八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警察所第九百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一)警察所第九百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二)警察所第九百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三)警察所第九百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四)警察所第九百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五)警察所第九百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六)警察所第九百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七)警察所第九百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八)警察所第九百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百九)警察所第九百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警察所第一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一)警察所第一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二)警察所第一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三)警察所第一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四)警察所第一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五)警察所第一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六)警察所第一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七)警察所第一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八)警察所第一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千九)警察所第一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警察所第二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一)警察所第二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二)警察所第二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三)警察所第二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四)警察所第二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五)警察所第二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六)警察所第二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七)警察所第二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警察所第二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千九)警察所第二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警察所第三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一)警察所第三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二)警察所第三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三)警察所第三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四)警察所第三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五)警察所第三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六)警察所第三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七)警察所第三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八)警察所第三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千九)警察所第三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警察所第四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一)警察所第四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二)警察所第四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三)警察所第四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四)警察所第四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五)警察所第四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六)警察所第四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七)警察所第四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八)警察所第四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千九)警察所第四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警察所第五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一)警察所第五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二)警察所第五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三)警察所第五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四)警察所第五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五)警察所第五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六)警察所第五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七)警察所第五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八)警察所第五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千九)警察所第五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警察所第六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一)警察所第六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二)警察所第六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三)警察所第六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四)警察所第六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五)警察所第六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六)警察所第六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七)警察所第六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八)警察所第六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千九)警察所第六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警察所第七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一)警察所第七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二)警察所第七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三)警察所第七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四)警察所第七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五)警察所第七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六)警察所第七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七)警察所第七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八)警察所第七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七千九)警察所第七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警察所第八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一)警察所第八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二)警察所第八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三)警察所第八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四)警察所第八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五)警察所第八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六)警察所第八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七)警察所第八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八)警察所第八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八千九)警察所第八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警察所第九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一)警察所第九千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二)警察所第九千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三)警察所第九千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四)警察所第九千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五)警察所第九千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六)警察所第九千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七)警察所第九千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八)警察所第九千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九千九)警察所第九千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警察所第一萬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一)警察所第一萬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二)警察所第一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三)警察所第一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四)警察所第一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五)警察所第一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六)警察所第一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七)警察所第一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八)警察所第一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萬九)警察所第一萬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警察所第二萬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一)警察所第二萬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二)警察所第二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三)警察所第二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四)警察所第二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五)警察所第二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六)警察所第二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七)警察所第二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八)警察所第二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二萬九)警察所第二萬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警察所第三萬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一)警察所第三萬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二)警察所第三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三)警察所第三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四)警察所第三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五)警察所第三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六)警察所第三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七)警察所第三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八)警察所第三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三萬九)警察所第三萬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警察所第四萬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一)警察所第四萬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二)警察所第四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三)警察所第四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四)警察所第四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五)警察所第四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六)警察所第四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七)警察所第四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八)警察所第四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四萬九)警察所第四萬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警察所第五萬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一)警察所第五萬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二)警察所第五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三)警察所第五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四)警察所第五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五)警察所第五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六)警察所第五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七)警察所第五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八)警察所第五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五萬九)警察所第五萬九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警察所第六萬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一)警察所第六萬一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二)警察所第六萬二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三)警察所第六萬三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四)警察所第六萬四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五)警察所第六萬五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六)警察所第六萬六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七)警察所第六萬七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六萬八)警察所第六萬八科長一人，警官一人，巡長

| 警察所 | 公安局 | 警察人數 | 巡邊警察人數 | 巡邊警察人數 | 巡邊

內政年鑑　警政統計　第二章　各市警察情況

縣別	職別	男	女	合計
安徽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安徽省	警長	二	一	三
安徽省	警士	二〇	一	二一
安徽省	合計	二三	三	二六
江蘇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江蘇省	警長	一	一	二
江蘇省	警士	一五	一	一六
江蘇省	合計	一八	三	二一
浙江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浙江省	警長	一	一	二
浙江省	警士	一五	一	一六
浙江省	合計	一八	三	二一
安徽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安徽省	警長	一	一	二
安徽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安徽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湖北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湖北省	警長	一	一	二
湖北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湖北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湖南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湖南省	警長	一	一	二
湖南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湖南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福建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福建省	警長	一	一	二
福建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福建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東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東省	警長	一	一	二
廣東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東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西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西省	警長	一	一	二
廣西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西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雲南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雲南省	警長	一	一	二
雲南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雲南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貴州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貴州省	警長	一	一	二
貴州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貴州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四川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四川省	警長	一	一	二
四川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四川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陝西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陝西省	警長	一	一	二
陝西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陝西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甘肅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甘肅省	警長	一	一	二
甘肅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甘肅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寧夏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寧夏省	警長	一	一	二
寧夏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寧夏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青海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青海省	警長	一	一	二
青海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青海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新疆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新疆省	警長	一	一	二
新疆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新疆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西康省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西康省	警長	一	一	二
西康省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西康省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合計	警佐以上	二	二	四
合計	警長	二	一	三
合計	警士	二〇	一	二一
合計	合計	二二	三	二五

內政年鑑　警政統計　第二章　各市警察情況

縣別	職別	男	女	合計
南京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南京市	警長	一	一	二
南京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南京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上海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上海市	警長	一	一	二
上海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上海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青島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青島市	警長	一	一	二
青島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青島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北平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北平市	警長	一	一	二
北平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北平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天津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天津市	警長	一	一	二
天津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天津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漢口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漢口市	警長	一	一	二
漢口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漢口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內政年鑑　警政統計　第二章　各市警察情況

縣別	職別	男	女	合計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廣州市	警佐以上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長	一	一	二
廣州市	警士	一四	一	一五
廣州市	合計	一六	三	一九

廳內外勤隊。

局內置總會一人或二人，主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警察處，訓練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警察處設勤務警察長一人，警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訓練處設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此外并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技術事宜。又因查緝匪共，發語奸宄，偵探各項重要案件，設警緝主任一人及警緝員若干人。

各科處之職掌事項，則如下：總務科掌警察之編制，調遣，支配，員警之進退考核，升降，獎懲，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編製預算，決算，統計，及會計，庶務等事項。行政科掌保安，正俗，整飭風化，外事，交通，戶籍，營業，慈恤，消防，救濟及各項技術等事項。司法科掌：送警案件之處分，拘留所之收管，關於刑事依照法令緝捕或偵查，關於民事依照法令囑託協助或調解等事項。衛生科掌：公共衛生，道路流堰之清潔，保健防疫及警衛化驗等事項。警察處掌：警察內外勤務及長警動惰，各署隊所之檢校訓練等事項。訓練處掌：警察教育設計，警察學課編審，操練檢校及評判考核等事項。

外部於管轄區域內劃分為五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必要時於分局之下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詳如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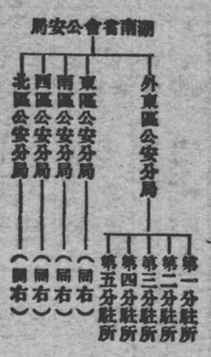

此外直屬隊所，有保安隊，手槍隊，消防隊，偵緝隊，警察教練所，濟良所，警犬處等機關。

該局之外部勤務，係以保安隊警及手槍隊警擔任巡邏，以補崗警耳目之不及。全城分設二百七十六個崗位，以歷經訓練之長警分班輪值，每日晝夜各四班，分派長警輪流服務，崗警服務時一律佩帶短劍，以資自衛。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百四十九人，長警二千三百九十八人。官俸最高三百二十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一百八十枝。全年經費共計五十九萬一千一百零四元，係由省款支給。

第二目　全省水上警察局

湘省水警係由水師改編。民國四年設立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轄三專署，十六分署，規模宏大，開支浩繁。民國十一年警廳裁併於警務處，乃將全省通緝水道之縣，改劃為水警區十二個，每區置區長一員，直轄於處區之下，復分為二大隊，十六分隊。惟每隊所轄不過巡邏一隻，警察八名而已。民國十五年，廳生智主持湘政，要於水警內容處點，一度將水警機關裁撤。自是以後，湘省並無水警之名。十七年十二月該省民政廳為維持水面治安計，復成立水上巡緝隊八隊，以總隊長一人統率之。十八年二月內政部以「巡緝」名稱不合，經令飭改為水上警察隊。其管轄駐在地域，迄二十年五月該省修正湖南水上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分配如次：

區別	管轄區域	駐在地	警力	船隻	槍枝	附註
第一區	長沙　湘潭　湘陰	長沙	二隊	一六	一二〇	每隊警士六十名，八隊共四百八十名，配備槍枝連符一警一槍制。

第二區	岳陽	臨湘	岳陽	一隊	八	六〇
第三區	南縣	華容	烏嘴	一隊	八	六〇
第四區	安鄉	澧縣	安鄉	一隊	八	六〇
第五區	常德 桃源	漢壽	常德	一隊	八	六〇
第六區	益陽	瓦江	瓦江	一隊	八	六〇
第七區	衡陽 郴陽	衡山	衡陽	一隊	八	六〇

二十二年一月長江水警總局成立，水上警察隊復一度改組為湖南水警分局。迨同年七月民政廳以水警總局奉令停辦，分局仍行改隸省府，關於組織名稱，有重行規定之必要，乃訂定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復經內政部於是年冬修正核准備案，於是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因以成立。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設於長沙，直隸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全省水上警事項。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全局事務。總會一人，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特殊事項。局內設置下列各科：總務科掌：編制，調遣，支配，考核，升降，獎懲，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編製預決算，統計，會計，庶務，船隻槍彈之補配，水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及警衛化驗等事項。警務科掌：保安，正俗，風化，外國兵商輪登記查察，交通船筏設置水利，保護商旅及救濟危害等事項。司法科掌：送警處分，拘留人犯，將捕偵查，及民事之協助調解等事項。警察處掌：警察內外勤務，長警勤惰及各分所之檢校訓練等事項。每科設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警察處設勤務警察長一人，及警察員若干人。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外部組織則就省轄境內之河道支流，劃分為八區，每區設一水警分局，遇有必要情形得於該管區內酌設分駐所。每分局設分局長及局員，總務員，警務員，勤務警察，特務員各一人，巡官四人，書記二人，警長五名，警士若干名。設分駐所者，其員警夫役由該管分局長，就原額人數內酌量分配之。

又因總隊水上公安之必要，特於上述組織外，編練水上巡邏隊。（此係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核准更正名稱，但練二十三年二月該局概況表，則稱為保安隊）及偵緝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零六人，長警七百六十三人。官俸最高二百八十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二十八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四百二十二枝，巡船三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三萬五千零五十八元，以船捐為來源，不足時由省款支補。

第三目　縣公安局

湘省各縣於民國元年以後設立警察所，經費率多就地籌措，組織頗不完善。在湖省內廳司及警務處統治時代，因政變迭乘，軍事繁興，未遑整理，迨十八年民政廳編定預算時，乃將改組全省公安局分等補助費款一案列入，而因省庫支絀，得以照案提前改組為局者，僅長沙等四十三縣。嗣於十九年秋，共匪昭省，又值災歲，故不編其餘各縣未能全部改組完成，即已成立之四十餘局，亦因省款減停，或減，深受影響，以致全省警務，毫少進展。二十二年三月民政廳以匪患災荒之餘，省地財力一時未能恢復，乃統籌重訂三種改革裁留辦法，經省政府咨轉內政部，於是年四月核准，七月起實行。其辦法如下：

（一）保留各局　衡陽，湘潭，常德，岳陽，洪江，津市，郴陽，益陽，攸縣，郴縣，沅陵，零陵，桃源，宜章，醴陵等十五局，因地位特殊，警款稍豁，尚能維持原狀。又長沙，衡山，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其他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青浦縣	縣公安局分局集	八	二二	一〇	七、五九六·〇〇	
崇明縣	縣警察科	三	八		二、二九二·〇〇	
武進縣	縣警察局	五	二二	三六	三、九六〇·〇〇	
南汇縣	縣警察局	三	七		二、二九八·〇〇	
太倉縣	縣警察局	二	一一		一、二六〇·〇〇	
溧水縣						已裁撤
溧陽縣	縣警察科	九			一、八〇〇·〇〇	
通道縣	縣警察局	七	二二		六、五四〇·〇〇	
沅陵縣	縣警察局	五	一一		四、〇〇八·〇〇	
靖縣	縣警察局	三	一一		二、〇四〇·〇〇	
永明縣	縣警察科	三	一一	六	三、五四〇·〇〇	
大庸縣						已裁撤
元陵縣	縣警察局	一四	三六		八、六三四·〇〇	
晃縣						已裁撤
麻陽縣	縣警察局	四八	一二〇	二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黃山縣	縣警察局	八	二一	二五	七、八七九·二〇	
來縣	縣警察局	六	二一	二一	七、二二八·〇〇	
郴縣	縣警察局	四	二〇	二〇	四、二九六·〇〇	
新化縣						已裁撤
沅江縣	縣警察局	四	一六	一四	四、〇〇八·〇〇	
芷江縣	縣警察局	五	一八	二〇	四、二七二·〇〇	
晶縣	縣警察科	三	一七		二、〇八八·〇〇	
武陵縣	警察所	三	二五	二二	四、一七六·〇〇	
安鄉縣	縣警察局	八	二六		六、九一四·四〇	
澧縣	縣警察局	六	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	
新寧縣	縣警察局	四	一〇		二、九〇六·〇〇	

縣、嘉禾縣、新豐縣、安遠縣等人員，縣級警察小隊每小隊每日費用，所有以上二十三縣均有手槍若干，并各月支領補助費三百元以資維持。

（二）支用費用　湘潭、寧鄉、湘陰、武陵、桃源、沅陵、溆浦、新化、邵陽、新寧、武冈、城步、永福、永明、永州、道縣、宁遠、江华、江永、蓝山、嘉禾、桂阳、郴、宜章、汝城、桂东、耒阳、常宁、衡山、衡阳、祁阳、东安、零陵、冷水滩、祁东、宁乡、益阳、桃江、沅江、汉寿、澧县、石门、大庸、慈利、桑植等二十七縣警察所，一律實行保甲制。使增力的力充裕警力，警力不敷，又無警察補助，勉支用費，不敢不敷，又無警察補助，勉支用費，故對於縣政府所屬之警察衛生及其他一切結計事項，仍屬補充辦，但要布告令，呈轉報告文告，間就以縣長名義行之。其對內員警之任免差遣，亦由縣長直接負責。對員月薪，即由縣長直接照案由警察支給。其屬有增力警察之設置者，由縣長會同政局，可酌派區內保甲補補人員切實協警法之。

（三）保甲警所　除上述區域外，其餘各縣非因災區幼案，即因地廣人稀，其餘安化、新化、城步、石門、大庸、慈利、桑植、黃安、江浦、新田、永興、資興、桂東、桂陽、蓝山、嘉禾、宜章、汝城、郴、宜章、桂东、桂阳、蓝山、嘉禾、桑植、慈利、石門、大庸、新化、安化、邵陽、武冈、城步、新寧

成都市	成都分局第一分所	一五	四四	三〇	一三,〇六〇,〇〇		
成都沙坪壩	成都分局第三分所	一五	五〇	三一五	一五,一四一,〇〇		
重慶市	重慶警察局	九	五八	三〇	八,四七一,〇〇		
南溪縣	南溪警察所	一〇	三五	一〇	五,六七六,〇〇		
古宋縣							無公安警察
巫山縣	巫山警察局	八	三三		七,九二〇,〇〇		
巫溪縣	巫溪警察局	一三	四六	二九	八,六一六,〇〇		
城口縣	城口警察所	四	一〇		三,一一〇,〇〇		
酉秀縣	酉秀警察局第一分局四所	三四	一八〇	一一〇	三三,七四六,〇〇		
黔江縣	黔江警察所第五分所	一九	二〇四	六一	四八,六〇〇,〇〇		
彭水縣	彭水警察局	五	一八	四	三,一六四,〇〇		
秀山縣	秀山警察所	四	一一一	一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		
酉阿縣	酉阿警察所	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四一一,〇〇		
酉黔縣	酉黔警察所	四	一一一	一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		
酉酉縣	酉酉警察局	九	一一〇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酉酉縣							已撤銷
酉酉縣							無公安警察
酉酉縣	酉酉分所第一分所	一五	六六		一九,五八四,〇〇		
酉酉縣	酉酉分所第一分所	一〇	六六	一一	一六,五六〇,〇〇		
酉酉縣	酉酉分局第三分所	一五	一一八	一六	四〇,四〇七,〇〇		
酉酉縣		一五六	一,六六九	八〇六	一一三,四一一,〇〇		

第六節　四川省警察概況

川省警察總隊，第二十二年三月及九月該省之內政部之警察概況報告，現有各省會公安局，重慶市公安局各一處，及縣公安局四十八處（全省共一百四十八縣。）全省警察以武裝警察隊為組織體。茲錄其重要部分，分述其組織現狀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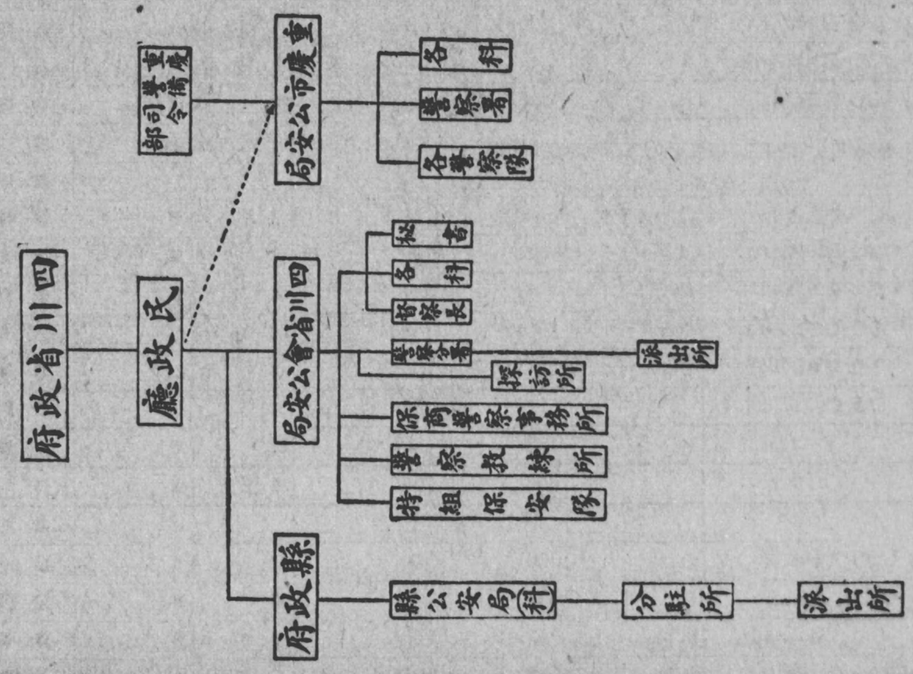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公安局數	警所數	警官總數	警長警士數	警察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彭山縣			三	三〇	三〇	二、八八四、〇〇	國幣會代辦
崇慶縣							同
新都縣							同
郫縣	縣公安局	無	八	三〇	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	
溫江縣							代辦
灌縣	局	分所一〇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崇慶縣							代辦
新津縣			三	三〇		一、九八〇、〇〇	代辦
雙流縣			二	三		九〇九、〇〇	同
名山縣	局		一	一七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	
邛崍縣			一	一〇		四、一〇〇、〇〇	代辦
蒲江縣			一	三〇	三〇	七〇〇、〇〇	同
大邑縣			一			四〇九、一八	同
什邡縣	局	無	三	三〇	三三	二、九〇〇、〇〇	
射洪縣	局	無	五	三〇		二、五五八、四〇	
遂寧縣							代辦
洪雅縣							同
簡陽縣	局		三	三三	三三	二、八八〇、〇〇	
蓬溪縣	局	無	一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	
金堂縣	科		二	一〇		一、三三四、〇〇	
永川縣	局		二	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	兼辦
璧山縣							同
江津縣							同
綦江縣	縣公安局	無	八	三〇	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	
安岳縣							代辦
巴縣	局	分所一〇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成都縣							代辦
內江縣			三	三〇		一、九八〇、〇〇	代辦
資中縣			二	三		九〇九、〇〇	同
名山縣	局		一	一七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	
邛崍縣			一	一〇		四、一〇〇、〇〇	代辦
蒲江縣			一	三〇	三〇	七〇〇、〇〇	同
大邑縣			一			四〇九、一八	同
什邡縣	局	無	三	三〇	三三	二、九〇〇、〇〇	
射洪縣	局	無	五	三〇		二、五五八、四〇	
遂寧縣							代辦
洪雅縣							同
簡陽縣	局		三	三三	三三	二、八八〇、〇〇	
蓬溪縣	局	無	一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	
金堂縣	科		二	一〇		一、三三四、〇〇	
永川縣	局		二	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	兼辦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成都省四川之省會，其警察總隊，省會警察局，成都市公安局，近並設省會公安局，局內設秘書一人，其組織，係局長外，設總務、保甲、警察、消防、行政、（未詳）等課長，警察課分設三十四個分駐所，及六個巡邏所，三個派出所，並警察教練所，保甲警察等隊所各一處，此外又設有特別保安隊，直接隸屬局長之指揮，以全武裝輔助其職責，所屬境內之行政，司法警察，新近完成，巡邏清潔，維持交通秩序之目的，隨時調防，所以全武裝士兵二連，連長六員，排長若干人，隸屬警官指揮，隨時外出，派出巡邏。

就上述言之，四川省會公安局特組保安隊之組織，與各縣方警察隊所屬之保安警察隊，性質大同，惟其所負之任務，則兼包括一般警察行政之全部，且有直接執行法令之權限，此則有異於各縣之保安警察隊也。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四十四人，警長警士九百三十七人，合警察共一千二百八十一人，每月經費共一千四百元，警官五元，警長五元，警士五元，總計共計一百七十六元，其餘由經費內開支，計每月需用者，合共經費支出總數幾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目　重慶市公安局

重慶市公安局，共劃分為十區，初設警察所十所，每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巡官二人，月薪員一人，巡長三人，所以下分設三名，每名設合員一人，三等警士三人，警士若干，則視區域大小分定，其經費支出，乃由所費，其餘所員月薪員及局內之事務員等均予額設，該局警士補額，因普通欠缺警士之補額性者，特及局內之事務員等均予額設，該局警士補額，因普通欠缺警士之補額性者，特有所聞，故局特設完全補額，佔三分之一，重要之警官，全數警官補額，佔三分之一，故可謂全員一致，分別如下：

第一條　二十二年九月間，省會四川省會警察局，分別如下：

第二條　二十三年，省會公安局組織，分別如下：

第三條　公安局之系統，係直屬省長，故警察隊，警官直屬省長，故警官之任免，警官之直屬長官，雖四川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此事實基於歷史，各縣名義上隸屬省長，實直屬專署，指揮，而實際上則縣長的事事受省之直接指揮，故今分述，關於自治一款，與各縣公安專署，有專設公安局辦理，有未設公安局辦理，有有未設政府中設公安科以執行公安專務者，其有特公安局併入保衛團團務委員會，以團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局長，以委團一人代行職務者，設正局長一人，外多設副局長一人，內置三科（課）或二科（課）。亦有將警察隊直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者，又有因地方關係，專務簡單，經費不充，未能設立者，至於縣城有由公安局自辦者，有設大隊保衛團隊者用者，亦有共同辦理者，其經費則有由縣政府撥款者，有由縣加派上自行徵收者，亦有由團務委員會支給者，還有不敷時，則可以團務預算項撥，以資補給，其支用經費，有以編制計者，有以預算計者，有以大隊計算者。

總之，該省各縣警察隊編制之標準，不一致，可謂全國各省之不一致，可謂全國各省之不一致，可謂全國各省之

總計	六八	四五一	二二二七	三一六〇四·五〇			
鄭州市	三	二三〇				代辦	
漢口市	四	二三〇		一六六八·〇〇			
青島市	一	分駐一	隊			二四二·〇〇	四
南京市	一						

第七節　山東各警察概況

山東警政，按自警察未施二十八年，制定警察，次第推廣，迄今已三年，警察機關，共有六處，其中因本年新設，第四警察，十八年年底始有本省公安局之設置。計全省現有警察機關：省會公安局，胶澳公安局，濟南市公安局，青岛市警察局，烟台市警察局，青岛公安局，烟台公安局，濟寧公安局，共計六處。其山人自治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一百零三處）等七種。

以上各級公安局有專責處理之警察事務，警察各級公安局亦須受各該管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概況如左：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第四警察處設立於本年，共計二十八年。其會內有警察四二十四員，分設八區等。第之別，省會警察內之第一，第二，第三分局，城外之第一，第二，第三分局及黃岛警察所，第四警察處，又設警察隊，隊有分局四處，十八年底，警察處直接市市長之下，設市公安局，隸屬於市公安局，於二十年一月改稱警山東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市長之下，設有警察隊，警察隊內分設警察所，警察隊之下，設分局，分局之下，設分所，分所之下，設分隊，分隊之下，設分哨，分哨之下，設分崗，警察隊

警察員公費設立，縣設置五人，每公安局一警，又以手槍警察兼口袋鈴光棒治治門戶，因縣警有水上警察隊故縣水上公安局。南昌縣民、瑞洪、瑞昌、安福、宜春、萍鄉、芦溪、上栗、萍鄉、安福、宜春、萍鄉、芦溪、上栗、萍鄉、安福、宜春、萍鄉、芦溪、上栗、萍鄉

| 市別 | 公安局分局數 | 警察所數 | 警察人數 | 警察平均每人負責人口數 | 警察平均每人負責面積 | 警察平均每人負責戶數 | 警察平均每人負責戶口數 | 警察平均每人負責戶口數 | 警察平均每人負責戶口

原武館陶縣	同	集	五	五三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高唐縣	同	集	七	八五	七二	一五·〇二四·〇一
茌平縣	同	集	五	五八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冠縣	同	集	九	一二七	九二	一八·九九六·〇〇
寧津縣	同	集	五	五三	三〇	一〇·〇〇八·〇〇
平原縣	同	集	五	四三	四五	八·一〇〇·〇〇
在平縣	同	集	五	五八	五八	一〇·〇四〇·〇一
博平縣	同	集	六	八二	四二	一三·〇五六·〇〇
堂邑縣	同	集	二	二三	四九	三·八一六·〇〇
聊城縣	同	集	七	七七	六四	一一·一一〇·〇〇
東昌縣	同	集	七	一〇四	一〇二	一六·七二八·〇〇
臨邑縣	同	集	七	六九	六四	一一·〇七七·〇〇
陵縣	同	集	四	四七	六三	八·一〇〇·〇〇
德平縣	同	集	六	三四	三六	八·〇〇一·〇〇
惠民縣	同	集	六	五三	五二	一〇·〇六八·〇〇
濟陽縣	同	集	五	五三	五二	一一·七七二·〇〇
商河縣	同	集	五	五八	五八	一〇·〇六八·〇〇
臨邑縣	同	集	五	五三	二六	一〇·〇六八·〇〇
濟陽縣	同	集	八	八五	四五	一五·〇二四·〇〇
長清縣	同	集	七	八五	七三	一五·〇二四·〇〇
齊東縣	同	集	七	九三	八七	一三·八二四·〇〇
鄒平縣	同	集	六	七九	七八	一一·七四二·〇〇
長山縣	同	集	三	八三	八二	一三·一三六·〇〇
桓臺縣	同	集	九	一三九	一〇一	一一·六八四·〇〇
博興縣	同	集	五	五三	三五	九·〇一二·〇〇
高苑縣	同	集	五	五八	五〇	一〇·〇六八·〇〇
蒲台縣	同	集	五	五八	七九	一〇·〇六八·〇〇
沾化縣	同	集	二四	一二九四	二〇一	四三·二二二·〇〇

濟寧縣	同	集	五	五三	五六	九·二二一·〇〇
嘉祥縣	同	集	七	八五	七二	一五·〇二四·〇〇
鉅野縣	同	集	八	九三	七八	一三·八二四·〇〇
金鄉縣	同	集	六	八二	四八	一三·〇五六·〇〇
濟寧縣	同	集	四	四七	二四	八·一〇〇·〇〇
魚台縣	同	集	三	二七	三二	八·一〇〇·〇〇
單縣	同	集	五	六三	二三	一一·七七二·〇〇
成武縣	同	集	六	六九	二九	一一·三八〇·〇〇
曹縣	同	集	五	五八	五八	一〇·〇六八·〇〇
定陶縣	同	集	五	五三	二六	一〇·〇六八·〇〇
菏澤縣	同	集	八	八五	四五	一五·〇二四·〇〇
鄄城縣	同	集	八	八五	七三	一五·〇二四·〇〇
濮縣	同	集	七	九三	八七	一三·八二四·〇〇
范縣	同	集	六	七九	七八	一一·七四二·〇〇
朝城縣	同	集	三	八三	八二	一三·一三六·〇〇
鄆城縣	同	集	九	一三九	一〇一	一一·六八四·〇〇
巨野縣	同	集	五	五三	三五	九·〇一二·〇〇
嘉祥縣	同	集	五	五八	五〇	一〇·〇六八·〇〇
金鄉縣	同	集	五	五八	七九	一〇·〇六八·〇〇
魚台縣	同	集	二四	一二九四	二〇一	四三·二二二·〇〇

綏遠省	綏遠市	同同	無	五	一一三	九二	一六、八八一、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七	九三	九九	一五、〇二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四	九五	二〇	一六、七二八、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九	二二七	一五八	一三、九九六、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六	六九	四四	一二、七七三、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九	二二七	九九	一二、六六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七	七九	七六	一四、〇二八、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九	二二七	一四	一五、〇二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一	一四二	二九	一二、七七八、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七	九三	七一	一五、〇二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四	四三	四九	七、四八八、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七	八二	一〇八	一三、八〇〇、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五	八五	八三	一一、五一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二	四三	四九	八、一〇〇、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一	八	一〇四	五八	一六、七二八、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四	五九	四四	九、八七六、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四	四七	二九	八、一〇〇、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七	八五	二二	一五、〇二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三	六〇	三三	九、三二二、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五	六九	四五	一一、七七二、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二	一四三	九一	一九、六八〇、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五	五三	四二	一〇、〇六八、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二	九	二二八	二二三	一九、九八〇、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九	一〇二	七六	二八、七一六、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一四	一八一	一五五	三〇、二六四、〇〇
綏遠省	綏遠縣	同同	無	一〇	一五二	三九	二二、九八八、〇〇
總計				六九三	八、八〇一	八、二四七	一、四四七、四八八、〇〇

第八節　山西省警察概況

山西警政，民國廢止後，曾經警察中學，充實城鄉力量，特仿東三省及河北省辦法，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山西省公安處，未幾又因出師關東，兵興行警制與內政合併，稱作公安局，直隸於公安處，而於二十二年一月改立山西省警務處，直隸於山西省政府之警政。自任處長與廳長，並設省政府警務內政第三等廳員，於二十二年三月明令任命。

處內設置總參，事務員各一人，科員四人，主任，技正，技士等各若干人，分任各種各之事務。茲將其所統轄之機關，列圖於下。

山西省民政廳——警務處——省會公安局
　　——雁城公安局
　　——各縣公安局
　　——正太鐵路警務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初隸於民政廳，隸屬公安處管轄。二十二年，改隸於山西省警務處。設局長一人，秉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山西省會公安事宜。局內分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編制共十八年內政部修正之山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如下：第一科負責編戶、調查、文書、考績、巡邏、升降、戒嚴、警士教養、員警守則等，編制預決算，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二科負責保安、偵查、外事、交通、警備、戶籍、消防等事項。第三科負責檢查、治安、風紀、稽查、相面所等事項。第四科負責走失、統計、防止疫病、救治傷患、殯葬及公共場所衛生等事項。

由外四區警察所所長，設警長一人，因事務繁簡，設副警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因事務繁簡，設技術員若干人，技術員若干人，因編制特別，別設置保安、消防、巡邏等隊。因事務之利用，別設置未事務所，消防所，庶務事務員警教所，技士教育所，警察醫院，因事務繁簡，設置事務所等機關。

外設技術會議，編制分幾五區，設分局或幾員各一人，巡官一至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清苑縣	縣公安局 分局無	二一	六五	四七	一一,四八一.〇〇元	
天津縣	同上	一	三一	七七	九九,四三二.〇〇	
廣宗縣	同上	無	四	七九	一一,一八四.六〇角	
河曲縣	同上	無	二一	四一	六,六〇二.〇〇元	
遵化縣	同上	無	四	五〇	七,三八六.〇〇	
平遙縣	同上	無	二一	九三	一〇,九七九.〇〇	
夏縣	同上	無	四	六七	九,三九六.〇〇	
臨城縣	同上	無	二一	一〇六	八,一二六.〇〇	

三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分駐各區內治安之責。分局之下，則酌設分駐所，其組織出所。其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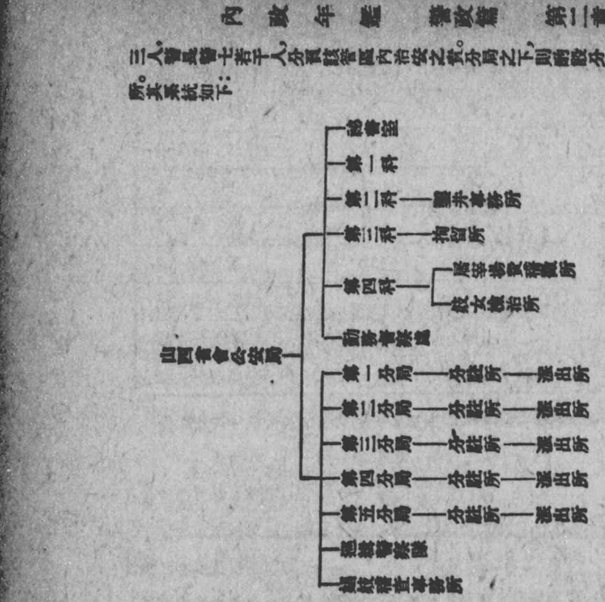

區公所派出所，酌設以其管轄近處為限，故組織簡單，僅置區長一人，辦理警察事宜一人，警士十人至十五人，視之轄內治安情形，酌定員額。區內之治安員警，均由公安局調派，區長等一切任務，並由區長考核之。如不能勝任者，隨時撤換。區長等任期內，無任意撤換之權。其組織大綱，亦準縣警察局組織法，自實行以來，頗著功效。

此外省政府警察廳直轄隊，設二十一等七月薪行一團隊，作為分隊，隊長一人，隊附一人，隊長之下，分設五區，每區分設若干段（五區共四十一段），每段之下，再分設若干分隊（共計五百中十一分隊），每分隊約有五十人，以隊附統率之。人員中之隊中間的隊長，指定隊長一人，隊附隊長一人，分別指揮隊員。各分隊的隊員，每段的隊員一人，各段的隊員指定隊附一人（區警官隊長由所之派官），直接指揮隊員，區警官隊長，分別在切實注意。隊附統率隊員，分別區隊之兩者，第二十一年七月山西省會公安局調查報告所有五：（一）隊伍警察法令不足，區隊長小，隊長自為隊長。（二）住戶人口面積及生活狀況全無記述，對人種保護問題，對人種區別問題者。（三）住戶或警察密切與身家關治。（四）分駐區長警長任期等，無規定者。（五）戶籍或警隊委任戶籍，區有警察生活，統歸縣長。

第二目　廣東省警察公安局

廣東省政府設廣東公安局，直隸於山西省警察廳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情形，與內不分科，僅設局長之下，置警察員，巡官，警官，警長，分別管理警察事宜之任。外部則以巡官警長為其分局之設。其系統如左：

第三目　陝西公安局

山西全省共一百零五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其局長一職，係由縣長兼任，故其實權之分配，則由縣長指揮之。人員中總務課清查課，交通警察，及警察之指揮監督，等等機關，以內之警察為多。警局之組織，隨各分設三科，但各縣面積廣狹，可性設二科，置三科者，其組織分設：第一科：掌理警察，司法，文書，等等事宜，內部

| | | |

中	同	集	二	三三	六四	五,四五二·八〇
蓋	同	集	四	五一	四九	九,四一七·〇〇
城	同	集	四	八〇	一四三	一四,三八七·〇〇
代	同	集	二	四四	二二	五,六六一·一〇
岱	同	集	三	六八	九八	九,八六四·〇〇
曲沃	同	集	四	六九	六四	一〇,九二〇·〇〇
新池	同	集	二	四一	六八	六,二七八·四〇
絳河	同	集	四	二二四	一一〇	一五,五一六·〇〇
稷山	同	集	五	八一	九六	二二,〇九六·〇〇
徐溝	同	集	二	五四	五四	七,二〇二·四〇
臨猗	同	集	二	七五	八三	一一,〇五四·四〇
萬泉	同	集	二	八二	六六	一一,二〇八·〇〇
汾城	同	集	五	九八	九〇	一一,七七一·〇〇
浮山	同	集	三	七〇	八七	六,七四四·〇〇
大木	同	集	三	六八	一〇五	九,九八四·〇〇
文水	同	集	二	六二	四三	七,二二八·〇〇
清源	同	集	四	二二〇	九二	二,六六二·六〇
河東	同	集	二	四九	六七	七,八九〇·〇〇
山陰	同	集	二	四九	六七	七,八九〇·〇〇
忻縣	同	集	三	八四	七二	一三,三六二·〇〇
五臺	同	集	二	四四	四二	六,二四四·〇〇

定襄	同	集	二	三三	四三	三,九三四·〇〇
五台	同	集	二	七〇	四八	八,九五二·〇〇
繁峙	同	集	三	八一	二二四	一〇,八九七·〇〇
代縣	同	集	五	二二三	二一六	一五,三三九·六〇
崞縣	同	集	六	二三〇	八一	一六,五八八·五〇
五寨	同	集	二	五〇	三六	七,六三二·二〇
偏關	同	集	三	四七	九〇	四,八四二·〇〇
保德	同	集	二	五七	九一	九,〇九〇·〇〇
河曲	同	集	二	四六	八一	一七,七三九·六〇
大同	同	集	四	八〇	七四	一一,四〇〇·〇〇
新榮	同	集	四	五〇	七三	五,九一四·四〇
渾源	同	集	二	五三	九〇	八,五八〇·〇〇
靈丘	同	集	二	七五	一〇一	〇〇·〇三五·〇一
浑源	同	集	二	五〇	一五三	八,七六六·六〇
廣灵	同	集	二	五一	一一四	五,四八六·四〇
阳高	同	集	二	一〇三	一〇五	一五,〇四一·〇〇
天镇	同	集	二	六六	七六	一〇,〇三二·〇〇
安邑	同	集	三	六六	一	一,〇三七·〇〇
解縣	同	集	二	七五	四九	一〇,五六二·〇〇
運城	同	集	三	八一	二二四	一〇,八九七·〇〇
平陸	同	集	二	七五	四七	一〇,五六二·〇〇
芮城	同	集	二	七〇	四八	八,九五二·〇〇
永濟	同	集	二	三三	四三	三,九三四·〇〇

寧定縣	同同	無	三	七五	二四	一〇、八六四、八〇
寧海縣	同同	無	三	四七	七三	〇〇、三〇〇、七
沛沛縣	同同	無	三	八〇	八八	〇六、三七一、〇一
沛沛縣	同同	無	二	四七	六四	〇、六八六、四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二	六三	七五	八、五五七、〇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四	一〇五	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四	七三	五六	一一、〇二八、〇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五	四一	四五	〇、六一七、五五
沛沛縣	同同	無	二	六六	四八	九、一二三、〇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三	六一	一一九	七、二四八、〇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四	一一七	一六四	一四、四四八、〇〇
沛沛縣	同同	二	四	五一	八〇	〇四、〇六一、〇一
沛沛縣	同同	一	二	四七	五六	七、〇六八、六〇
沛沛縣	同同	一	五	一四八	一九七	八、六八一、六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四	四〇	一四二	五、四四六、八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三	八五	一〇二	〇〇、〇七〇、〇一
沛沛縣	同同	無	二	四五	九四	六、六四二、〇〇
沛沛縣	同同	無	三	七、八二九	八、八三三	一、一八六、五八九、七〇

第九節　河南省警察概況

自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公布警察組織法後，該省自先組織成立河南省警察處，并依照警察法令任用專業警員，因經費困難，由該省政府組織警察會議，以維持全省之警政。嗣因經費不敷，該省政務委員會決議自年度起，於十九年十月裁撤，所有警務乃改歸民政廳直接管理。關於警察行政事宜，係分屬於廳內第三科第二處（該處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其組織之警察隊隸屬於保安會公安局外，設有黃河水上公安局一處（設二科二隊），駐紮省垣兩口鎮、馬店、清河頭、道口鎮等地，特稱黃河水上公安局七處，隸公安局一百零八處。現來今將黃河水上公安局裁撤，而令駐公安局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撤，節省三分之二，僅留司令部，改組警察所，與外縣警察會會有保安隊之設，各縣則有縣保安隊之編制，並有縣長警衛之組織，參況并屬於民政廳管轄範圍之內。

第一目　警察公安局

該局設於開封市內，受民政廳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維持警察治安。該局設一人，下設第一（總務）、第二（行政）、第三（司法）、第四（衛生）各科及動員委員會，四科長，分別辦理警察事務。每科置主任及科員數員。警察隊隸屬於該局，分一切動員事宜，並分平時警察與戰時警察兩種。平時警察隊，每日分定班次，由司令官按照指定分局所前往考查，以資訓練管理。但遇有特別情形，臨時變化警察，由警察長指定之。遇有警務，因考察往返需時者，置守備隊。關於警察隊之組織，則下分政治、警察、工、文、警四隊，警察事務知大：政治隊掌理警察行政事宜；警察隊掌理警察大局，各區保衛警察政治訓練計畫及考查，各縣小學教員及考查，保安隊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工隊掌理警察工程事宜；文隊掌理警察文書及各項宣傳事宜；警察隊掌理警察隊之訓練事宜；各區保衛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各縣國民黨黨部紀律及會議特事項，特派隊長；各區保衛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之訓練事宜；各區保衛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之警察隊等事項。警察隊長；各區保衛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警察隊隸屬於警察隊之訓練事宜；各縣

（一）縣級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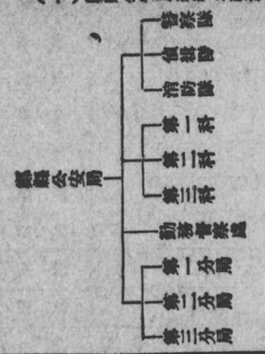

（二）省會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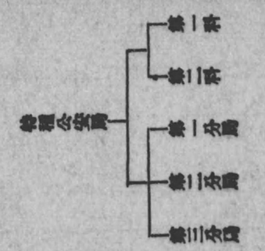

附註：分隊現有因經費減少，不能實滿第二所表。

縣別	分局數	警官數	警士數	警官 高	警官 低	警士 高	警士 低	槍枝數	經費數	備考
鹽城	三	一〇六	七一三	一一一〇	一四	一一一	六五五角	四四三	一四四，一一三八	本縣經費現由公安局管方款
阜口縣	二	一一一	一一六七	一三〇	一一一	八	三五五角	一一一一	一一八，一一七一一	
鹽城南店	二	四	八四	四〇	一一〇	一四	五	四一一	八，七七四	
淮河縣	兼	一一	七七	四〇	一一一	一〇	七	一一〇	一〇，一一一〇	本縣經費一二萬
淮口縣	兼	五	四五五	一一〇	八	六	五	一一一一	四，四一一〇	
鹽城作鎮										本縣 詳
鹽城店鎮										本縣 詳

（三）各項警察經費過巨，難期其經合理力情形，故縣級多有辦理，其所作為詳之店鎮等，茲行分述。

至各縣警察實際情形，近年縣政考績法等中，大多就之四縣國稅已由財政廳定為縣稅法如次：（一）各縣縣政府警察局所需之經費，由財政廳撥用國稅，每日徵出動員警察，均規定當日分別予以規劃，以期專款專用，以增專款專用效力。（二）專款規劃警察所需經費，如有不敷，即由縣政府令撥預算專款撥補。（三）凡年若因經費之或警員一名缺額，另行補用新警，不得會考拔員。

各縣警察經費所出統計，實行改革，實屬不能可觀也。茲列各縣警察實況於後：

縣別	公安局	分局數	警官總數	警士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沛縣	縣公安局	分局	三	五五	五	七，五二九·一一〇元	
安國縣	同	兼	五	一〇三	七七	一四，五六〇·〇〇	
南邵縣	同	兼	八	九九	四四	一八，四九七·〇〇	
武邑縣	同	兼	四	六〇	一一一	六，五八三·一一〇	
汶溝縣	同	兼	七	五二	三六	七，五一一·〇〇	
祀縣	同	兼	四	五二	一一〇	五，九九七·一一〇	
大縣	同	兼	五	六六	一一八	八，五六七·〇〇	
南縣	同	兼	七	七四	一一〇	七，六八〇·〇〇	
倍縣	同	兼	一六	一〇〇	〇	一四，五六八·〇〇	
洛縣	同	兼	一五	一四六	九五	一一六，七七一·〇〇	

南京市	同同	無	無	四	四	無	無	無	無
上海市	同同	無	無	二	三	無	無	無	無
青島市	同同	無	無	四	四	無	無	無	無
北平市	同同	無	無	四	四	無	無	無	無
天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廣州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漢口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重慶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瀋陽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哈爾濱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青島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南京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上海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北平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天津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廣州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漢口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重慶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瀋陽特別市	同同	無	無	四	三	無	無	無	無
哈爾濱特別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六八	四、九三六	二、五四八	五七二、七一九、四〇	
南京式警察	同同	警察	五	四〇	一七	三、一八四、〇〇	
廣東式警察	同同	警察	二	四〇	一三	二、五〇二、八〇	
青島式警察	同同	警察	二	二八	一九	二、五五一、二〇	

第十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

河北省自省會公安局正式成立迄民國十七年省政府成立之後，始開始設置警察，迄十九年冬方竹聞主持警政，組織公安局，整頓各縣警察，並在各縣組織警察所，有計劃的進行警察教育，而且推行以來，未嘗成效，其後繼續設置警察，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頒布，方使歸中央頒布警察組織法，於是年十月設置警察總隊，直轄於民政廳以管理全省之警察事務。警察隊之組織係歸中央頒布警察組織法規定辦理。計設隊長一人由省政府委請內政部派委任令，承民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局。下設總隊一人，總隊長一人，專管警察事務，專任警察一人，專管警察六人，專管各市警察事務。又隊內共分設三科，分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共九人分管文書事務。如外出設技士三人，專司測繪、製圖、工程、化驗等技術上之事務。隊員全年經費共國幣七千三百零四元。至其組織之警察廳兩所，有省會公安局，保定特種公安局，石門特種公安局，唐山特種公安局，張垣特種公安局，邯鄲大特種公安局，北戴河特種公安局，秦皇島特種公安局，大名、五河、天上公安局及龍公安局等。茲分別說其概況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隸屬天津市公安局所管轄，省會所屬高蓬

其區域之地河北省會區域。與市政府同設於天津。其組織設局長專任一人，內分

之警務主管事務，執行省會（天津市）之公安事宜。局內分設警務、調查、警察、警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警務科掌理計劃分發等事項，分別辦理警察行政，司法，外事，警生等事宜。其組織天津市區公安局，警區公安分局一所，分駐所若干。另有特別分局四所，分別掌理警察事務，每回之繁簡，設置比四區組織外，其公安局設置所若干。其組織天津市區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其下設總務、警務、警長、警察、外勤、內勤、警生、警犬、警察、警長、警犬、警生、警察、警長、警犬、警生、警察、警長、警犬、警生

縣別	公安局數	警察數	警官數	警士數	警長數	警佐數	全年經費	備考
通城縣	縣公安局	五	五	一一	八二	五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通山縣	同	同	四	一一	六五	六一	一一、五二六·〇〇	
蒲圻縣	同	同	五	一五	一五四	一一一	一三一、九五〇·〇四	
咸宜縣	同	同	五	一四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嘉魚縣	同	同	五	一五	一三〇	四三	一一〇、五六五·七〇	
崇陽縣	同	同	三	一一	七八	九二	一一、一六一·六〇	
蒲圻縣	同	同	五	一四	七〇	六六	一一、三三一·〇〇	
嘉魚縣	同	同	五	一三	九八	八三	一五、〇三〇·八一	
咸宜縣	同	同	五	一九	一六一	一一八	一三、三四八·〇〇	
通城縣	同	同	四	一一	五五	四九	八、四五六·〇〇	
新洲縣	同	同	五	一八	四二	一一七	一一、四四四·三九	
黃陂縣	同	同	五	二八	四三	一一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縣別	公安局數	警察數	警官數	警士數	警長數	警佐數	全年經費	備考
平鄉縣	同	五	一七	八三	九四	八九	一六、八三一·五〇	
南和縣	同	三	一二	六五	三八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沙河縣	同	五	一四	八二	八六	一三	一三、八一六·〇〇	
邢台縣	同	六	二一	一五九	一三	一三、六一一·〇〇		
內邱縣	同	五	一三	七四	一三	一〇、一七四·〇〇		
鉅山縣	同	三	一二	七四	五六	一〇、九五八·〇〇		
贛縣	同	五	一四	一三四	一五〇	一三、一〇九·六〇		
寧都縣	同	四	一〇	一一九	一六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瑞金縣	同	五	二一	一三九	九二	一一、四六一·六〇		
會昌縣	同	五	二〇	一一六	二〇	一一、一六一·〇〇		
永豐縣	同	五	二一	一五七	八六	一五、八六一·〇〇		
任縣	同	五	一四	九八	六八	一四、八七五·〇〇		
成安縣	同	無	七	四〇	六三	九、三四一·六〇		
邯鄲縣	同	五	二二	七二	五〇	一一、四四九·一〇		
廣平縣	同	三	一二	三八	一〇	七、九九一·〇〇		
雞澤縣	同	無	五	三一	三五	四、六二〇·〇〇		
鉅鹿縣	同	六	二七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一一一·八〇		
清河縣	同	五	九	八四	一一二	一一、一四三·〇〇		
臨城縣	同	五	一九	九六	四〇	一一、一一六·六〇		
內丘縣	同	二	一一	九五	八九	一六、八三一·五〇		

清豐縣	同	三	一〇	七八	七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濮陽縣	同	五	一一	八八	四三	九,七〇六·〇〇
濮縣	同	三	一〇	三六八	一一七	四三,七三一·〇〇
長垣縣	同	無	六	四四	七一	六,一四〇·〇〇
東明縣	同	五	一七	八三	七一	一三,〇六一·〇〇
安平縣	同	五	一一	八七	七三	一八,三七一·〇〇
定陶縣	同	五	一一	八三	七一	一一,〇六三·〇〇
曹南縣	同	無	五	三八	三一	六,一一五·〇〇
大名縣	同	五	一二	一八九	一〇六	三四,四三五·一〇
南樂縣	同	五	一九	一〇三	一〇一	一七,六六五·四六
清豐縣	同	四	一一	九一	五九	一四,一一一·〇七
濮縣	同	五	三	一一一	一一五五	三九,一八四·〇〇
武強縣	同	三	一三	四九	一一五	一〇,四一〇·〇〇
深縣	同	四	一一	一七八	一七四	一一五,八七七·〇〇
島縣	同	二	八	五三	三五	八,一六一·〇六
冰水縣	同	五	一五	一〇四	八一	一一,九四〇·〇〇
冰深縣	同	六	一四	一七八	一八五	一一五,八八一·〇〇
定縣	同	二	一六	六四	四一	一〇,八三六·〇〇
晉縣	同	三	一一	八四	三〇	一一,四一五·〇〇
博野縣	同	五	一四	八四	三〇	一一,四一五·〇〇
安新縣	同	無	五	一九	一七	一一,一八八·〇〇
安國縣	同	四	一一	一〇〇	八一	一八,五一五·〇〇
雄縣	同	三	一一	六七	七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蠡縣	同	四	一四	八四	一五八	一五,五一四·〇〇
蔚縣	同	五	一九	一三七	六四	一一,一一五·一〇
正定縣	同	三	一八	一一五	九〇	一七,一八〇·〇〇
高陽縣	同	三	一〇	七一	五九	一一,六〇八·八〇
束鹿縣	同	七	一三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一,六〇〇·〇〇
行唐縣	同	五	一五	九九	一七三	一六,一一六六·〇〇
贊城縣	同	三	一七	一三九	九三	一四,一一一五·〇〇
阜平縣	同	五	一〇	五四	二一	八,三〇〇·三〇
井陘縣	同	四	一一	七二	七四	一五,六〇五·二〇
贊皇縣	同	三	一〇	七三	六二	一一,六六七·五〇
元氏縣	同	五	一七	九九	八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
平山縣	同	四	一八	一三三	一一九	二〇,一一五·〇〇
靈壽縣	同	三	一一	七一	八八	一一,八二八·〇〇
完縣	同	五	一七	一七一	一六一	二五,九九二·〇〇

	内政費	教育費	産業費	土木費	衛生費	警察費	公債費	諸費
函館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小樽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旭川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室蘭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釧路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帯広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北見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夕張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岩見沢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網走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留萌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苫小牧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稚内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美唄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江別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赤平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紋別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士別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名寄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上川町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遠軽町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滝川市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新冠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静内町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浦河町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様似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幌泉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新和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新ひだか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静内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新冠村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円
浦河村

總計			二四、一四八	一四、七二三	一一、三三六	二五、一九七、〇六九
三河縣	同	五	二二	一四八	五二	二五、一九二·〇〇
通縣	同	五	三三	一四四	一一五	二四、五四六·〇〇
宛平縣	同	無	二〇	一九九	九五	二八、二三六·〇〇
大興縣	同	六	一五	四〇	二五	八、〇〇四·〇〇
香河縣	同	五	二〇	八二	九六	一六、〇八二·〇〇
蘆台	同	四	二〇	一四七	六九	一九、三五六·〇〇
寶坻縣	同	五	二二	一四〇	一一七	二七、五一六·〇〇
武清縣	同	四	二〇	一六四	二六	二五、二四八·〇〇
安次縣	同	五	二四	一〇九	一九	一六、四三〇·二〇
永清縣	同	無	六	七〇	七五	一〇、七九八·一六
固安縣	同	五	二二	六三	一一	一〇、六二六·〇〇
霸縣	同	三	一五	八五	八二	一四、三〇八·五〇
昌平縣	同	五	二二	一〇八	六五	一八、七二〇·〇〇
房山縣	同	二	六	四四	三二	八、八四五·〇〇
良鄉縣	同	四	一一	六七	五八	九、一八二·〇〇
涿縣	同	六	一七	一〇一	一〇八	一四、九六一·〇〇
平谷縣	同	三	六	三〇	九	四、一六三·〇〇
密雲縣	同	三	二二	八〇	七四	一一、三一〇·〇〇

第十一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

陝西頻年警政業經整理有年所，惟以財政困難，未能不斷擴展因，以求人才缺乏，組織簡陋，事業成績之可言。迨民國十九年冬省政府改組後，民政廳乃漸漸加以注意而從事於有步驟之整理，經於二十年三月規定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警察法等項，分令各縣改組，一面并設立警官學校，培養幹材備用。由爲該省警政之大概情形。茲將其各縣警察概況述之如後：

該省係以民政廳統轄全省警察機關，廳內分設四科，而於第三科設置公安處，以掌理全部警察事務。至民政廳所統轄之警察機關，則爲陝西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照照新式組織，於局長之下置總會一人，內設分設四科——第一科至第四科，一等警長暨警長一人，巡警警長六人，巡警警長十人，巡警警長十一人，巡警警長十二人，巡警警長十三人，巡警警長十四人，巡警警長十五人，巡警警長十六人，巡警警長十七人，巡警警長十八人，巡警警長十九人，巡警警長二十人，巡警警長二十一人，巡警警長二十二人，巡警警長二十三人，巡警警長二十四人，巡警警長二十五人，巡警警長二十六人，巡警警長二十七人，巡警警長二十八人，巡警警長二十九人，巡警警長三十人，巡警警長三十一人，巡警警長三十二人，巡警警長三十三人，巡警警長三十四人，巡警警長三十五人，巡警警長三十六人，巡警警長三十七人，巡警警長三十八人，巡警警長三十九人，巡警警長四十人，巡警警長四十一人，巡警警長四十二人，巡警警長四十三人，巡警警長四十四人，巡警警長四十五人，巡警警長四十六人，巡警警長四十七人，巡警警長四十八人，巡警警長四十九人，巡警警長五十人，巡警警長五十一人，巡警警長五十二人，巡警警長五十三人，巡警警長五十四人，巡警警長五十五人，巡警警長五十六人，巡警警長五十七人，巡警警長五十八人，巡警警長五十九人，巡警警長六十人，巡警警長六十一人，巡警警長六十二人，巡警警長六十三人，巡警警長六十四人，巡警警長六十五人，巡警警長六十六人，巡警警長六十七人，巡警警長六十八人，巡警警長六十九人，巡警警長七十人，巡警警長七十一人，巡警警長七十二人，巡警警長七十三人，巡警警長七十四人，巡警警長七十五人，巡警警長七十六人，巡警警長七十七人，巡警警長七十八人，巡警警長七十九人，巡警警長八十人，巡警警長八十一人，巡警警長八十二人，巡警警長八十三人，巡警警長八十四人，巡警警長八十五人，巡警警長八十六人，巡警警長八十七人，巡警警長八十八人，巡警警長八十九人，巡警警長九十人，巡警警長九十一人，巡警警長九十二人，巡警警長九十三人，巡警警長九十四人，巡警警長九十五人，巡警警長九十六人，巡警警長九十七人，巡警警長九十八人，巡警警長九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人，巡警警長一百一人，巡警警長一百二人，巡警警長一百三人，巡警警長一百四人，巡警警長一百五人，巡警警長一百六人，巡警警長一百七人，巡警警長一百八人，巡警警長一百九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二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三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四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五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六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七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八十九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一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二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三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四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五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六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七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八人，巡警警長一百九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人，巡警警長二百一人，巡警警長二百二人，巡警警長二百三人，巡警警長二百四人，巡警警長二百五人，巡警警長二百六人，巡警警長二百七人，巡警警長二百八人，巡警警長二百九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二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三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四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五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六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七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八十九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一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二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三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四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五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六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七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八人，巡警警長二百九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人，巡警警長三百一人，巡警警長三百二人，巡警警長三百三人，巡警警長三百四人，巡警警長三百五人，巡警警長三百六人，巡警警長三百七人，巡警警長三百八人，巡警警長三百九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二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三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四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五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六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七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八十九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一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二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三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四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五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六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七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八人，巡警警長三百九十九人，巡警警長四百人，巡警警長四百一人，巡警警長四百二人，巡警警長四百三人，巡警警長四百四人，巡警警長四百五人，巡警警長四百六人，巡警警長四百七人，巡警警長四百八人，巡警警長四百九人，巡警警長五百人，巡警警長五百一人，巡警警長五百二人，巡警警長五百三人，巡警警長五百四人，巡警警長五百五人，巡警警長五百六人，巡警警長五百七人，巡警警長五百八人，巡警警長五百九人，巡警警長六百人，巡警警長六百一人，巡警警長六百二人，巡警警長六百三人，巡警警長六百四人，巡警警長六百五人，巡警警長六百六人，巡警警長六百七人，巡警警長六百八人，巡警警長六百九人，巡警警長七百人，巡警警長七百一人，巡警警長七百二人，巡警警長七百三人，巡警警長七百四人，巡警警長七百五人，巡警警長七百六人，巡警警長七百七人，巡警警長七百八人，巡警警長七百九人，巡警警長八百人，巡警警長八百一人，巡警警長八百二人，巡警警長八百三人，巡警警長八百四人，巡警警長八百五人，巡警警長八百六人，巡警警長八百七人，巡警警長八百八人，巡警警長八百九人，巡警警長九百人，巡警警長九百一人，巡警警長九百二人，巡警警長九百三人，巡警警長九百四人，巡警警長九百五人，巡警警長九百六人，巡警警長九百七人，巡警警長九百八人，巡警警長九百九人，巡警警長一千人，巡警警長一千一人，巡警警長一千二人，巡警警長一千三人，巡警警長一千四人，巡警警長一千五人，巡警警長一千六人，巡警警長一千七人，巡警警長一千八人，巡警警長一千九人，巡警警長二千人，巡警警長二千一人，巡警警長二千二人，巡警警長二千三人，巡警警長二千四人，巡警警長二千五人，巡警警長二千六人，巡警警長二千七人，巡警警長二千八人，巡警警長二千九人，巡警警長三千人，巡警警長三千一人，巡警警長三千二人，巡警警長三千三人，巡警警長三千四人，巡警警長三千五人，巡警警長三千六人，巡警警長三千七人，巡警警長三千八人，巡警警長三千九人，巡警警長四千人，巡警警長四千一人，巡警警長四千二人，巡警警長四千三人，巡警警長四千四人，巡警警長四千五人，巡警警長四千六人，巡警警長四千七人，巡警警長四千八人，巡警警長四千九人，巡警警長五千人，巡警警長五千一人，巡警警長五千二人，巡警警長五千三人，巡警警長五千四人，巡警警長五千五人，巡警警長五千六人，巡警警長五千七人，巡警警長五千八人，巡警警長五千九人，巡警警長六千人，巡警警長六千一人，巡警警長六千二人，巡警警長六千三人，巡警警長六千四人，巡警警長六千五人，巡警警長六千六人，巡警警長六千七人，巡警警長六千八人，巡警警長六千九人，巡警警長七千人，巡警警長七千一人，巡警警長七千二人，巡警警長七千三人，巡警警長七千四人，巡警警長七千五人，巡警警長七千六人，巡警警長七千七人，巡警警長七千八人，巡警警長七千九人，巡警警長八千人，巡警警長八千一人，巡警警長八千二人，巡警警長八千三人，巡警警長八千四人，巡警警長八千五人，巡警警長八千六人，巡警警長八千七人，巡警警長八千八人，巡警警長八千九人，巡警警長九千人，巡警警長九千一人，巡警警長九千二人，巡警警長九千三人，巡警警長九千四人，巡警警長九千五人，巡警警長九千六人，巡警警長九千七人，巡警警長九千八人，巡警警長九千九人，巡警警長一萬人，巡警警長一萬一人，巡警警長一萬二人，巡警警長一萬三人，巡警警長一萬四人，巡警警長一萬五人，巡警警長一萬六人，巡警警長一萬七人，巡警警長一萬八人，巡警警長一萬九人，巡警警長二萬人，巡警警長二萬一人，巡警警長二萬二人，巡警警長二萬三人，巡警警長二萬四人，巡警警長二萬五人，巡警警長二萬六人，巡警警長二萬七人，巡警警長二萬八人，巡警警長二萬九人，巡警警長三萬人，巡警警長三萬一人，巡警警長三萬二人，巡警警長三萬三人，巡警警長三萬四人，巡警警長三萬五人，巡警警長三萬六人，巡警警長三萬七人，巡警警長三萬八人，巡警警長三萬九人，巡警警長四萬人，巡警警長四萬一人，巡警警長四萬二人，巡警警長四萬三人，巡警警長四萬四人，巡警警長四萬五人，巡警警長四萬六人，巡警警長四萬七人，巡警警長四萬八人，巡警警長四萬九人，巡警警長五萬人，巡警警長五萬一人，巡警警長五萬二人，巡警警長五萬三人，巡警警長五萬四人，巡警警長五萬五人，巡警警長五萬六人，巡警警長五萬七人，巡警警長五萬八人，巡警警長五萬九人，巡警警長六萬人，巡警警長六萬一人，巡警警長六萬二人，巡警警長六萬三人，巡警警長六萬四人，巡警警長六萬五人，巡警警長六萬六人，巡警警長六萬七人，巡警警長六萬八人，巡警警長六萬九人，巡警警長七萬人，巡警警長七萬一人，巡警警長七萬二人，巡警警長七萬三人，巡警警長七萬四人，巡警警長七萬五人，巡警警長七萬六人，巡警警長七萬七人，巡警警長七萬八人，巡警警長七萬九人，巡警警長八萬人，巡警警長八萬一人，巡警警長八萬二人，巡警警長八萬三人，巡警警長八萬四人，巡警警長八萬五人，巡警警長八萬六人，巡警警長八萬七人，巡警警長八萬八人，巡警警長八萬九人，巡警警長九萬人，巡警警長九萬一人，巡警警長九萬二人，巡警警長九萬三人，巡警警長九萬四人，巡警警長九萬五人，巡警警長九萬六人，巡警警長九萬七人，巡警警長九萬八人，巡警警長九萬九人，巡警警長十萬人，巡警警長十萬一人，巡警警長十萬二人，巡警警長十萬三人，巡警警長十萬四人，巡警警長十萬五人，巡警警長十萬六人，巡警警長十萬七人，巡警警長十萬八人，巡警警長十萬九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一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二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三人，巡警警長十萬十四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五人，巡警警長十萬十六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七人，巡警警長十萬十八人，巡警警長十萬十九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一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二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三人，巡警警長二十萬四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五人，巡警警長二十萬六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七人，巡警警長二十萬八人，巡警警長二十萬九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一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二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三人，巡警警長三十萬四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五人，巡警警長三十萬六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七人，巡警警長三十萬八人，巡警警長三十萬九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一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二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三人，巡警警長四十萬四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五人，巡警警長四十萬六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七人，巡警警長四十萬八人，巡警警長四十萬九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一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二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三人，巡警警長五十萬四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五人，巡警警長五十萬六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七人，巡警警長五十萬八人，巡警警長五十萬九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一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二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三人，巡警警長六十萬四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五人，巡警警長六十萬六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七人，巡警警長六十萬八人，巡警警長六十萬九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一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二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三人，巡警警長七十萬四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五人，巡警警長七十萬六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七人，巡警警長七十萬八人，巡警警長七十萬九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一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二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三人，巡警警長八十萬四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五人，巡警警長八十萬六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七人，巡警警長八十萬八人，巡警警長八十萬九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一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二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三人，巡警警長九十萬四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五人，巡警警長九十萬六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七人，巡警警長九十萬八人，巡警警長九十萬九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一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二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三人，巡警警長一百萬四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五人，巡警警長一百萬六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七人，巡警警長一百萬八人，巡警警長一百萬九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一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二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三人，巡警警長二百萬四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五人，巡警警長二百萬六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七人，巡警警長二百萬八人，巡警警長二百萬九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一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二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三人，巡警警長三百萬四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五人，巡警警長三百萬六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七人，巡警警長三百萬八人，巡警警長三百萬九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一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二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三人，巡警警長四百萬四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五人，巡警警長四百萬六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七人，巡警警長四百萬八人，巡警警長四百萬九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一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二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三人，巡警警長五百萬四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五人，巡警警長五百萬六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七人，巡警警長五百萬八人，巡警警長五百萬九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一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二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三人，巡警警長六百萬四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五人，巡警警長六百萬六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七人，巡警警長六百萬八人，巡警警長六百萬九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一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二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三人，巡警警長七百萬四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五人，巡警警長七百萬六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七人，巡警警長七百萬八人，巡警警長七百萬九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一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二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三人，巡警警長八百萬四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五人，巡警警長八百萬六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七人，巡警警長八百萬八人，巡警警長八百萬九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一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二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三人，巡警警長九百萬四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五人，巡警警長九百萬六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七人，巡警警長九百萬八人，巡警警長九百萬九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一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二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三人，巡警警長一千萬四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五人，巡警警長一千萬六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七人，巡警警長一千萬八人，巡警警長一千萬九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一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二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三人，巡警警長二千萬四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五人，巡警警長二千萬六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七人，巡警警長二千萬八人，巡警警長二千萬九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一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二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三人，巡警警長三千萬四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五人，巡警警長三千萬六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七人，巡警警長三千萬八人，巡警警長三千萬九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一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二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三人，巡警警長四千萬四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五人，巡警警長四千萬六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七人，巡警警長四千萬八人，巡警警長四千萬九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一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二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三人，巡警警長五千萬四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五人，巡警警長五千萬六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七人，巡警警長五千萬八人，巡警警長五千萬九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一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二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三人，巡警警長六千萬四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五人，巡警警長六千萬六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七人，巡警警長六千萬八人，巡警警長六千萬九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一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二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三人，巡警警長七千萬四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五人，巡警警長七千萬六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七人，巡警警長七千萬八人，巡警警長七千萬九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一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二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三人，巡警警長八千萬四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五人，巡警警長八千萬六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七人，巡警警長八千萬八人，巡警警長八千萬九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一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二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三人，巡警警長九千萬四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五人，巡警警長九千萬六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七人，巡警警長九千萬八人，巡警警長九千萬九人，巡警警長一億人，巡警警長一億一人，巡警警長一億二人，巡警警長一億三人，巡警警長一億四人，巡警警長一億五人，巡警警長一億六人，巡警警長一億七人，巡警警長一億八人，巡警警長一億九人，巡警警長二億人，巡警警長二億一人，巡警警長二億二人，巡警警長二億三人，巡警警長二億四人，巡警警長二億五人，巡警警長二億六人，巡警警長二億七人，巡警警長二億八人，巡警警長二億九人，巡警警長三億人，巡警警長三億一人，巡警警長三億二人，巡警警長三億三人，巡警警長三億四人，巡警警長三億五人，巡警警長三億六人，巡警警長三億七人，巡警警長三億八人，巡警警長三億九人，巡警警長四億人，巡警警長四億一人，巡警警長四億二人，巡警警長四億三人，巡警警長四億四人，巡警警長四億五人，巡警警長四億六人，巡警警長四億七人，巡警警長四億八人，巡警警長四億九人，巡警警長五億人，巡警警長五億一人，巡警警長五億二人，巡警警長五億三人，巡警警長五億四人，巡警警長五億五人，巡警警長五億六人，巡警警長五億七人，巡警警長五億八人，巡警警長五億九人，巡警警長六億人，巡警警長六億一人，巡警警長六億二人，巡警警長六億三人，巡警警長六億四人，巡警警長六億五人，巡警警長六億六人，巡警警長六億七人，巡警警長六億八人，巡警警長六億九人，巡警警長七億人，巡警警長七億一人，巡警警長七億二人，巡警警長七億三人，巡警警長七億四人，巡警警長七億五人，巡警警長七億六人，巡警警長七億七人，巡警警長七億八人，巡警警長七億九人，巡警警長八億人，巡警警長八億一人，巡警警長八億二人，巡警警長八億三人，巡警警長八億四人，巡警警長八億五人，巡警警長八億六人，巡警警長八億七人，巡警警長八億八人，巡警警長八億九人，巡警警長九億人，巡警警長九億一人，巡警警長九億二人，巡警警長九億三人，巡警警長九億四人，巡警警長九億五人，巡警警長九億六人，巡警警長九億七人，巡警警長九億八人，巡警警長九億九人，巡警警長十億人，巡警警長十億一人，巡警警長十億二人，巡警警長十億三人，巡警警長十億四人，巡警警長十億五人，巡警警長十億六人，巡警警長十億七人，巡警警長十億八人，巡警警長十億九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一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二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三人，巡警警長二十億四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五人，巡警警長二十億六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七人，巡警警長二十億八人，巡警警長二十億九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一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二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三人，巡警警長三十億四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五人，巡警警長三十億六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七人，巡警警長三十億八人，巡警警長三十億九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一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二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三人，巡警警長四十億四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五人，巡警警長四十億六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七人，巡警警長四十億八人，巡警警長四十億九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一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二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三人，巡警警長五十億四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五人，巡警警長五十億六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七人，巡警警長五十億八人，巡警警長五十億九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一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二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三人，巡警警長六十億四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五人，巡警警長六十億六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七人，巡警警長六十億八人，巡警警長六十億九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一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二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三人，巡警警長七十億四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五人，巡警警長七十億六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七人，巡警警長七十億八人，巡警警長七十億九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一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二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三人，巡警警長八十億四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五人，巡警警長八十億六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七人，巡警警長八十億八人，巡警警長八十億九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一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二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三人，巡警警長九十億四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五人，巡警警長九十億六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七人，巡警警長九十億八人，巡警警長九十億九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一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二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三人，巡警警長一百億四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五人，巡警警長一百億六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七人，巡警警長一百億八人，巡警警長一百億九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一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二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三人，巡警警長二百億四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五人，巡警警長二百億六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七人，巡警警長二百億八人，巡警警長二百億九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一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二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三人，巡警警長三百億四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五人，巡警警長三百億六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七人，巡警警長三百億八人，巡警警長三百億九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一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二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三人，巡警警長四百億四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五人，巡警警長四百億六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七人，巡警警長四百億八人，巡警警長四百億九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一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二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三人，巡警警長五百億四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五人，巡警警長五百億六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七人，巡警警長五百億八人，巡警警長五百億九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一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二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三人，巡警警長六百億四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五人，巡警警長六百億六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七人，巡警警長六百億八人，巡警警長六百億九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一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二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三人，巡警警長七百億四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五人，巡警警長七百億六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七人，巡警警長七百億八人，巡警警長七百億九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一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二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三人，巡警警長八百億四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五人，巡警警長八百億六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七人，巡警警長八百億八人，巡警警長八百億九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一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二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三人，巡警警長九百億四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五人，巡警警長九百億六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七人，巡警警長九百億八人，巡警警長九百億九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一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二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三人，巡警警長一千億四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五人，巡警警長一千億六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七人，巡警警長一千億八人，巡警警長一千億九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一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二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三人，巡警警長二千億四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五人，巡警警長二千億六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七人，巡警警長二千億八人，巡警警長二千億九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一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二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三人，巡警警長三千億四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五人，巡警警長三千億六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七人，巡警警長三千億八人，巡警警長三千億九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一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二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三人，巡警警長四千億四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五人，巡警警長四千億六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七人，巡警警長四千億八人，巡警警長四千億九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一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二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三人，巡警警長五千億四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五人，巡警警長五千億六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七人，巡警警長五千億八人，巡警警長五千億九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一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二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三人，巡警警長六千億四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五人，巡警警長六千億六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七人，巡警警長六千億八人，巡警警長六千億九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一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二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三人，巡警警長七千億四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五人，巡警警長七千億六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七人，巡警警長七千億八人，巡警警長七千億九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一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二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三人，巡警警長八千億四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五人，巡警警長八千億六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七人，巡警警長八千億八人，巡警警長八千億九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一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二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三人，巡警警長九千億四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五人，巡警警長九千億六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七人，巡警警長九千億八人，巡警警長九千億九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一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二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三人，巡警警長一萬億四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五人，巡警警長一萬億六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七人，巡警警長一萬億八人，巡警警長一萬億九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一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二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三人，巡警警長二萬億四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五人，巡警警長二萬億六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七人，巡警警長二萬億八人，巡警警長二萬億九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一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二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三人，巡警警長三萬億四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五人，巡警警長三萬億六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七人，巡警警長三萬億八人，巡警警長三萬億九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一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二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三人，巡警警長四萬億四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五人，巡警警長四萬億六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七人，巡警警長四萬億八人，巡警警長四萬億九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一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二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三人，巡警警長五萬億四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五人，巡警警長五萬億六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七人，巡警警長五萬億八人，巡警警長五萬億九人，巡警警長六萬億人，巡警警長六萬億一人，巡警警長六萬億二人，巡警警長六萬億三人，巡警警長六萬億四人，巡警警長六萬億五人，

縣市	公安局	分局	警官總數	員警總數	雇員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鎮海縣	縣公安局	分局	一七	二四		一二〇〇·〇〇	縣保衛團代辦
竹山縣			一			二四〇·〇〇	同
定海縣			二三	一七五	九三	一一八〇八·〇〇	同
平湖縣	局	隊	三	三〇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海川縣			九	六〇	四七	七〇〇〇·〇〇	代辦
安吉縣			四	二八		三七六四·〇〇	同
嘉興縣			一			三六〇·〇〇	同
海寧縣	局	分局	七	五一	六〇	五八八〇·〇〇	
臨海縣	同		三	五〇	三九	五三五二·〇〇	
井岡縣			六	八〇	七四	九八四〇·〇〇	代辦
朝陽縣			一	七〇	六一	六〇九六·〇〇	同
成陽縣	局		七	五三	九〇	七〇九二·〇〇	
安定縣			四	二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代辦
平民縣			一				同
永善縣			一	一〇	一〇	九七二·〇〇	同
西陵縣	科	隊	四	五〇	八一	八三二八·〇〇	
寧 縣	局		四	二六	三三	六四八〇·〇〇	
彝陵縣							
秭歸縣							
縣							

縣市	公安局	分局	警官總數	員警總數	雇員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巴東縣	局	隊	六	二六	三〇	五四七二·〇〇	
宜川縣	同	同	三	二二	二三	二七八四·〇〇	
中部縣							代辦
邪縣			二				同
南縣							
昌期縣							
清江縣							
三峽縣			五	二七	五三	五八八〇·〇〇	
興山縣			二	三〇	二九	二八九一六·〇〇	代辦
長陽縣			一〇	一四五	一四三	一七九三四·〇〇	同
武功縣			一			二四〇·〇〇	同
建始縣	局	隊	二	一〇	二二	一〇二〇·〇〇	
巴城縣			四	六六	五二	八五七四·〇〇	
長武縣			五	六〇	八三	六八〇〇·〇〇	代辦
鄂縣	局	隊	八	五七	四八	八八九二·〇〇	
林縣	同	同	五	二二	五四	四〇〇〇·〇〇	
柚縣			五	六〇	二〇	一〇二二·〇〇	
縣	局	隊	八	二〇	七〇	一〇九三二·〇〇	
計			一五二	一四〇三	一三〇三	一六七九六六·〇〇	

第十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

浙省以民政廳警政廳法行政之法規警團區以縣長兼任警長外。其他縣警團有專員公安局警察特種公安局縣公安局及水上警察隊等因編。

第一目　專員公安局

浙省專員公安局係照各縣公安局編制大體與民國十九年四月由前杭州市公安局改組直隸民政廳。其本部駐紮城隍城杭州市劃分為四區。每區設警察所。二十二年十一月廳派警人員到省本部警察廳。特設警察公安分局。

該局之組織人員如下。置警佐一周長一人。警長一人內分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二十三人。警長共二十三人內分三科各一人以上均委任。

分局長一分局員一人局員共二十四人分局之下。設分駐所。總計現共二十二所。由外勤警察分駐巡邏警察巡邏警察巡邏的各一隊。

警察專員公安局警長及局員任期一年。分局長等內部職務之警士。均另行編制。警長任區公安隊長。警察分局長隊的巡邏之警士。每區公安隊又區巡官若干人。巡邏警察分局長各派出所巡邏之警士。均為法警。或區副。任區內法警會委之。其主任由任以警任各警區協之警士。另行加以隊之編制。或區隊。以警一。且有專門百名警察隊作為警察之用。其以專隊警隊或者。則警察若干警隊一。區隊。隊警隊一。巡隊。

該局內外共有職員三百三十一人。警長一千九百四十六人。分巡警長四百二元。警佐六十元。警長警長十三元。警佐一元。巡警共計二千一百八十一。警長警長五百五十元。警長警長警長五十九。警長一千七百四十四元。警長警長警長